

证券简称： 华光源海

证券代码： 872351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 1910 室



华光源海
HIGOSHIPING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2,783,860 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或不超过 26,201,439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417,579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8.0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发行后总股本	91,135,439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91,135,439 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94,553,018 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发行人、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若发行人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成功,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共同享有。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

内容。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市场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全球经济波动和国际贸易保护主义风险

公司代理业务和内支线运输业务依赖国内经济发展速度和国际市场进出口贸易规模，对宏观经济变动反应较为敏感。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美国单方面陆续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目前，贸易摩擦虽尚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大背景下，国际贸易政策和环境变化存在各种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同时，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对全球宏观经济产生了较大影响，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以及国内处于产业转型升级时期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全球经济增长前景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未来若发生不可预测的波动，将引发货物需求变动，对国内进出口贸易规模产生影响，给公司盈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现代物流行业形成以国有、民营、外资企业等为主体的多元化竞争格局，各自凭借着雄厚的资本及长年累积的国际物流经验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且伴随我国经济和物流行业持续发展，将有更多的国内外物流企业和产业资本进入物流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未来若发行人未能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无法根据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进行持续的服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利润水平发生下降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三）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内外贸易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因此，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均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的下滑。未来若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政策、海运市场行情等影响因素出现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有效面对市场竞争或其他挑战，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公司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四）与国际班轮承运人的议价能力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主要上游供应商系国际班轮承运人，运力采购成本是公司最主要的采购成本，且发行人产品定价需在充分考虑运力采购成本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因此，与国际班轮承运人的议价能力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目前，船舶舱位因处于供不应求状况，国际班轮承运人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若未来发行人成本上升且未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向下游客户进行价格传导，短期内会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海运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伴随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全球货物的生产和需求失衡，各国在不同的时间封锁和开放对外贸易，出现国际班轮承运人主动削减运力，部分港口严重拥堵、物流周转率下降以及空箱短缺等情况，进一步促使 2020 年下半年至今海运价格居于高位。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统计，2021 年以来，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快速增长，后续在全球疫情逐渐恢复的大趋势下，订单的周期性缩短，海运运力增加，港口拥堵和运力短缺问题逐渐得到解决，2022 年 1-9 月季度平均 CCFI 指数分别为 3,444.33 点、3,157.15 点和 2,925.27 点，目前 CCFI 及海运价格已呈现快速回落趋势，若未来海运价格出现进一步大幅下降，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燃油价格波动风险

燃油作为航运行业最主要的动力能源产品，燃油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经营成本。燃油价格是根据国际市场油价及国家对燃油价格的调控政策等因素综合决定的，受地缘政治、贸易战争等因素影响。近年来燃油价格波动较大，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上涨，可能会造成公司燃油采购成本上升，导致发行人船舶航次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105.74 万元、21,642.32 万元、42,141.39 万元和 41,843.3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00%、48.95%、60.62%和 54.3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及时，存在应收账款规模进一步增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卫红、刘慧夫妇，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75.31% 股份的表决权。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九）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江海直达 LNG 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数字物流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分析，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业务规模、提高业务运营管理效率、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整体效益，以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是基于目前的经营现状和预期发展情况做出的预计，但是在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市场供求、成本变化、技术进步或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导致募投项目盈利达不到预期水平，对公司整体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且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及经营成本将大幅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不能覆盖新增的折旧等成本，则公司存在因募投项目实施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661.91	1,325.47	813.16	977.54
利润总额	4,612.89	5,639.77	2,372.39	2,987.73
占利润总额比	14.35%	23.50%	34.28%	32.72%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若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导致公司的政府补助收入减少，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十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90.07 万元、-2,567.00 万元、-2,059.75 万元和 1,420.79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为负。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或者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十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20%、9.07%、6.33% 和 6.63%。公司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系海运成本等经营性成本在报告期内波动。目前，公司业务规模正处于迅速扩张阶段，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因全球经济波动、新冠疫情扩散、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和海运费、人力成本等经营成本不断提高导致毛利率进一步波动的风险。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 45340 号审阅报告。公司经审阅的 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根据审阅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等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6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59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8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0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71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7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8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华光源海、公司、本公司	指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轩凯咨询	指	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源叁咨询	指	长沙源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捌咨询	指	长沙源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玖咨询	指	长沙源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光供应链	指	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
苏州华光	指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华光物流	指	湖南华光源海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骅光	指	江西骅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湖南上港	指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华光船代	指	湖南华光源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水运局
长江航务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三星国际物流	指	三星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阿特斯太阳能	指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分、子公司
飞力达	指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近铁国际物流	指	近铁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晶澳集团	指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楚天科技	指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士康	指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沃科技	指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远锂科	指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远大空调	指	远大空调有限公司
达飞轮船	指	法国达飞海运集团及其分、子公司
远洋海运集团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MATSON(美森轮船)	指	美国美森轮船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COSCO(中远海运)	指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PIL（太平船务）	指	太平船务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HMM（韩新海运）	指	韩新海运（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MSC（地中海航运）	指	MSC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及其分、子公司
ONE（海洋网联）	指	海洋网联船务（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HPL（赫伯罗特）	指	赫伯罗特股份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EMC（长荣集团）	指	长荣集团及其分、子公司
SCHENKER	指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德迅中国	指	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前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专业名词释义		
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货代	指	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委托，以委托人或自己名义办理有关业务，收取代理费或佣金的行为
船舶代理/船代	指	即代理与船舶有关业务的单位，其工作范围有办理引水、检疫、拖轮、靠泊、装卸货、物料、证件等。船代负责船舶业务，办理船舶进出口手续，协调船方和港口各部门，以保证装卸货顺利进行，另外完成船方的委办事项，如更换船员、物料、伙食补给、船舶航修等。有时船方也会委托船代代签提单
内支线运输	指	固定船舶在国内港口之间按照公布的船期表或有规则地在与干线船舶衔接的固定航线上从事外贸进出口集装箱运输
驳船	指	从事内外贸集装箱运输或干散货运输的内支线运输船舶
CCA 驳船运输协议	指	Connection Carrier Agreement ，内支线驳船公司与国际班轮承运人签订的支线运输协议
集装箱	指	能装载包装或无包装货进行运输，并便于用机械设备进行装卸搬运的一种成组工具
TEU	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的缩写，以长度为 20 英尺的集装箱为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通常用来表示船舶装载集装箱的能力，也是集装箱和港口吞吐量的重要统计、换算单位
FBA	指	亚马逊物流服务，即亚马逊将自身平台开放给第三方卖家，将其库存纳入到亚马逊全球的物流网络，为其提供拣货、包装以及终端配送的服务，亚马逊则收取服务费用
订舱代理	指	帮助委托人向船公司预订船舶运输舱位的国际船务代理或货运代理机构
报关	指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包括向海关申报、交验单据证件，并接受海关的监管和检查等
报检	指	即进行进出口商品检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根据保护人类健康和生命安全、保护动物或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依法确定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商检	指	商品检验，进出口商品按要求实施包括商品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以及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等检验
直客	指	直接从事生产及流通业务的客户企业
同行	指	货代公司代理订舱的货源来自于其他货代公司，这部分货物对应的客户称为同行
国际班轮承运人、船公司	指	运用自己拥有或者自己经营的船舶，提供国际港口之间班轮运输服务，并依据法律规定设立的船舶运输企业
提单	指	即海运提单，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
码头	指	供船舶停靠、货物装卸和旅客上下的水工设施
清关	指	进口货物、出口货物和转运货物出入一国海关关境或国境必须向海关申报，办理海关规定的各项手续，履行各项法规规

		定的义务
换单	指	收货人凭提单去船公司指定换单处换领提货用的提货单
THC	指	码头操作费，英文全称为 Terminal Handling Charge
NVOCC（无船承运人）	指	即无船承运业务的经营主体，简称无船承运人。不拥有运输工具，但以承运人的身份发布自己的运价，接受托运人的委托，签发自己的提单或其他运输单证，收取运费，并通过与有船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承担承运人责任，完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
供应链	指	生产及流通过程中，为了将产品或服务交付给最终用户，由上游与下游企业共同建立的需求网链结构
物联网	指	以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为媒介，让所有能行使独立功能的普通物体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门到门	指	在托运人指定的门店接货，并提供送货上门的运输服务方式
第三方物流	指	不同于卖方和买方，由专门的物流企业组织的物流活动，也称作委外物流或合约物流
整车运输	指	一次发货以一整车货物包车运输，通常为不经过中转的直达运输模式
零担运输	指	承运人将不同货主的货物按同一到站凑满一车后再发运的运输模式
航道	指	在江河及港湾等水域中，供一定标准尺度的船舶航行的通道
多式联运	指	联运经营者受托运人、收货人或旅客的委托，为委托人实现两种以上运输方式（含两种）或两程以上（含两程）运输的衔接，以及提供相关运输物流辅助服务的活动
吞吐量	指	经由水路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该指标可反映港口规模及能力
HS CODE	指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简称，是对各种不同产品出入境应征/应退关税税率进行量化管理的制度
CCFI	指	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是反映中国出口集装箱运输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的一种航运价格指数
SCFI	指	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是反映上海出口集装箱即期运输市场运价变化的指数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70066460F	
证券简称	华光源海	证券代码	87235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1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6,835.1579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卫红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98号新时空1910室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98号新时空1910室			
控股股东	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卫红、刘慧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7年11月13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G58）	
管理型行业分类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G58）	运输代理业（G582）	货物运输代理（G5821）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2005年1月7日，是一家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企业，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江海联运长江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以及公路运输等业务，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长江中下游各主要港口。凭借“运（输）代（理）一体化”的业务组合，公司精准满足客户物流需求，多年来为大型制造业企业、进出口贸易商、国际班轮承运人以及国际货运代理同行等众多客户提供一站式跨境综合物流服务。2017年11月13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年5月25日发行人进入创新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3.1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李卫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79%的股份，刘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5.46%的股份，同时李卫红、刘慧夫妇通过轩凯咨询持有公司43.16%的股份，李卫红通过源玖咨询、源捌咨询、源叁咨询合计控制公司9.90%股份。李卫红与刘慧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李卫红、刘慧夫妇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75.3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企业，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江海联运长江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以及公路运输等业务，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长江中下游各主要港口。凭借“运（输）代（理）一体化”的业务组合，公司精准满足客户物流需求，多年来为大型制造业企业、进出口贸易商、国际班轮承运人以及国际货运代理同行等众多客户提供一站式跨境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在多年行业经营过程中，打造出一支专业度高、经验丰富、服务意识强的业务团队，团队管理层和业务人员大多具备 10 年以上行业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全程物流解决方案，快速、高效地为客户解决物流运输中出现的各类突发问题，保证货物及时、高效、安全送达。同时，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开发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规范、高效处理客户订单及反馈信息，并保证客户对主要物流环节信息的实时掌握，提升客户体验。

凭借长期优异的服务品质，公司与晶澳集团、三星国际物流、飞力达、阿特斯太阳能、飞沃科技、长远锂科、楚天科技和奥士康等知名企业取得稳定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以及自身长江内支线集装箱运输能力的增强，公司陆续与 CMA（达飞轮船）、EMC（长荣集团）、MSC（地中海航运）、HPL（赫伯罗特）和 ONE（海洋网联）等 20 余家国际班轮承运人签订了订舱代理协议和 CCA 驳船运输协议，能够同时以订舱代理人和内支线航运实际承运人的身份与其合作，持续加深彼此合作粘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性国际物流服务能力并扩大业务来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8 艘自有船舶，3 艘租赁船舶，总运力 4,057TEU，总载重 58,060 吨，主要经营长沙港/岳阳港至上海外港/上海洋山港江海联运集装箱班轮运输。2021 年 9 月，苏州华光与上海瑞潞航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意向协议，计划开通苏州园区港至上海洋山港的河海直达航线，投放两艘 120TEU 新能源集装箱船舶，为苏州园区港企业提供绿色低碳、优质高效的上海洋山港出口方案。公司自营船舶一方面可为客户提供更加稳定的船期，大大提升了公司在代理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亦紧跟国家长江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和绿色低碳江海联运发展战略，推进长三角地区绿色内河航运产业的发展。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769,503,099.51	695,203,152.36	442,123,744.79	356,050,115.60
股东权益合计(元)	289,877,412.18	250,204,233.32	206,250,283.38	188,232,10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78,614,332.41	247,342,282.02	205,789,785.65	187,887,099.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80%	57.90%	45.42%	41.32%
营业收入(元)	1,161,769,789.80	1,801,658,085.69	754,647,683.21	550,673,660.28
毛利率（%）	6.63%	6.33%	9.07%	11.20%
净利润(元)	34,550,520.93	43,636,470.17	16,940,591.79	21,520,05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049,392.46	41,235,016.60	16,975,099.55	21,625,04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778,757.16	37,562,172.42	15,563,916.33	21,343,12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1%	18.20%	8.62%	1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7%	16.58%	7.91%	1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43	0.6033	0.2483	0.33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43	0.6033	0.2483	0.3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07,912.29	-20,597,512.30	-25,670,018.82	44,900,667.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7%	0.09%	-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2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相关议案。

2022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相关议案。

2022年11月1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64次审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999号）。

六、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2,783,860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或不超过26,201,439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3,417,579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7.71%（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8.00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4.56
发行后市盈率（倍）	19.41
发行前市净率（倍）	1.96
发行后市净率（倍）	1.67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41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4.24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4.78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8.20%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9.47%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杭州传化数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长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鲁工建筑设备有限公司、湖南聚恒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国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方式	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56,772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锁定安排。杭州传化数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长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鲁工建筑设备有限公司、湖南聚恒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

	国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8,227.09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0,961.15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5,699.1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8,159.79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527.9271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801.3656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1,822.7088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096.1151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439.6226 万元； 3、律师费：184.9057 万元； 4、发行手续费及其他：80.69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0.7222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承销期：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网站公告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9.41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20.14 倍；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1.67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1.64 倍；

注 5：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1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0 元/股；

注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78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87 元/股；

注 8：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 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9.47%，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8.96%。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日期	1999年8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负责人	徐振
签字保荐代表人	徐振、何凌峰
项目组成员	袁喆、张帅、刘若然、杜萌萌、卢稼禾、张一星、熊鹤辉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	罗峥
注册日期	2016年2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MD01727662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保利国际广场B3栋17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保利国际广场B3栋17楼
联系电话	0731-88681999
传真	0731-88681999
经办律师	宋旻、张超文、陈妮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注册日期	2012年3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	康代安、胡灿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账号	436467864989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做市目的持有发行人 2,966,334 股，持股比例为 4.34%。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华光源海是一家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企业，地处国家着力打造的长江发展经济带，专注于长江黄金水道跨境综合物流发展十七年。随着跨境综合物流服务日趋专业化、精细化，服务链条不断延长，公司通过集团内外部资源整合和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构建了国际货运代理、内支线运输、公路运输多位一体的业务生态，在业务模式、产品服务以及信息化系统建设等方面持续创新，并在《中国航务周刊》主办的“第十四届中国货运业大奖”中荣获“货代物流创新大奖”。公司自身的创新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业务模式创新

长江干线航道上起云南水富港，下至长江入海口，全长 2,838 公里，覆盖云南、四川、贵州、重庆、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浙江、江苏、上海等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素有中国“黄金水道”之称。根据国务院 2014 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打造中国经济新支撑带，是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谋划中国经济新棋局作出的既利当前又惠长远的重大战略决策。

伴随我国工业、制造业水平的迅速提升，进出口贸易规模日益壮大，跨境综合物流服务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积极把握行业繁荣发展的有利背景，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通过实施三个“一体化”发展战略，实现业务有机结合、协同发展的创新业务模式：

1、长江中下游一体化业务布局，平台化整合内部资源

公司立足湖南长沙，充分利用长江干线有利的地理条件，陆续在长江中下游主要港口如长沙、岳阳、荆州、宜昌、武汉、南昌、九江、南京、苏州、常熟、太仓、上海等地开设业务网点，形成覆盖长江中下游主要港口的一体化业务布局。各业务单位之间职责定位清晰，可根据自身区域特征发展特色业务，深度开发当地客户群体，并与当地港口、码头建立密切业务联系，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的高效开展，助力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发挥规模经济效应。

在公司长江中下游一体化业务网络中，集团总部作为管控中心，通过高效的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统筹化的平台管理模式统一调拨各地资源，推行一体化运营模式，在长江中下游各港口均可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公司创新性的平台一体化运营模式，与同行中的小型货代公司、分子公司相对独立的集团化企业的经营管理模式相比更为灵活且管控力更强，内部资源整合程度更高。



2、运（输）代（理）一体化经营，服务链条不断延伸

在跨境综合物流服务中，运输和代理两种服务缺一不可。公司自创立起便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在有进出口货运需求的直客、同行企业与国际班轮承运人之间搭建桥梁，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随着客户需求逐渐多样化以及行业中参与者的不断增多，为增强客户粘性和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通过购买和租赁并举的方式建立自主化内支线运输业务模式，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与航运业务相辅相成，实现“船（运）货（代）一

体化”的经营模式。相比提供单一航运或代理服务的大多数业内企业，公司“船（运）货（代）一体化”经营模式深化了与客户合作的深度及广度，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化、更深层次的差异化服务。

代理业务方面，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庞大进出口客户资源，与 CMA（达飞轮船）、EMC（长荣集团）、MSC（地中海航运）、HPL（赫伯罗特）和 ONE（海洋网联）等 20 余家国际班轮承运人签订了订舱代理协议，取得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凭借 20 余家国际班轮承运人资源，可根据客户在船期、航线以及价格等方面的多样化需求提供更加丰富的运输线路选择，并凭借公司的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及国际货运代理服务经验为客户设计最优的物流方案，由此形成国际班轮承运人资源壁垒。

航运业务方面，公司具备完善的内支线航运经营资质，自有 5 艘江船和 3 艘洋山船，另租赁 1 艘洋山船和 2 艘江船，自有和租赁船舶报告期前三年平均运行 627 个航次左右，年平均运输箱量约 15.57 万 TEU。与此同时，代理业务的开展积累了充足的货源，保证了航运业务的运输量及船舶装载率，公司自营船舶在报告期内的平均装载率约为 90%。公司与 20 余家国际班轮承运人签订了 CCA 驳船运输协议，已成为国际班轮承运人重要的江海联运合作伙伴和长江中下游地区的重要运力提供商，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代理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

2019 年，公司推出公路运输业务，立足湖南，辐射全国，报告期内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公路运输业务的开展，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矩阵，并加强了公司与客户间的紧密合作关系，可为客户提供更加多样化的跨境综合物流服务，促使公司从原有的“船（运）货（代）一体化”模式向“运（输）代（理）一体化”模式升级，逐步发展为集国际货运代理、内支线航运和公路运输为一体，具备江海联运、陆海联运、空运和定制化物流服务能力现代化综合物流服务平台企业。

3、江海联运一体化，兼顾国内外水上运输市场

2017 年交水发 53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运输发展的意见》提出推进江海直达运输发展，积极培育江海直达运输市场；2018 年 7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提出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相比于其他运输方式，航运是碳排放最低的运输方式之一，大力发展航运将成为我国实现碳中和战略的重要举措。华光源海利用长江黄金水道发展江海联运跨境物流服务，已成为长江中下游省份进出口企业最重要的

跨境综合物流供应商之一，助力长江经济融入全球，促进长江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和绿色低碳江海联运发展，契合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及国家碳中和战略。

公司以岳阳港为中心，扩充洋山航线运力，提升航次密度，为客户提供低碳低成本的江海联运跨境物流服务，与客户在双循环生态产业供应链中协同发展。相比没有内支线运输船队的跨境综合物流服务企业，公司“江海联运一体化”模式可提高内支线运输时效，降低客户运输成本，确保全程物流运输环节国内外水上运输段的有序衔接，使全程运输的时间节点、服务质量更加可控，提升客户体验。

（二）产品及服务创新

1、三个“一体化”战略协同发展，提供定制化全程物流解决方案

随着物流行业的发展，物流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都在不断丰富，物流方案的设计极为关键，市场对提供定制化全程物流解决方案的需求逐渐扩大，定制化服务模式也成为业内企业进行服务创新的重点方向。

公司通过“长江中下游一体化”业务布局，与长江中下游各主要港口、码头、海关等单位都有密切业务联系，实时共享口岸动态信息；通过“运（输）代（理）一体化”经营模式，深度参与整体方案的具体实施，保证全程服务质量的稳定性，提升运输效率；通过“江海联运一体化”运输模式，掌握丰富的国际班轮承运人资源，帮助客户定制最优的承运方案。与此同时，公司通过高效的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多维度大数据分析和智能化操作，有效帮助业务团队和管理人员进行物流定制化分析。

三个“一体化”战略协同发展助力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物流方案并在具体服务过程中进行定制化分析。例如，针对部分客户的项目生产需求，公司成立项目组为客户提供从路线选择、方案设计、江海联运、目的港服务等全链条的定制化服务，并建立全流程跟踪和反馈机制，在满足客户对于高时效性、高安全性等个性化需求的同时，让客户实时掌握每一票业务的状态，帮助客户设计并完成零库存生产、“陆、江、海”无缝化对接等特殊化、定制化物流综合方案，提升客户服务体验。针对特种货物的特殊需求，公司可根据客户要求完成特种柜筹备、精准线路设计、生产下线出运等特殊化要求，同时公司自有内支线船舶可装载特种柜，以保证特种物流货物从陆运到内支线航运的无缝衔接，减少货物留港时间，大大提高物流时效性。目前公司已为三星国际物流、晶澳集团、远大空调等多家知名客户提供了定制化物流解决方案，相关服务受到了客户的高度

认可。

2、不断创新物流产品，满足客户深层次物流需求

公司作为湖南省第一家具有洋山航线运营资质的航运公司，利用长江黄金水道，创新性地开辟内支线运输路线，于 2015 年首开岳阳港至上海洋山港江海联运直航航线，全程 1,400 余公里，途经武汉、九江等长江中下游重要港口。相比以往岳阳港-上海外港/太仓港-上海洋山港的中转运输模式，岳阳港至上海洋山港直航航线大幅缩短了运输时间和运输成本，为湖南及周边进出口企业搭建起一条更加快捷的物流通道，同时也在提升国际水运时效、促进外运货源集聚、推进口岸开放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目前已与上海瑞潞航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计划开通苏州园区港-上海洋山港的河海直达航线，投放两艘 120TEU 新能源集装箱船舶，将实现每周三到四个航次的密集服务，为苏州园区港企业提供绿色低碳、优质高效的上海洋山港出口方案，推进长三角地区绿色内河航运产业的发展。

针对近年来不断涌现的跨境电商新业态，公司通过 MATSON（美森轮船）、COSCO（中远海运）等船公司渠道，结合公司经验丰富的物流人才团队，快速打造出优质的电商专线产品设计方案，推出跨境电商物流新产品，主打美国专线 FBA 海外仓业务，努力打造全链条、高及时的“国际快递”，满足客户跨境电商物流服务需求。

（三）物流信息化系统创新

公司紧跟物流信息化发展变革，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经营特点等自主规划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架构，开发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包括货代系统、支线航运系统和船代系统三大系统板块，涵盖订舱管理、船舶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商务管理和财务结算等功能模块，实现对外整合信息资源，对内协同管理。作为集国际货运代理、江海联运长江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和公路运输等业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物流企业，通过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公司可实现与国际班轮承运人、港口、码头等外部系统的数据对接，各口岸分、子公司之间的数据共享。同时，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作为企业资源计划管理、流程优化与再造的载体，能够对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为公司经营管理与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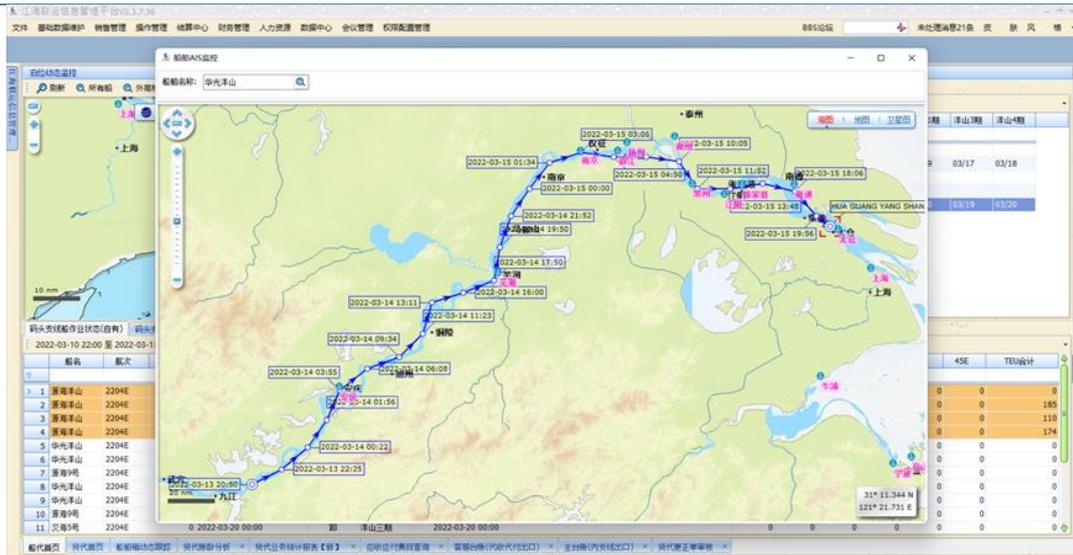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已形成 6 项软件著作权，平台的具体特点如下：

1、操作智能化

公司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通过获取码头、港口、海关等外部协同单位的信息，能够实时跟踪并更新业务环节中的信息流、单证流和资金流，自动抓取、同步并储存最新物流数据，并通过系统界面的提示信息协助操作人员及时完成客户相关物流指令，使业务操作智能化成为现实。公司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的操作智能化主要体现在系统智能监控提醒和系统自动化操作两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智能化操作项目	具体内容
系统智能监控提醒	提醒操作人员及时为客户安排订舱、派车、报关、单证管理等服务，保证服务的高效、及时以及高质量，提升客户体验
	通过界面信息提示有效帮助操作人员根据物流任务的轻重缓急安排相应操作并及时进行预警和通知
系统自动化操作	自动从码头抓取、储存和同步进口舱单、集装箱动态、船舶动态等信息，以便查询操作
	自动导入、生成并发送相关业务信息，如一键生成订舱资料、托书等，一键导入进口舱单，一键导出集装箱跟踪报表，一键派车以及一键补充提单信息等众多自动化操作
	智能生成费用方案并自动提醒相关人员进行费用催收



2、业务协同化

作为一家拥有国际货运代理、江海联运长江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以及公路运输三位一体业务组合的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企业，公司需要协调货主、国际班轮承运人、港口、码头、海关等物流链条主要参与者。华光源海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遵循基础代码标准化的原则，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各大业务应用系统，能够实现公司业务系统集成和内外数据共享，进而促进公司各大业务板块的协同化发展。公司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业务协同化的具体表现如下：

业务协同的体现	协同范围	具体内容
与外部物流单位的协同化作业	国际班轮承运人	货代系统的货代订舱功能已与 PIL（太平船务）、CMA（达飞轮船）和 HMM（韩新海运）等国际班轮承运人的订舱平台进行对接，公司货代系统能一键生成订舱信息并导入订舱平台，提升了公司的订舱效率
	港口	支线航运系统已与上海港内支线平台对接，内支线平台将船舶的靠离泊数据以及集装箱的动态数据共享给公司支线航运系统，基于此公司能够跟踪船舶和集装箱的最新动态，为客户提供更高效的内支线运输服务
集团内部各组织机构的协同化经营	各部门岗位	满足公司各部门间的操作协同，基于业务流程中航运中心、市场中心、商务中心和财务中心等部门的灵活分工模式，使公司客户管理、资源调配、业务操作、费收管理、成本管理流程实现操作层面的协同
	各业务板块	一方面，支线航运系统向货代系统共享船期、船舶靠离泊和装卸等船舶信息，方便货代系统为客户安排支线订舱、数据跟踪，提升货代系统服务水平；另一方面，货代系统向支线航运系统提供支线订舱数据，方便支线航运系统更好地安排船舶船期，提升航运业务灵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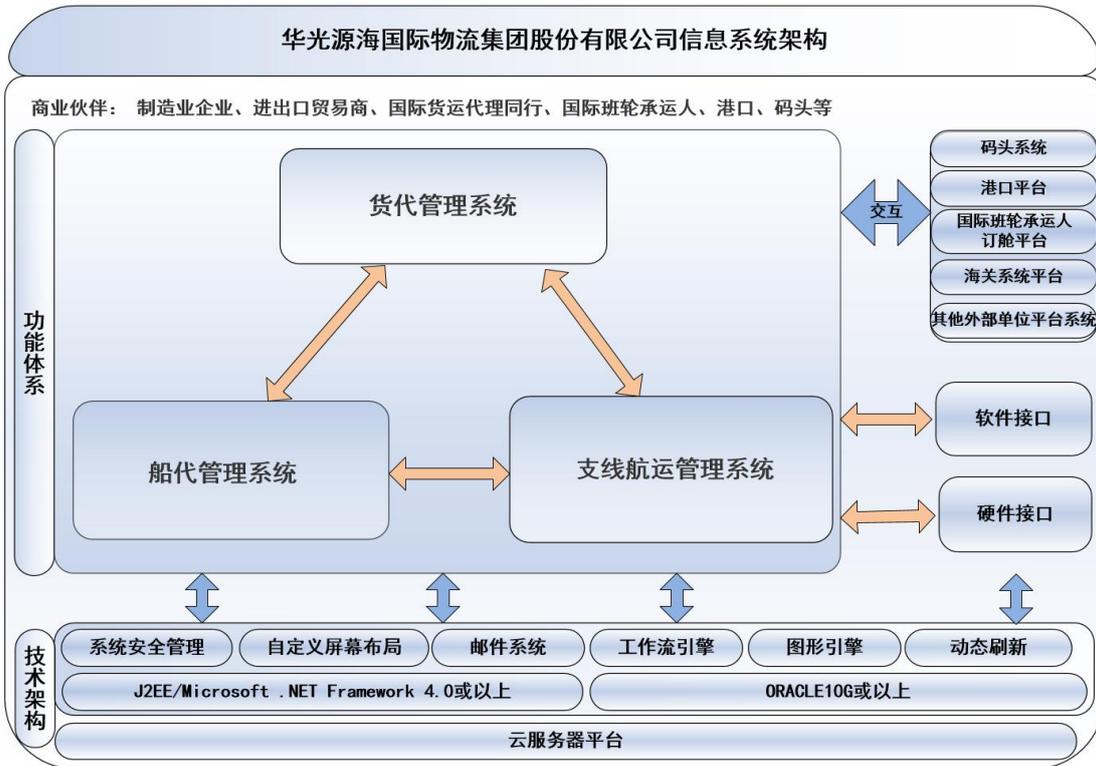
3、数据互联化

公司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目前已经与上海港大数据平台、码头操作系统、国际班轮承运人订舱平台等外部系统平台对接，可通过数据交互实时掌握船舶动态、集装箱动态、货物动态等信息，提升操作时效性。本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服务精神，公司通过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将物流环节主要参与者连成整体，为客户提供物流方案设计、订舱、拖车运输、装卸、江海联运、报关报检和单证管理等跨境综合物流服务。在实际物流操作环节，公司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通过与外部系统平台数据的互联共享，能够为客户提供实时、高效的信息流、单证流等物流环节数据，增强公司业务人员与客户之间的沟通交流，增强客户粘性。

公司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各子系统之间及与主要外部系统平台数据交互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交互系统	交互内容
1	货代系统与支线航运系统数据交互	<p>①支线船期数据：支线航运系统向货代系统共享支线船期信息，便于货代系统根据支线船期为客户安排支线订舱；</p> <p>②支线订舱数据：货代系统向支线航运系统提交支线订舱数据，支线航运系统将订舱安排反馈给货代系统；</p> <p>③支线装卸船数据：支线航运系统将支线船舶在装货港和卸货港装卸船信息、集装箱信息共享给货代系统，以便货代系统进行数据跟踪，提升货代系统服务水平</p>
2	货代系统与国际班轮承运人订舱平台数据交互	<p>①委托订舱数据：货代系统根据客户订舱委托一键生成订舱资料并共享给国际班轮承运人的订舱平台，提升公司订舱效率；</p> <p>②订舱结果数据：各订舱平台将订舱结果共享给货代系统，以便公司业务人员及时向客户反馈订舱动态，为客户安排高效的订舱服务</p>
3	支线航运系统与码头操作系统数据交互	<p>①进港数据：码头操作系统将进港的集装箱数据共享给支线航运系统，以便支线航运系统安排船舶预配计划；</p>

	据交互	②船期数据：公司支线航运系统将支线船期数据共享给码头操作系统，以便码头安排船舶靠离泊和装卸计划； ③装卸数据：码头操作系统将船舶装卸数据共享给支线航运系统，以便支线航运系统提前将船舶离港信息反馈给运抵港
4	支线航运系统与上海港内支线平台交互	①船舶靠离泊数据：上海港内支线平台将支线船舶的靠离泊数据共享给公司支线航运系统，以便支线航运系统掌握船舶的动态信息； ②集装箱动态数据：上海港内支线平台将集装箱动态数据共享给公司支线航运系统，以便公司实时掌握并向客户反馈集装箱动态信息



4、服务平台化

现代物流行业的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物流环节和现代信息技术的结合程度，公司将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的物流资源进一步开放共享，通过华光源海 HIGO 客户平台、微信公众号以及待推广的 APP 等移动应用作为连接和打通物流客户数字化生态体系的核心节点，为客户搭建物流服务前中后全链条的信息网络和资源共享的信息平台。公司相关移动应用产品能够为物流过程的跟踪、监控、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撑，具备较好的信息收集和共享功能，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全链条的物流规划与服务能力，助力公司向一站式综合跨境物流解决方案提供商供应商转型升级。

公司相关移动应用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船期查询、物流状态跟踪以及 FBA 仓库查询等覆盖物流前、中、后各环节的物流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物流效率。公司相关移动应用产品的具体服务功能介绍如下：

功能类型	相关功能	具体内容介绍
物流服务前	驳船船期查询	为客户提供公司航运船舶船名航次、预抵港口、预计到港时间等船期数据，便于客户及时安排货物出运计划
	集装箱展示	通过图文介绍向客户展示集装箱的箱型尺寸、使用范围、常见运输货物等，便于客户根据自身货运需求选择合适的集装箱
	冷冻箱介绍	客户能够了解常见冷藏品的最佳冷藏温度等信息，从而更好地选择相应的冷冻箱就行运输
	危险品查询	客户通过输入相关货物名称，可查询该货物是否属于危险品，便于客户提前知晓
	港口信息查询	为客户提供欧洲线、地东线、东南亚线等 27 条主要国际航线的 6,315 个港口的信息
	物流百科	1、船司百科：为客户提供 55 家船公司的网站、简介、联系方式等信息，便于客户提前了解相关船公司的资料； 2、汇率换算：为客户提供常见币种的换算，节约客户资金成本
物流服务中	物流状态跟踪	为客户提供货物状态的实时查询功能，客户通过输入提单号，可查询订舱、起运港放行、预配海船船名航次、海船预计开航日期、预计到港时间等物流状态信息，便于客户实时掌握货物动态
物流服务后	FBA 仓库查询	客户可查询 11 个主要国家的 260 个 FBA 仓库的地址信息，方便客户提前了解外海目的港的收发货仓库信息

驳船船期查询

出口航次 | 进口航次

开始: 2022年5月15日 | 结束: 2022年5月28日

[查询](#)

目的港:	洋山
船名航次:	源海洋山/2208E
本地港:	
岳阳:	05/26
武汉:	05/27
九江:	
外4/5:	
外1/2:	
洋山1期:	06/06
洋山3期:	06/04
洋山4期:	06/05

箱货信息列表

提单信息

提单号:	YMLUM243769223
委托号:	
箱型箱量:	40HQ x 1
起运港:	WUHAN
目的港:	ASHDOD
客服:	吴先普
中转港代码:	ILASH
	LEVERKUSEN
预配海船航次:	EXPRESS/040W
预配海船开航日期:	2022-05-05 00:00:00
预配海船到港日期:	点击查询

业务动态

- 委托接收 2022-04-06 16:56:54
- 订舱状态 2022-04-06 17:05:54
- 箱封状态
- 起运港放行状态 2022-04-19 11:05:00

Result of Tracking by B/L No.

B/L No. : M243769223 | Tracking Report Subscription

Basic Information

Receipt	Loading	Discharge	Delivery
WUHAN, HB (CNWUH)	WUHAN, HB (CNWUH)	ASHDOD (ILASH)	ASHDOD (ILASH)

- Vessel Voy No. : LEVERKUSEN EXPRESS - 040W (MD3217W)
- No. of Packages : 1900 CT
- On Board Date : 2022/04/19
- Gross Cargo Weight : 10097.80 KGS
- No. of Containers : 1 unit (1 * 40')
- Measurement : 65.32 CBM
- Service Requirement : Container Yard - Container Yard

Routing Schedule

- WUHAN 2022/04/19 13:34 (Actual)
- SHANGHAI 2022/05/07 18:30 (Actual)
- ASHDOD 2022/06/01 11:00 (Actual)
- * Berthing time at terminal: 2022/06/06 00:50 (Actual)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长江中下游业务布局一体化”、“运（输）代（理）经营一体化”以及“江海联运一体化”三个一体化的战略协同，实现业务有机结合、协同发展的创新业务模式；通过提供定制化全程物流解决方案，不断开发一站式跨境电商物流等创新物流产品，实现公司在跨境综合物流产品及服务方面的创新，满足客户多样化、定制化的一站式跨境物流服务需求。与此同时，公司通过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及相关移动应用产品，实现系统内部各业务模块之间、系统与港口、码头等数据平台之间、系统

与国际班轮承运人之间的信息交互共享，对物流服务前中后全过程的覆盖，对物流链上的货物流、单证流和信息流开展具有快速响应能力的集成管理和操作，以满足客户进出口贸易的全方位需求。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1 年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3,756.2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16.58%，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之“2.1.3 条”第一套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情况的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2,783,860 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环评情况
1	江海直达 LNG 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4,815.47	4,815.47	天发改备【2022】105 号	不适用
2	数字物流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131.33	1,131.33	天发改备【2022】104 号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12,280.29	12,280.29	-	-

合计	18,227.09	18,227.09	-	-
----	-----------	-----------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一）全球经济波动和国际贸易保护主义风险

公司代理业务和内支线运输业务依赖国内经济发展速度和国际市场进出口贸易规模，对宏观经济变动反应较为敏感。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美国单方面陆续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目前，贸易摩擦虽尚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大背景下，国际贸易政策和环境变化存在各种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同时，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对全球宏观经济产生了较大影响，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以及国内处于产业转型升级时期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全球经济增长前景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未来若发生不可预测的波动，将引发货物需求变动，对国内进出口贸易规模产生影响，给公司盈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现代物流行业形成以国有、民营、外资企业等为主体的多元化竞争格局，各自凭借着雄厚的资本及长年累积的国际物流经验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且伴随我国经济 and 物流行业持续发展，将有更多的国内外物流企业和产业资本进入物流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未来若发行人未能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无法根据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进行持续的服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利润水平发生下降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三）航运行业周期性的风险

航运是周期性较为明显的行业，国内外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经济周期波动将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影响，若宏观经济周期下行或行业市场低迷，将会影响航运市场的需求，

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若无法正确判断宏观经济和行业经济的周期波动状况，在经济不景气的时候决策失误，将会导致公司航运业务利润水平下降甚至亏损。

二、经营风险

（一）与国际班轮承运人的议价能力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主要上游供应商系国际班轮承运人，运力采购成本是公司最主要的采购成本，且发行人产品定价需在充分考虑运力采购成本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因此，与国际班轮承运人的议价能力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目前，船舶舱位因处于供不应求状况，国际班轮承运人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若未来发行人成本上升且未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向下游客户进行价格传导，短期内会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海运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伴随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全球货物的生产和需求失衡，各国在不同的时间封锁和开放对外贸易，出现国际班轮承运人主动削减运力，部分港口严重拥堵、物流周转率下降以及空箱短缺等情况，进一步促使 2020 年下半年至今海运价格居于高位。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统计，2021 年以来，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快速增长，后续在全球疫情逐渐恢复的大趋势下，订单的周期性缩短，海运运力增加，港口拥堵和运力短缺问题逐渐得到解决，2022 年 1-9 月季度平均 CCFI 指数分别为 3,444.33 点、3,157.15 点和 2,925.27 点，目前 CCFI 及海运价格已呈现快速回落趋势，若未来海运价格出现进一步大幅下降，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航运安全风险

伴随航运业蓬勃发展，各水域交通量愈发密集，船舶在运输中可能存在因极端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和员工操作不当、设备使用失误等人为失误导致的意外事故发生，将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以及船舶损毁的现象，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向相关方赔偿、交通运输工具损毁等风险。虽然公司已购买相应的财产保险，发生事故后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赔偿，但事故的发生仍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燃油价格波动风险

燃油作为航运行业最主要的动力能源产品，燃油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经营成本。燃油价格是根据国际市场油价及国家对燃油价格的调控政策等因素综合决定的，受地缘政治、贸易战争等因素影响。近年来燃油价格波动较大，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上涨，可能会造成公司燃油采购成本上升，导致发行人船舶航次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新冠疫情引发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球主要经济体出现经济增速放缓、失业率上升、贸易与跨境投资减少以及大宗商品价格异动等负面反应。公司主要从事的航运业务及代理业务均与上海外港及上海洋山港货物的进出状况息息相关，2022年3月份以来的上海疫情对公司航运业务及代理业务的开展产生了不利影响。当前上海疫情已经逐渐恢复，若未来新冠疫情再次出现大规模爆发或者出现疫情防控不到位的情形，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业务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业务受到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等政府机关监管，并需取得该等部门颁发的相关经营资质许可证或备案后方可开展业务。目前公司已经拥有齐全的经营资质，足以满足公司日常的经营需求。但是，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未能及时对相关资质进行续期，或公司未能满足相关资质的评定要求而无法持续取得相关资质，则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租赁瑕疵的法律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使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租赁的房产中有24处存在瑕疵事项，合计面积4,951.90平方米，占租赁总面积的96.78%，相关瑕疵包括未取得产权证明或未进行租赁备案等情形。租赁房屋均为发行人办公室、员工宿舍及小面积仓库，可替代性强，搬迁时间短且成本低。

如因前述租赁瑕疵问题给发行人造成潜在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以及瑕疵物业的潜在搬迁成本，不排除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瑕疵物业从而需寻找其他替代场所的风险，进而在短期内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自有船舶服务过程中的处罚风险

公司通过自有船舶为客户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在自有船舶提供服务期间存在因船员操作不当而受到相关海事部门处罚的情况，尽管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对违规行为及时改正，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自有船舶运营发生的重大违法违规。但是发行人内支线运输服务业务量较大，未来发行人因船员操作不当造成海事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仍有可能发生，从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市场声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主要生产设备抵押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船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8 艘自有船舶，其中 5 艘为江船，3 艘为洋山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船舶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他项权利
1	源海壹号	295.54	280.76	14.78	5.00%	抵押
2	源海叁号	300.00	285.42	14.58	4.86%	抵押
3	源海 6 号	714.71	385.99	328.71	45.99%	抵押
4	源海 8 号	714.58	374.51	340.07	47.59%	抵押
5	源海 9 号	505.81	259.75	246.05	48.65%	抵押
6	华光洋山	2,304.00	617.89	1,686.11	73.18%	抵押
7	源海洋山	2,502.50	620.64	1,881.86	75.20%	抵押
8	岳阳洋山	2,560.00	624.14	1,935.86	75.62%	抵押

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浙商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 6,000 万元，发行人以上述船舶中的 3、4、5 项作为抵押物形成担保；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 9,700 万元，发行人以上述船舶中的 1、2、6、7、8 项作为抵押物形成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被抵押的船舶净值为 6,448.0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8.38%，若公司未来发生不能偿付到期借款本息的情况，可能导致相关资产权属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政策性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现代综合物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近年来，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

的指导意见》、《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鼓励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的发展，但伴随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和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国家对物流行业的税收、政府补贴、行业监管、节能减排等多方面的政策也将相继调整。同时，在贸易局势紧张的大环境下，我国贸易往来国也可能构筑关税或非关税壁垒，限制我国商品出口，因此国内外贸易政策的不利变动也将对我国贸易市场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发展，进而影响本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

（二）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661.91	1,325.47	813.16	977.54
利润总额	4,612.89	5,639.77	2,372.39	2,987.73
占利润总额比	14.35%	23.50%	34.28%	32.72%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若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导致公司的政府补助收入减少，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若该项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动甚至取消，可能导致公司的税收负担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财务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内外贸易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因此，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均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的下滑。未来若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政策、海运市场行情等影响因素出现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有效面对市场竞争或其他挑战，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公司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20%、9.07%、6.33%和 6.63%。公司毛利率

波动的主要原因系海运成本等经营性成本在报告期内波动。目前，公司业务规模正处于迅速扩张阶段，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因全球经济波动、新冠疫情扩散、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和海运费、人力成本等经营成本不断提高导致毛利率进一步波动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105.74 万元、21,642.32 万元、42,141.39 万元和 41,843.3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00%、48.95%、60.62%和 54.3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及时，存在应收账款规模进一步增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代理业务等涉及外币结算，公司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公司汇兑损失的金额分别为-123.58 万元、1,004.28 万元、487.11 万元和-915.97 万元。考虑到汇率波动风险始终存在，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不利变动，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将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五）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13%、53.35%、64.01%和 62.3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32%、45.42%、57.90%和 58.80%，如果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客户未能及时回款，进而导致未能及时、有效地作好偿债安排，可能使公司正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90.07 万元、-2,567.00 万元、-2,059.75 万元和 1,420.79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为负。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或者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卫红、刘慧夫妇，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75.31%股份的表决权。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六、募集资金有关风险

(一) 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江海直达 LNG 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数字物流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分析，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业务规模、提高业务运营管理效率、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整体效益，以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是基于目前的经营现状和预期发展情况做出的预计，但是在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市场供求、成本变化、技术进步或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导致募投项目盈利达不到预期水平，对公司整体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且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及经营成本将大幅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不能覆盖新增的折旧等成本，则公司存在因募投项目实施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22%、8.62%、18.20%和11.81%，每股收益分别为0.33元/股、0.25元/股、0.60元/股和0.45元/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存在因发行后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增幅较大而引发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IGOSHIPING CO.,LTD.
证券代码	872351
证券简称	华光源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70066460F
注册资本	68,351,579 元
法定代表人	李卫红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7 日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 1910 室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 1910 室
邮政编码	410007
电话号码	0731-85012729
传真号码	0731-85012707
电子信箱	tangyujie@high-goal.cn
公司网址	www.higoshippi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唐宇杰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31-85012729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海运船舶代理，国内船舶管理；普通货物运输，无船承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货物仓储，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代理业务、航运业务以及公路运输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江海联运长江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服务以及公路运输服务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1、挂牌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光源海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268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7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

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华光源海，证券代码：872351。

2、目前所属层级

根据 2018 年 5 月 25 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2018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发行人首次进入创新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二）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 2017 年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国泰君安作为推荐发行人挂牌的主办券商，一直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服务，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及 2022 年 1-6 月审计机构均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过变更的情况。

（四）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7]506 号）公告，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2018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申请与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集合竞价变更为做市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交易方式。

（五）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挂牌以来，发行人进行了三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及时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8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及时披露了相关公告。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每股 3.30 元，数量不超过 10,650,000 股（含 10,6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145,000 元（含 35,145,000 元），全部用于偿还股东借款。国泰君安、东兴证券、国信证券、华金证券 4 家做市商，刘慧、伍祥林、李艳菊、符新民、唐宇杰、袁柏清、辛晓东 7 名自然人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实际发行 8,65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 28,545,000 元。

2018 年 2 月 2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18]34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认购人已按规定缴纳了相应款项。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华光源海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股东借款，且已使用完毕，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及时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及时披露了相关公告。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每股3.60元，数量不超过5,500,000股（含5,5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800,000元（含19,8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国泰君安1家做市商，刘慧、李莹2名自然人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实际发行4,6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16,560,000元。

2019年1月2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19]6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28日，认购人已按规定缴纳了相应款项。

2019年2月18日，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华光源海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19年3月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9年3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已使用完毕，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3、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及时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9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及时披露了相关公告。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每股3.80元，数量不超过5,200,000股（含5,200,000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760,000 元（含 19,76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常德柳叶湖鑫湘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1 家机构投资者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实际发行 2,631,579 股，实际募集资金 10,000,002 元。

2019 年 11 月 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19]359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认购人已按规定缴纳了相应款项。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华光源海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已使用完毕，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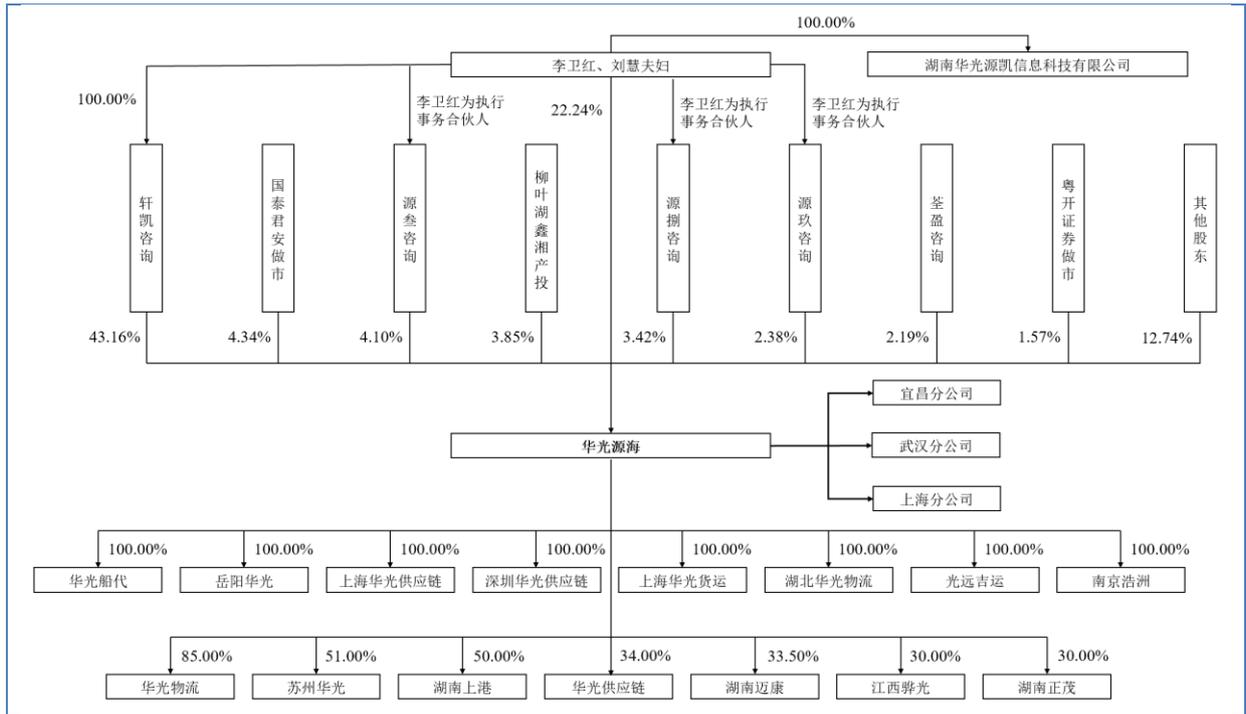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变动情况。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3.1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5A6P08	
法定代表人	李卫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4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新时空 1 号 1912 室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新时空 1 号 1912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对发行人投资外，无其他业务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李卫红	89.50%
	刘慧	10.50%
	合计	100.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000.71	3,000.74
净资产	2,998.21	2,998.24
净利润	0.00	-0.0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李卫红直接持有公司 6.79%的股份，刘慧直接持有公司 15.46%的股份，同时李卫红、刘慧夫妇通过轩凯咨询持有公司 43.16%的股份，李卫红通过源玖咨询、源捌咨询、源叁咨询合计控制公司 9.90%股份，李卫红与刘慧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李卫红、刘慧夫妇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 75.3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卫红先生，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在读，身份证号码：432321197309*****。1991年9月至1994年10月任中国外运湖南公司业务员；1994年11月至1999年2月任湖南顺昌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广州泰利国际货运代理公司长沙顺昌分公司总经理；1999年3月至2001年10月任华光国际运输总公司长沙分公司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湖南华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湖南华光源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慧女士，女，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在读，身份证号码：430103197309*****。1995年1月至1999年2月，任湖南顺昌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3月至2001年10月任华光国际运输总公司长沙分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湖南华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湖南华光源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红先生、刘慧女士外，发行人无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卫红先生、刘慧女士，除华光源海外，控股股东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慧女士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

实控人李卫红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5 家。

1、湖南华光源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华光源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7328813762	
法定代表人	李卫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 1911 房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 1911 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生产经营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李卫红	92.00%
	刘慧	8.00%
	合计	100.00%

2、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5A6P08	
法定代表人	李卫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4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新时空 1 号 1912 室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新时空 1 号 1912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对发行人投资外，无其他业务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李卫红	89.50%
	刘慧	10.50%
	合计	100.00%

3、长沙源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长沙源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4LB8HY1C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卫红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466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6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新时空 1 号 1912 房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新时空 1 号 1912 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对发行人投资外，无其他业务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李卫红	0.21%
	刘慧	64.38%
	李立林	25.75%
	王跃斌	2.15%

	唐登	2.15%
	戴强	2.15%
	周沛波	2.15%
	王林星	1.07%
	合计	100.00%

4、长沙源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长沙源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4LB0N0XN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卫红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467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6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新时空 1 号 1912 房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新时空 1 号 1912 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对发行人投资外，无其他业务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李卫红	0.21%
	刘慧	23.98%
	戴碧红	4.28%
	贝丽芳	4.28%
	吴建新	4.28%
	盛奋荣	3.43%
	马春玲	3.43%
	刘倩	3.43%
	贺真	3.43%
	周丽慧	3.43%
	丁昕	3.43%
	高君	3.43%
	邓刚	3.43%
	唐渊哲	3.43%
	李飞亮	3.00%
周帆	3.00%	

	李占芳	2.57%
	吴超	2.57%
	周炳湘	2.14%
	孙旭	2.14%
	杨欢	2.14%
	黄攀攀	2.14%
	黄超	2.14%
	李娜	2.14%
	张培英	2.14%
	鲍杨辉	1.28%
	彭露	1.28%
	杨扬	0.86%
	田凌云	0.86%
	彭熹	0.86%
	余晖	0.86%
	合计	100.00%

5、长沙源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长沙源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4L8YQ13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卫红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56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6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新时空 1 号 1912 房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新时空 1 号 1912 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对发行人投资外，无其他业务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李卫红	0.18%
	刘慧	19.25%
	伍祥林	7.13%
	冯登智	5.35%
	袁柏清	5.35%

	辛晓东	5.35%
	符新民	5.35%
	唐宇杰	5.35%
	左庆平	5.35%
	朱丽菲	5.35%
	文玉姣	5.35%
	刘群	5.35%
	李艳菊	3.57%
	李军	3.57%
	张泰欣	3.57%
	彭建娥	3.57%
	粟晓	3.21%
	陈兰	3.21%
	曹志宇	2.85%
	张平	1.78%
	合计	100.00%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 68,351,579 股，本次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2,783,860 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且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417,579 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数量为准。

若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按照 22,783,860 股预计，发行后总股本为 91,135,439 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基本情况

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50.0000	43.1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部限售
2	刘慧	1,056.5000	15.46%	境内自然人	全部限售
3	李卫红	464.0000	6.79%	境内自然人	全部限售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96.6334	4.34%	国有法人	非限售
5	长沙源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5000	4.1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部限售
6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德柳叶湖鑫湘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63.1579	3.85%	基金、理财产品	非限售
7	长沙源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5000	3.42%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部限售
8	长沙源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0000	2.38%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部限售
9	上海荃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19%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非限售
10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7.4184	1.57%	国有法人	非限售
11	现有其他股东	870.4482	12.74%		
合计		6,835.1579	100%		

注：上表所述限售情况为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限售情况

（三）其他披露事项

1、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入股的股东外，发行人共有 1 名私募基金股东，为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德柳叶湖鑫湘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德柳叶湖鑫湘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Q75ML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 I 型号 B 栋 06 号

住所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I型号B栋06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湖南柳叶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常德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0%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柳叶湖鑫湘产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协议办理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GC772，属于合法登记的基金产品。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柳叶湖鑫湘产投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7819，柳叶湖鑫湘产投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 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3家分公司、10家子公司和5家参股公司，其中子公司包括8家全资子公司和2家控股子公司。各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分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99762377Q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李卫红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151 号 1 幢 T146 室
住所	上海市宁国路 218 号 709-710 室
经营范围	货运代理，国内水路运输（除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装卸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货物检验代理，国内船舶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武汉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303411245M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李卫红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路 14 号正信大厦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路 14 号正信大厦
经营范围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海运船舶代理，国内船舶管理；普通货物运输，无船承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打包、卸装、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货物仓储，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代理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宜昌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87B9W9J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李卫红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0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宜昌市西陵区东山大道95号清江大厦2109号
住所	宜昌市西陵一路19号亚洲广场B1309
经营范围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国际海运船舶代理；国内船舶管理；无船承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货物仓储（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10家子公司，其中8家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华光船代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华光源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C59R4H	
法定代表人	李卫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6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新时空1号1902室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新时空1号1902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国内水运船舶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运运输除外）；国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航空货运代理；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国际海运船舶代理；无船承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	-----------	----------------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华光船代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755.39	1,361.51
净资产	1,277.75	1,136.02
净利润	141.72	139.8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岳阳华光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岳阳华光源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PWCLR69	
法定代表人	李卫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6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国际商贸保税物流中心 723 室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新港办公大楼 205-209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国内水运船舶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不含危险爆炸物品），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航空货运代理，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国际海运船舶代理，无船承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岳阳华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272.23	916.19

净资产	1,019.09	665.94
净利润	353.15	784.7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南京浩洲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浩洲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203N296Q	
法定代表人	邱德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未实缴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46 号 58 号楼 1202 室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46 号 58 号楼 1202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船舶代理业务；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南京浩洲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6.44	51.47
净资产	-104.43	-102.36
净利润	-2.07	-30.6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湖北华光物流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49LNLT0G	
法定代表人	张云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未实缴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航侧村万国花园第 7 幢 16 层 1 号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航侧村万国花园第 7 幢 16 层 1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长江水路货物运输；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海运船舶代理；国内船舶管理；普通货物运输；无船承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检验检测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湖北华光物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560.45	915.73
净资产	71.38	33.80
净利润	37.58	33.8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上海华光货运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光源海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7CBC2M6H
法定代表人	李卫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未实缴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新建公路799号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新建公路799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集装箱、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上海华光货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708.83	430.12
净资产	71.42	-44.96
净利润	116.39	-44.9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上海华光供应链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光源海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7C2EH24A
法定代表人	李卫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未实缴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988号24楼2401室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988号24楼2401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无船承运业务;集装箱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上海华光供应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209.89	1,318.69
净资产	53.24	6.43
净利润	46.81	6.43

注: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深圳华光供应链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光源海国际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DNJ63
法定代表人	李卫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未实缴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嘉宾路 2002 号彭年广场 3502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嘉宾路 2002 号彭年广场 350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无船承运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

	可证件为准)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深圳华光供应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189.50	72.18
净资产	-159.30	-17.92
净利润	-141.39	-17.9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光远吉运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光远吉运物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7FP96455	
法定代表人	李卫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未实缴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光远吉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73.97	-
净资产	-79.52	-
净利润	-79.52	-

注：2021年末光远吉运物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未成立。

9、华光物流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华光源海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QRDDN1U	
法定代表人	刘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7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常德大道 2689 号托斯卡纳酒店 A1502 室	
住所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常德大道 2689 号托斯卡纳酒店 A1502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远洋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和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保险代理服务；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
	何丹	15.00%
	合计	100.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华光物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520.80	4,446.95
净资产	668.10	642.41
净利润	25.69	165.4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 苏州华光**(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0WRGF3F	
法定代表人	李卫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圆融时代广场 24 栋 B 区 502 单元 506 室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88 号丰隆城市生活广场 4 幢 1007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软件开发；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宁波艾意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合计	100.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苏州华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3,396.14	19,491.51

净资产	2,406.11	1,199.46
净利润	706.65	1,151.9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湖南上港

公司名称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687403390M	
法定代表人	张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新时空 1 号 1412 房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新时空 1 号 1412 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国内水运船舶代理；国际海运船舶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管理；装卸搬运；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物流园运营服务；谷物仓储；棉花仓储；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集海航运有限公司	50.00%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100.00%

注：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董事会共五席，其中上海集海航运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委派 3 席，发行人委派 2 席，上海集海航运有限公司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发行人无法对湖南上港形成有效控制，因此湖南上港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2、华光供应链

公司名称	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352836223Y
法定代表人	邓洪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9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29号长沙金霞海关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商务写字楼第12层西南向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29号长沙金霞海关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商务写字楼第12层西南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供应链管理与服务；物流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调味品、乳制品、酒、饮料及茶叶、饮用水、水产品、生鲜家禽、蛋类、果品、蔬菜、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钢材、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具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工产品的批发；罐头、矿产品、纸制品、土特产、电源设备、智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邓洪伟	56.00%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0%
	广州鲜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00.00%

3、湖南迈康

公司名称	湖南迈康跨境电商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MA4T3M9L6M
法定代表人	承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5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机场口社区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监管平台大楼三楼315-137号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机场口社区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监管平台大楼三楼315-137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在互联网从事以下经营活动：服装、日用品、电子产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玩具、婴儿用品、鞋帽、汽车用品、汽车内饰用品、劳动防护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乳制品的销售；百货的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国内货运代理；航空货物运输；航空货运代理；仓储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电子商务平台

	的开发建设；商务信息咨询；基础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迈康（江苏）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00%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50%
	浙江锦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5.50%
	合计	100.00%

4、湖南正茂

公司名称	湖南正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BULUD8U	
法定代表人	陆珍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未实缴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星沙产业基地蓝田北路 1 号梦工厂工业配套园 C1 栋 5 层 511 号 A1007	
住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星沙产业基地蓝田北路 1 号梦工厂工业配套园 C1 栋 5 层 511 号 A1007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其他数字内容服务；数字动漫制作；供应链管理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软件技术服务；互联网科技技术开发、科技技术转让、科技技术咨询、科技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日用百货、建材的批发；百货、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的零售；五金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农产品、航空航天配套零部件、计算机销售；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除外）；仓储代理服务；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装卸搬运（砂石除外）；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湖南今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100.00%

5、江西骅光

公司名称	江西骅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573600468F

法定代表人	何晓明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路 2 号 3 楼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庐山路 2 号 301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办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代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九江新长泰物流有限公司	70.00%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100.00%

（四）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的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分公司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华光源海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L189P2U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李卫红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岳阳市云溪区永济乡天鹅凼村（城陵矶新港办公楼）
住所	岳阳市云溪区永济乡天鹅凼村（城陵矶新港办公楼）
经营范围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海运船舶代理，国内船舶管理；普通货物运输，无船承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货物仓储，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间	2019 年 12 月 6 日
注销原因	业务调整

2、子公司变更情况

202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同意公司以 322.336 万元的价格将全资

子公司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 56%的股权转让给邓洪伟，以 57.56 万元的价格将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鲜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 34.00%的股权，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参股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华光源海国际物流（苏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持有的 490 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出资）对应的认购权以总价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艾意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艾意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苏州华光经营团队成立的合伙企业，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华光源海国际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华光源海国际物流（苏州）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董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及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1	李卫红	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	董事会
2	刘慧	董事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	董事会
3	张亮	董事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	董事会
4	修宗峰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	董事会
5	王建新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	董事会

公司现有 2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其中1人为会计专业人士。2名独立董事中，修宗峰取得了证券交易所核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建新目前正在进行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2、监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及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1	符新民	监事会主席	2020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19日	监事会
2	李艳菊	监事	2022年4月13日至2023年3月19日	监事会
3	周路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19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卫红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19日
2	伍祥林	副总经理	2022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19日
3	邱德勇	财务总监	2020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19日
4	唐宇杰	董事会秘书	2020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19日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 **李卫红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刘慧女士**，现任公司董事，简历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 **张亮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招商湘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任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长；2017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

记、董事、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修宗峰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副教授；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任湖南出版集团会计；2009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南大学商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2012年1月至今任中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会计与财务系主任；2021年3月至今任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5) **王建新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双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2013年7月至今历任中南大学商学院财务与投资管理系和金融系讲师、硕士生导师、副教授；2020年至今任中南大学金融创新研究中心副主任；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符新民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财会专业，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0年7月任顶新集团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职员；2000年8月至2002年10月任福建广盛集团昆石项目部会计；2002年11月至2005年3月任纳爱斯益阳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3月至2011年1月任湖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11年2月至2011年9月任长沙厚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湖南元拓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李艳菊女士**，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专业。1998年8月至2000年6月长沙市联运总公司黑石铺分公司会计；2000年7月至2003年3月湖南华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操作员；2003年4月至2007年5月深圳加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操作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10月湖南华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周路女士**，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2001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湖南华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客服专员，2007年1月至2015年6月湖南华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客服部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湖南华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业务四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19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华光源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 **伍祥林先生**，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职湖南省浏阳市普迹中学教师；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职湖南民航大酒店保卫部；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职岳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销售；1998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湖南华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业务员、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0) **邱德勇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专业。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历任湖南苎麻技术研究中心会计、会计主管；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沅江长源苎麻技术开发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湖南恒湘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历任泛华集团湖南公司财务经理至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泛华集团福建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泛华寿险集团总部财务部副总经理兼集团江西公司董事长；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阳光 100 物业总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公司综管中心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11) **唐宇杰先生**，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湖南华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业务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湖南华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三部、四部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营销副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

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总持股比例
1	李卫红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总经理	4,640,000	26,417,500	45.44%
2	刘慧	实际控制人、董事	10,565,000	5,697,500	23.79%
3	符新民	监事会主席	300,000	150,000	0.66%
4	李艳菊	监事	150,000	100,000	0.37%
5	伍祥林	副总经理	264,000	200,000	0.68%
6	邱德勇	财务总监	306,000	-	0.45%
7	唐宇杰	董事会秘书	280,000	150,000	0.63%
8	李立林	李卫红哥哥	-	600,000	0.88%
9	刘群	刘慧妹妹	-	150,000	0.22%
合计			16,505,000	33,465,000	73.11%

2、上述人员持股的涉诉、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李卫红	董事长、 总经理	湖南华光源凯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92.00%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企业
		湖南轩凯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89.50%	发行人的控股 股东
		长沙源叁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61.00	0.18%	发行人员工持 股平台
		长沙源捌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67.00	0.21%	发行人员工持 股平台
		长沙源玖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66.00	0.21%	发行人员工持 股平台
刘慧	董事	湖南华光源凯信息	1,000.00	8.00%	实际控制人控

		科技有限公司			制的企业
		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10.5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长沙源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00	19.25%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长沙源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00	23.98%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长沙源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00	64.38%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符新民	监事会主席	长沙源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00	5.35%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湖南协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0	20.00%	无关联关系
李艳菊	监事	长沙源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00	3.57%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伍祥林	副总经理	长沙源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00	7.1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邱德勇	财务总监	天津联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00.00	2.13%	无关联关系
唐宇杰	董事会秘书	长沙源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00	5.35%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本公司任职外，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李卫红	董事长、总经理	华光源海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湖南华光源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华光源海国际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岳阳华光源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光远吉运物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华光源海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湖南华光源海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湖南华光源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沙源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长沙源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长沙源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刘慧	董事	湖南华光源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张亮	董事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党支部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的股东柳叶湖鑫湘产投的基金管理人的母公司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的股东柳叶湖鑫湘产投的基金管理人
修宗峰	独立董事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李艳菊	监事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参股公司
		长沙港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周路	职工监事	湖南华光源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伍祥林	副总经理	湖南华光源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邱德勇	财务总监	南京浩洲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唐宇杰	董事会秘书	湖南迈康跨境电商供应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参股公司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李卫红先生与刘慧女士系夫妻关系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2020年3月19日	公司董事到期换届	李卫红、刘慧、邱德勇、伍祥林、李艳菊
2022年4月13日	完善公司治理，改选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	李卫红、刘慧、张亮、修宗峰、王建新

(2) 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后监事会成员
2019年10月25日	左庆平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改选邱德勇为监事	邱德勇、孙旭、张平
2020年3月19日	监事会到期换届 监事会到期换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符新民、张平、周路
2022年4月13日	张平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改选李艳菊为监事	符新民、李艳菊、周路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2020年3月2日	高管职位调整，免去符新民财务总监职务，另行聘用	李卫红、伍祥林、邓洪伟、袁柏清、冯登智、辛晓东、唐宇杰
2020年3月19日	高管任期到期改选	李卫红、邱德勇、唐宇杰
2022年3月29日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伍祥林为副总经理	李卫红、伍祥林、邱德勇、唐宇杰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对于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

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或者监事报酬；对于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但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对于独立董事，公司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按月支付，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构成。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逐月发放。绩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66.59	361.60	232.22	378.37
利润总额（万元）	4,612.89	5,639.77	2,372.39	2,987.73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3.61%	6.41%	9.79%	12.66%

2020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下降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3月进行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数量由13人减少为9人，所以导致薪酬总额和利润占比明显下降；2021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上升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增长迅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也随着业绩增长有所提高。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2日	-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 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本人/本公司通过公司披露自愿限售的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票限售。(4) 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5)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终止,本人仍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p> <p>(6) 若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董监高	2022年6月22日	-	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p>

				<p>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本人通过公司披露自愿限售的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票限售。（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终止，本人仍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	-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p>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 年 6 月 22 日	-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p>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人/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如本人/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p>

				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若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本人/本公司不得领取当年分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	2022年6月22日	-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人自愿依法履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如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领取当年薪酬。
公司	2022年6月22日	-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公开发行摊薄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承诺将通过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江海直达 LNG 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数字物流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共 3 个项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综合实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4、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

				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理风险。发行人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2日	-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22日	-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公司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公司	2022年6月22日	-	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公司制作、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公司发行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信息披露违法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二者孰高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三、若因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

				<p>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四、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五、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2日	-	<p>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p>	<p>一、公司制作、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股份购买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信息披露违法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二者孰高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三、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四、若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由公司督促本人/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五、上述承诺为本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董监高	2022年6月22日	-	<p>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p>	<p>一、公司制作、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股份购买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信息披露违法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二者孰高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三、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四、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p>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由公司督促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和股东分红，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五、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	2022年6月22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规定的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若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2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本人/本公司同意在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本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	2022年6月22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2）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3）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得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2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2）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3）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

				<p>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董监高	2022年6月22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3)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董监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2日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一、本人/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二、本人/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组织或关联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三、本人/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四、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p>

				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2日	-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一）要求公司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二）要求公司代偿债务；（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人使用；（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本人提供委托贷款；（五）要求公司委托本人/本公司进行投资活动；（六）要求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为本人/本公司提供资金；（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人/本公司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	2022年6月22日	-	关于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4.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2日	-	关于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

				<p>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董监高	2022年6月22日	-	关于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p>（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如果出现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且应当承担个人责任的情形，本人自愿接受发行人对本人采取的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司	2022年6月17日	-	关于股东资格的专项承诺	<p>本公司针对公司股东资格相关事宜，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主要股东信息。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3、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国泰君安证券股</p>

				<p>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目的持有本公司 3,130,761 股，持股比例为 4.58% 以外，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4、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5、本公司主要股东已及时向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地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p>1、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对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2、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况，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和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4、本公司承诺在按照上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及赔偿的同时，将积极促使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购回及赔偿等相关义务。</p>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9 月 2 日	-	关于上市后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	<p>如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自愿限售本人/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如公司上市后本人/本公司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自愿限售本人/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17年10月10日	-	一致行动承诺	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在决定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权权利，特别是在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经事先协商一致后，采取一致行动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17年10月10日	2019年11月13日	限售承诺	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17年3月13日	-	同业竞争承诺	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华光源海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华光源海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17年10月10日	-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十、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企业，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江海联运长江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以及公路运输等业务，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长江中下游各主要港口。凭借“运（输）代（理）一体化”的业务组合，公司精准满足客户物流需求，多年来为大型制造业企业、进出口贸易商、国际班轮承运人以及国际货运代理同行等众多客户提供一站式跨境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在多年行业经营过程中，打造出一支专业度高、经验丰富、服务意识强的业务团队，团队管理层和业务人员大多具备 10 年以上行业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全程物流解决方案，快速、高效地为客户解决物流运输中出现的各类突发问题，保证货物及时、高效、安全送达。同时，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开发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规范、高效处理客户订单及反馈信息，并保证客户对主要物流环节信息的实时掌握，提升客户体验。

凭借长期优异的服务品质，公司与晶澳集团、三星国际物流、飞力达、阿特斯太阳能、飞沃科技、长远锂科、楚天科技和奥士康等知名企业取得稳定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以及自身长江内支线集装箱运输能力的增强，公司陆续与 CMA（达飞轮船）、EMC（长荣集团）、MSC（地中海航运）、HPL（赫伯罗特）和 ONE（海洋网联）等 20 余家国际班轮承运人签订了订舱代理协议和 CCA 驳船运输协议，能够同时以订舱代理人和内支线航运实际承运人的身份与其合作，持续加深彼此合作粘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性国际物流服务能力并扩大业务来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8 艘自有船舶，3 艘租赁船舶，总运力 4,057TEU，总载重 58,060 吨，主要经营长沙港/岳阳港至上海外港/上海洋山港江海联运集装箱班轮运输。2021 年 9 月，苏州华光与上海瑞潞航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意向协议，计划开通苏州园区港至上海洋山港的河海直达航线，投放两艘 120TEU 新能源集装箱船舶，为苏州园区港企业提供绿色低碳、优质高效的上海洋山港出口方案。公司自营船舶一方面可为客户提供更加稳定的船期，大大提升了公司在代理业务板块的核心竞

争力，另一方面亦紧跟国家长江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和绿色低碳江海联运发展战略，推进长三角地区绿色内河航运产业的发展。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代理业务

公司从事的代理业务主要指接受大型制造业企业、国内进出口贸易商、其他代理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货运咨询、物流方案设计、订舱、拖车运输、装卸、报关报检、代理结算以及单证管理等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并收取相关服务费用。代理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该业务板块的开展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航运业务及公路运输业务的协同发展。公司通过代理业务积累了众多有进出口需求的客户资源，强化了公司对货源的掌控力，保证了公司航运业务的运输量及船舶装载率，促进航运业务的良性发展，部分代理业务板块客户也为公司公路运输板块带来了业务机会。

公司自创立起便深耕代理业务领域并持续完善长江中下游业务布局，陆续在长沙、岳阳、荆州、宜昌、武汉、南昌、九江、南京、苏州、常熟、太仓、上海等地开设业务网点，并分别配备成熟业务团队，不断开发各地潜在客户资源，且各业务网点具备较高的业务协同性，能更好地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最优的全程物流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不断升级，客户信息处理更加高效，能够帮助客户实时掌握主要物流环节信息，提升客户体验。

2、航运业务

公司航运业务指通过自有船舶、租赁船舶和外采舱位为客户提供的长江沿线内支线集装箱运输业务，主要是为国际班轮承运人提供江海联运长江沿线港口集装箱内支线段的承运分包，业务范围涵盖长江中下游各主要港口，主要包括长沙港/岳阳港至上海外港/上海洋山港的长江中下游航线。

公司所代理的国际班轮承运人大多为外籍公司，不具备内河运营资格，不能经营长江内支线水上运输业务，因此其通常委托资质齐备，服务能力强，合作密切的内支线航运商完成内支线运输服务。公司通过代理业务板块与上述国际班轮承运人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彼此熟悉和信赖，因此上述国际班轮承运人有意愿委托公司完成长江内支线段的运输服务，由此公司代理业务板块可直接促进航运业务板块的快速发展。同时，公司自营船舶可为客户提供更加稳定的船期，提升了公司在代理业务板块的核心竞

争力，是公司实现江海联运跨境综合物流模式必不可少的一环。

3、公路运输业务

公司公路运输业务不同于代理业务中采购的拖车等运输服务，主要指与生产型或商贸型企业签订长期物流服务合同，按照约定条款为客户组织公路运力，提供货物公路运输及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公路运输业务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主要通过对外部运力的合理调度和管理满足客户的公路运输需求。

公路运输业务是近几年公司新发展起来的服务模式，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矩阵并加强公司与客户间的紧密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更加多样化的跨境综合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以湖南作为主要客户开发区域，业务区域覆盖全国，通过新客户开发和转化其他业务板块积累的客户资源等多种方式，公路运输业务快速发展，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与飞沃科技、长远锂科、楚天科技等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理业务	103,348.21	88.97%	155,768.21	86.61%	52,224.48	71.83%	37,665.49	68.92%
航运业务	8,460.54	7.28%	15,391.62	8.56%	16,827.66	23.15%	16,882.41	30.89%
公路运输业务	4,358.07	3.75%	8,683.44	4.83%	3,650.89	5.02%	104.62	0.19%
合计	116,166.82	100.00%	179,843.27	100.00%	72,703.02	100.00%	54,652.51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代理业务

（1）盈利模式

公司代理业务主要系接受有进出口货物需求的客户委托，为其提供货运咨询、物流方案设计、订舱、拖车运输、装卸、报关报检以及单证管理等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在该类服务中，公司会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综合考虑在服务过程中的服务支出，包括海运费、THC、拖车运输费、装卸费及相关增值服务费用等，在此基础上形成本次国际货运代理服务的全程报价，公司赚取全程报价与此次服务支出之间的差额。

在公司向委托方收取的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收入中，国际海运费占据较大比例。国际海运费通常是在向国际班轮承运人采购的运力价格基础上，再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综合定价。由于运力采购价格受海运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国际班轮承运人的定价浮动较为频繁，且承运货物的品类和进出口的航线不同，其价格亦有所不同，因此公司的服务价格变化相对较大，无长期固定的标准价格。

公司通常与客户在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完成后进行结算，其中对于信誉良好、长期合作的大型客户，公司主要采用按月结算的方式，对于其他普通客户通常要求在所有费用结清后，本公司交付提单、提货单等相关单证。

(2) 采购模式

公司代理业务板块的采购主要是向国际班轮承运人采购国际海运服务，向拖车公司采购拖车运输服务以及向装卸公司采购装卸服务等。公司通常与长期合作的国际班轮承运人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丰富了公司的海运订舱资源。在向承运人采购运力时，公司通常根据客户的进出口货运需求并结合承运人的经营资质、运力情况、航线、班次等条件拟定几个备选承运人，并根据询价结果及客户需求综合选择信誉高、服务品质好及报价优惠的承运人达成采购意向。

公司代理业务的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	价格确定方式
1	海运费	根据具体客户跨境运输需求，筛选在航线、班次、承运能力等方面符合条件的若干家承运人进行询价和议价，选择价格相对优惠的国际班轮承运人
2	THC	主要参考箱型进行定价，不同国际班轮承运人费率有所不同
3	单证费	不同国际班轮承运人费率有所不同，根据制作的单证数量确定费用
4	拖车等运输服务	参照合同约定价格或根据服务内容一票一议
5	装卸服务	根据各码头相关管理政策公布的实时费率或者与相关合作的装卸公司议价确定

(3) 服务模式

公司接受制造业企业、进出口贸易商等直客或者代理业务同行客户的业务委托，安排货物在国内运输及进出口流转的全程服务，主要服务包括货运咨询，物流方案设计，向承运人询价议价并申请订舱，安排拖车运输、装卸、报关报检和单证管理等服务。在货物跨境运输的全业务链条中，公司凭借自身丰富的经验、良好的服务意识以及专业度，

有序安排货物的跨境运输并承担货物进出口流转环节的单证管理职责等专业性物流服务，对物流链上的货物流、单证流和信息流开展具有快速响应能力的集成管理和操作，实现信息高效、准确的传递，以满足客户进出口贸易的全部需求。

公司代理业务流程根据承运方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其中海运运输代理为公司提供的主要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具体服务流程可分为出口和进口两部分。

出口代理业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及内容如下：

序号	业务环节	具体内容
1	货运咨询	客户与公司业务员沟通具体物流需求
2	报价	公司综合考虑全程运输过程中需要支出的海运费、THC、拖车运输费、装卸费等各项成本向客户进行全程报价
3	物流方案设计	为客户制定最优的全程运输方案，包括确定起运港口、船期、国际班轮承运人等
4	接受客户委托	客户接受运输方案及报价，主要以邮件等线上形式向本公司发送委托
5	订舱服务	根据客户货运需求，按照国际班轮承运人的要求进行订舱
6	拖车运输、装卸	根据客户指令安排拖车到工厂装货运至码头，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装卸服务
7	报关报检	向海关如实申报货物信息，如 HS CODE 等；根据海关商检通关情况，如需查验集装箱，公司需及时通知客户并安排码头查验
8	提单交付	取得国际班轮承运人或其船代签发的提单并交给客户
9	目的港清关运送（如有）	根据部分客户的目的港服务需求，办理目的港报关、查验、缴税等手续。如客户有需求，还可提供将货物从目的港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输服务
10	费用结算	与客户结清本次服务相关费用

进口代理业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及内容如下：

序号	业务环节	具体内容
1	订舱服务（如有）	根据部分客户的进口订舱需求向国际班轮承运人进行订舱
2	接收国际班轮承运人舱单	接收国际班轮承运人舱单，根据舱单信息生成系统工作单，并将相关数据提交公司航运中心
3	中转申报	根据舱单信息制作中转申报材料，并向入境海关申报
4	发送到货通知	货物到达目的港前，及时联系收货人，告知货物预计到达港口及到港时间
5	换单	收取海运费、THC 等相应费用后，收回提单并发放客户提货用的提货单
6	集装箱管理	及时向国际班轮承运人反馈集装箱动态，在收货人将空集装箱运回场站时，退还箱体押金并根据实际情况收取相关费用
7	其他增值服务	根据客户需求可能提供报关报检、相关地面增值服务等并收取服务费用

(4) 销售模式

公司代理业务主要客户为制造业企业、进出口贸易商等直客及代理业务同行，其中直客往往由于其经营产品的特性，分散于内陆不同地域，代理业务同行则在各港口集聚。本公司采取港口门户销售和内陆城市点面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业务部通过业务员上门拜访、网络推广、商业谈判和参与招投标等方式直接获取客户，并在长江中下游主要港口如长沙、岳阳、荆州、宜昌、武汉、南昌、九江、南京、苏州、常熟、太仓、上海等地开设业务网点，近距离贴近市场需求，快速满足客户要求。公司在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多年，具备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及服务意识，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广泛的同行业务网络。

2、航运业务

(1) 盈利模式

公司航运业务主要指长江沿线内支线集装箱运输业务，主要是为国际班轮承运人提供的江海联运长江沿线港口集装箱内支线段的承运分包。内支线运输大部分是国际班轮承运人根据 CCA 驳船运输协议向公司采购的内支线驳船运输服务。CCA 驳船运输协议中对内支线运输的价格在一个协议期内（一般为 1 年）通常保持不变，以箱型箱量、运输路段等为依据向国际班轮承运人收取内支线段运输的支线运费。

公司航运业务的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国际班轮承运人，公司主要采用月结模式与客户进行结算。

(2) 采购模式

公司航运业务按照运力来源不同可分为自营舱位运输和外采舱位运输两种类型。自营舱位运输模式中，公司通过自主购买船舶或向航运公司租赁船舶为客户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报告期内的采购内容以集装箱装卸服务、燃油物料、船舶租赁及船舶维修保养等为主。外采舱位运输模式中，当公司所承接的内支线运输业务与公司自营船期不匹配或自营船舶运力不足时，公司通过外采舱位解决公司业务与船期不匹配或运力不足所带来的问题。在上述外采舱位业务中，公司向其他有资质的支线航运公司直接采购驳船运输服务，或者向其他代理业务同行采购驳船运输服务，再由其向有资质的支线航运公司进行采购。

公司航运业务的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	价格确定方式
1	集装箱装卸服务	根据箱型、具体服务内容等进行约定
2	驳船运输服务	在自营船期不匹配或运力不足时向同行采购内支线运输服务，具体运输价格根据市场行情波动
3	燃油物料	主要根据燃油公司挂牌价格进行购买
4	船舶租赁	公司与航运公司签订为期 1-3 年不等的租赁协议并约定按月支付租赁价格
5	维修保养	与多家供应商询价确定

(3) 服务模式

公司所从事的航运业务主要指公司通过自有船舶、租赁船舶和外采舱位等为不具备内河运营资格的国际班轮承运人等客户提供内支线集装箱运输服务，主要经营航线为长沙港/岳阳港至上海外港/上海洋山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运营航线的属性和需求，打造了 8 艘自有船舶，3 艘租赁船舶，总运力 4,057TEU，总载重 58,060 吨。2021 年 9 月，苏州华光与上海瑞潞航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意向协议，计划开通苏州园区港至上海洋山港的河海直达航线，投放两艘 120TEU 新能源集装箱船舶，后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灵活起、退租适用吨位的船舶。公司自营船舶可为客户提供更加稳定的船期，大大提升了公司在代理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航运业务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序号	业务环节	具体内容
1	制作进出口驳船船期表	结合公司船舶运营计划，提前制作进出口驳船船期表
2	接受订舱委托	接受国际班轮承运人或其他同行订舱委托，为其安排内支线运输服务
3	资料整理、信息录入	核对整理相关资料，录入舱单等相关信息
4	配载、装船	根据箱量及重量等货物信息，下计划通知码头配载装船
5	办理出港签证	在海事电子签证系统中进行出港签证，获得海事许可后方可离港开航
6	到港卸货	通过海事电子签证系统提交进港申请，申请成功后，船舶到港可根据码头指令卸载货物
7	费用结算	按照合同约定与客户结清内支线运输服务费用

(4)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内支线船舶主要往返于湖南至上海的长江中下游航段，承接进出口货物运输订单。航运业务作为跨境综合物流 services 中重要的一环，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协

同发展。一方面，公司凭借在代理业务领域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能够持续为航运业务带来较为充足的订单需求，保障船舶较高装载率；另一方面，航运业务客户以国际班轮承运人为主，公司凭借多年在业内树立的良好品牌形象，通过代理业务持续开发优质国际班轮承运人资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同 CMA（达飞轮船）、EMC（长荣集团）、MSC（地中海航运）、HPL（赫伯罗特）和 ONE（海洋网联）等 20 余家国际班轮承运人签订了 CCA 驳船运输协议，已成为国际班轮承运人重要的内支线运输合作伙伴和长江中下游地区的重要运力提供商。

同时，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与其他同行业内支线航运商亦建立了友好业务关系，在少数自营舱位存在富余时向其他同行发布舱位信息，有需求的同行可向公司采购内支线航运服务。

3、公路运输业务

(1) 盈利模式

公司公路运输业务指境内道路运输第三方物流业务，主要包括整车运输和零担运输两种。公司接受托运人委托以道路运输的方式将货物从需求地运至指定地点，根据合同约定向托运人收取运输费用及其他运输途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公路运输业务的定价标准主要参考车型、货物品类、运输路线、货物重量和体积等因素并结合市场价格综合制定，其中零担运输由于需要额外安排货物与其他托运货物拼装后进行运输，其单位定价标准通常高于整车运输。

公路运输业务中，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周期根据合同约定为不同期间，以按月对账结算的模式为主。公司将结算周期内的运输清单和签收单核对无误后交予托运人，托运人审核并确认后结算相关运输费用。

(2) 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公路运输业务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主要通过采购外部运力满足客户的公路运输需求。公司与一批优质的供应商建立起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根据客户需要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后，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质、服务质量、运输价格、客户需求等因素选择合格供应商，保证了运力采购的稳定和质量。

公司通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并根据客户运输需求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

单，公司的采购价格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或根据业务需求一票一议。

公司公路运输业务的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	价格确定方式
1	车辆运力	主要系根据业务需求一票一议，价格随运输业务的不同而有所浮动

(3) 服务模式

按照运输方式划分，公司公路运输业务可分为整车运输和零担运输两大类。其中整车运输是整车发运，公司揽货装车后发往指定地点卸货，属于点对点运输方式。零担运输则是公司将货物运送至中转货运站，通过中转货运站的统一调配发往目的站，到达目的站后再统一配送至指定收货地点。

公司公路运输业务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序号	业务环节	具体内容
1	接受客户发货指令并制定派车计划	由客户下达发货指令，公司接受指令并根据客户公路运输需求制定合理派车计划，
2	收货	客户送货上门或者公司从发货企业处直接揽货装车
3	发车	操作员处理订单信息并通知司机发车，司机接到通知后对车辆及装载货物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由调度人员在系统中放行
4	运输状态实时跟踪	车辆出发后，调度人员或操作员对车辆的运行状态进行跟踪，预估到达时间，及时处理异常情况并备案
5	抵达中转货运站(针对零担业务)	公司首先将货物运送至中转货运站，并由中转货运站统一调配运送目的站
6	目的站卸货、统一发货(针对零担业务)	货物抵达目的站并卸货后，将根据客户预约的送货时间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7	送货	货物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并卸货后，由客户自提或者公司为客户提供送货上门服务
8	费用结算	公司将结算周期内的运输清单和签收单核对无误后交予托运人，托运人审核并确认后结算相关运输费用

(4) 销售模式

公司公路运输业务主要通过商务洽谈和参与招投标等形式获取客户，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以承运人身份与客户签订公路运输服务合同并接受客户的运输委托，根据货物的品类、运输路线、运输时间等要求制定合理派车计划，及时、安全地将货物送至指定收货地点。公司积累了一批长期稳定合作的运力供应商资源，为客户提供涵盖整车、零担等的境内第三方物流运输服务，目前已与飞沃科技、长远锂科、楚天科技等大型制造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五）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所采用的主要经营模式是公司长期发展中不断探索与完善的结果，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格局、国家产业政策和国际贸易形势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期的未来，上述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来经营模式仍将保持稳定。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演变情况

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为核心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安全、优质、高效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和内支线航运等综合物流链条上各个环节的专业化服务。凭借多年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陆续签约了 MSC（地中海航运）、CMA（达飞轮船）、HPL（赫伯罗特）、EMC（长荣集团）和 PIL（太平船务）等国际知名班轮承运人，能够同时以订舱代理人和内支线实际承运人的身份与其展开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009 年开始，公司逐步布局长江中下游区域，陆续在岳阳、宜昌、武汉、上海等地设立分子公司，通过总公司指导、分子公司全面配合形成紧密的多元化协同营销网络，构建了较为完整的综合物流服务网络布局。

2010 年至 2018 年期间，为提升代理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先后于 2013 年和 2015 年开通长沙港至上海外港和岳阳港至上海洋山港江海联运班轮航线，共计购置江轮五艘及江海轮船三艘。2018 年，公司开发出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助力公司各模块、各业务与客户的紧密合作。至此，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长江中下游业务布局及“国际货运代理+内支线航运”的业务组合，成为一站式跨境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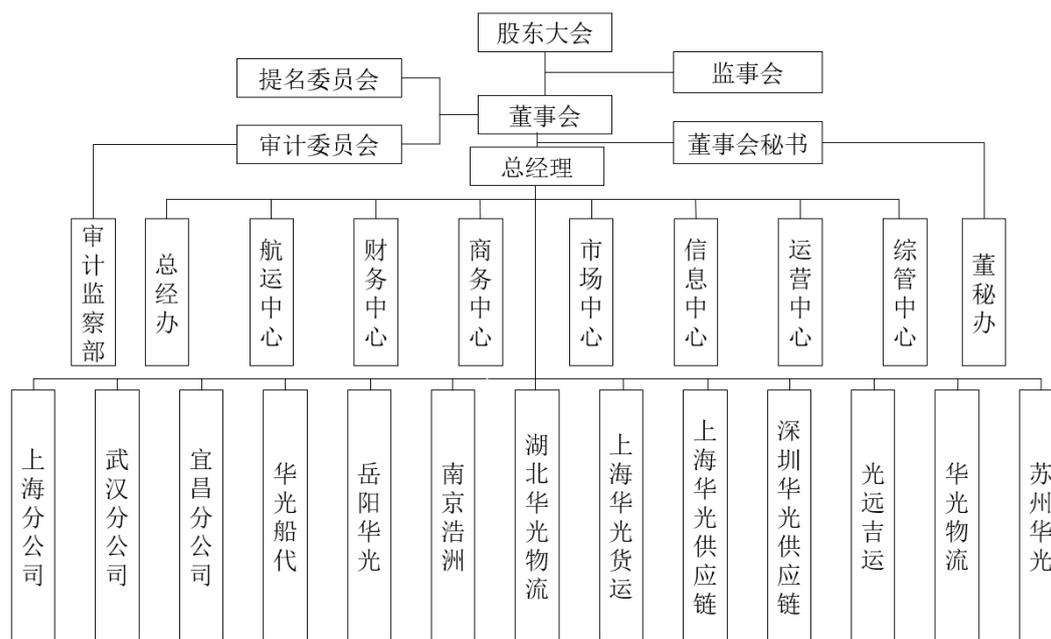
2019 年，公司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完善物流服务模式，横向扩张创造利润增长空间，拓展了国内公路运输等业务，进一步满足客户多样化、精细化的物流服务需求，与原有业务协同发展，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2020 年以后，公司陆续在苏州、上海、深圳等地增设子公司，向市场空间更为广阔的长江下游及珠三角地区进行业务扩张，并逐步探索跨境电商物流等业务模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成为集国际货运代理、江海联运长江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和公路运输三位一体业务组合的综合性物流企业，具备成熟的产品服务、稳定的客户资源、良好的品牌形象以及高效的信息化系统等竞争优势，规模实力不断壮大，进入全面发展阶段。

（七）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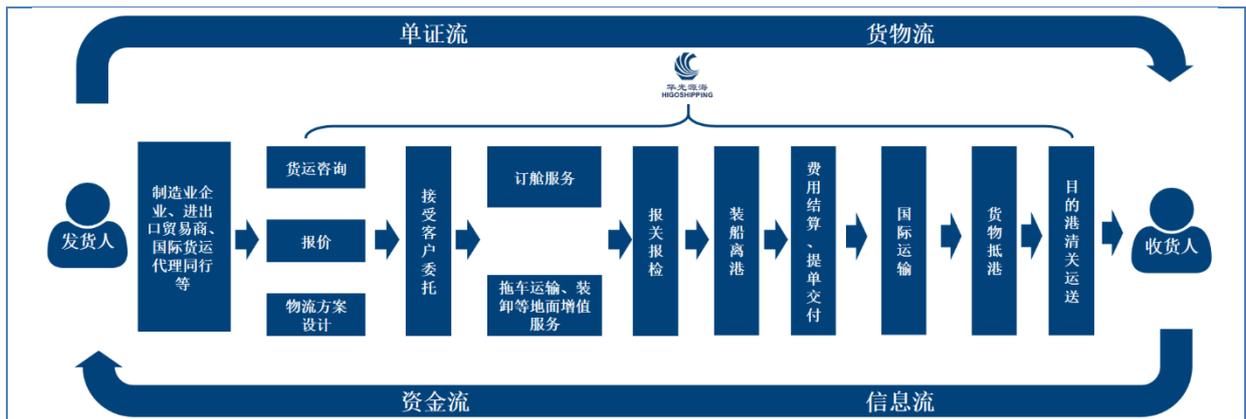


（八）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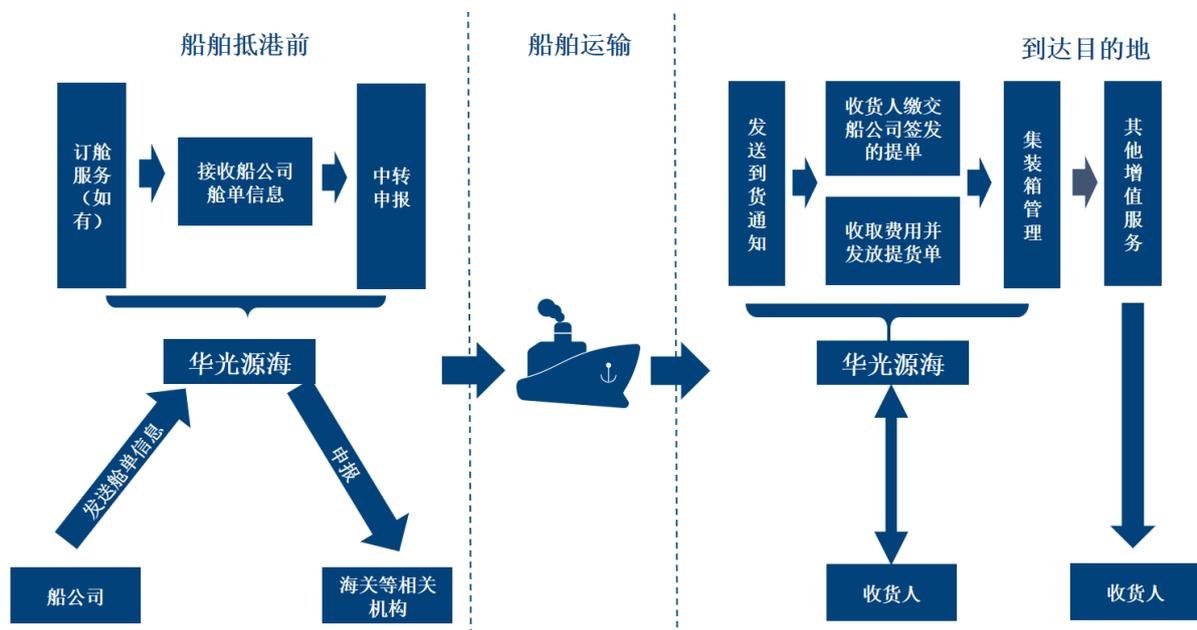
1、代理业务流程

公司代理业务板块按照业务流程可分为出口和进口两部分。

出口部分的核心业务流程包括货运咨询、报价、物流方案设计、接受客户委托、订舱服务、拖车运输、装卸、报关报检、提单交付、目的港清关运送（如有）、费用结算等，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进口部分的核心业务流程包括订舱服务（如有）、接收船公司舱单信息、中转申报、发送到货通知、换单、费用结算、集装箱管理等，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2、航运业务流程

公司航运业务的核心业务流程包括接收订舱信息、支线运输、中转港中转申报等，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在出口业务中，公司根据国际班轮承运人的订舱信息，安排合适的内支线船期，将发货人货物由起运港沿长江内支线运送至中转港，提前向中转港提交相关中转申报资

料，待码头放行后，货物由海运船舶运出境。

在进口业务中，母船在中转港卸货，公司船舶在中转港进行中转申报，待码头放行后，将货物装上公司内支线船舶，运输至目的港，将货物卸下。

3、公路运输业务流程

照运输方式划分，公司公路运输业务可分为整车运输和零担运输两大类，两种业务的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 整车运输流程



(2) 零担运输流程



(九)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代理业务在经营过程中除日常办公及生活垃圾外，不产生环境污染物。公司公路运输业务中的自有车辆在生产运营过程会产生废气及噪音，为避免汽车尾气排放及噪音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定期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确保排放达标。公司航运业务中，船舶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污水、生活污水、船舶垃圾和废气排放等污染物，公司将严格遵守国际公约、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国家有关排放要求，并编制了《船舶防污染管理须知》、《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操作须知》、《船舶防污染设备、设施

清单管理须知》等规则，加强环保管理和规范，提高船员防污染意识和技能。

公司所属船舶配备指定人员负责防污染设备、设施的监控管理，且对防污染设施、设备日常使用及维护保养做好相关记录。机务主管和船舶甲板部、轮机部责任人对防污染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确保船舶在营运过程中所产生的操作废弃物、污染物或者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其它物质均严格按照公约、规则 and 规定进行安全处理，及时消除设备设施缺陷和隐患。

公司运营船舶已通过船舶管理部门的年检，并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内河（海船）船舶防止油污证书》、《内河（海船）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内河（海船）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公司运营船舶拥有《内河（海船）船舶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公司拥有运输符合国家标准包装规定的一定范围内的危险货物的运输资质。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企业，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江海联运长江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以及公路运输等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同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G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从事的综合物流服务涵盖货运代理、多式联运、公路运输、仓储等多个物流领域，行业宏观管理由国家发改委承担。2004年，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和现代物流部际联席制度的启动统筹推进了我国现代物流的可持续发展，参加上述机制制定的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铁道部、交通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均为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对境内航运运输的管理体制主要分为两块，一是对航运公司资质和运力

的管理，涉及的主管部门主要为交通运输部水运局、长江航务管理局和港航管理部门。二是对航运公司船舶的安全运营与防污染管理，涉及的主管部门主要为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和地方海事机构等。商务部和海关也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从事境内航运运输涉及的进出口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此外，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各地方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以及中国船东协会等自律组织对物流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修正）	2021.04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 修正）	2021.04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修正）	2020.0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0 修正）	2020.03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2019 修正）	2019.11	交通运输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 修正）	2019.11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2019.0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19 修正）	2019.0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修正）	2019.0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修正）	2018.12	全国人大常委会
《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	2018.11	交通运输部
《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管理办法》（2018 修正）	2018.05	海关总署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 修正）	2018.03	国务院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017.03	国务院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2016.01	交通运输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	2015.0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正）	2015.01	全国人大常委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正）	2013.12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2004.01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992.11	全国人大常委会

3、行业主要政策

物流服务业作为中国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要基础产业，伴随我国经济水平的持续提升，产业地位逐渐攀升。国家为提高物流服务效率、降低物流服务成本，发挥行业在促进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经济内生动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陆续出台多项鼓励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速完善物流服务体系。相关行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	2021.09	交通运输部	提升航道运行保障能力、航道协同监管能力、航道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港口智慧物流服务平台。推进港口经营单位与相关部门、企业和社会团体间信息互联共享，推动物流作业协同，提高物流便利化和业务效率
《海事系统“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05	交通运输部	提升船舶污染防治监管能力，推动船舶污染综合治理，开展绿色船舶和清洁能源新技术应用研究，引导船舶使用清洁、绿色、低碳能源，推进制度性、技术性减排
《交通运输部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指导意见》	2021.01	交通运输部	建设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促进区域港口合理分工、协同发展，推进国家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
《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2020.09	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3个部门	到2025年，物流业在促进实体经济降本增效、供应链协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用显著增强
《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	2020.05	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推动港口、口岸等场所作业单证无纸化，压缩单证流转时间，提升货物进出港效率
《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0.02	交通运输部、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	到2025年，基本建成海运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服务品质和安全绿色智能发展水平明显提高，综合竞争力、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参与国际海运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到2035年，全面建成海运业高质量发展体系，绿色智能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居世界前列，安全发展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基本实现海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交通强国建设中当好先行。到2050年，海运业发展水平位居世界前列，全面实现海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	2019.11	交通运输部、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海关总署、国家铁路集团	着力推进陆海联动、江河海互动、港产城融合，着力把港口建设好、管理好、发展好，打造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强化港口的综合枢纽作用，整体提升港口高质量发展水平，以枢纽港为重点，建设安全便捷、智慧绿色、经济高效、支撑有力、世界先进的世界一流港口
《智能航运发展指导意见》	2019.05	交通运输部、中央网信办、发改	到2020年年底，我国将基本完成智能航运发展顶层设计；到2025年，突破一批制约智能航运发展的关键技术，成为全球智能航

		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运发展创新中心；到 2035 年，较为全面地掌握智能航运核心技术，智能航运技术标准体系比较完善；到 2050 年，形成高质量智能航运体系，为建设交通强国发挥关键作用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2018.10	国务院	到 2020 年，全国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铁路、水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港口铁路集疏运量和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大幅增长，重点区域运输结构调整取得突破性进展
《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8.09	交通运输部	以江海直达、江海联运、铁水联运等为重点，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发展，构建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更好地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
《确定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物流成本的措施》	2018.05	国务院	交通运输领域将进一步通过减免涉企收费，优化运输服务管理流程等措施降低物流成本，减轻实体经济负担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航运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08	交通运输部	立足国家战略，充分发挥长江黄金水道在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中的主骨架和主通道作用
《关于推动物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7.04	国家质检总局、发改委、商务部等 11 部门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规范有序、共建共享、运行协调、优质高效的现代物流服务质量治理和促进体系，物流行业服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优质服务、精品服务比例逐步提高；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本土物流企业集团和知名物流服务品牌，树立并强化“中国物流”优质服务形象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2017.02	国务院	优化港口布局，推动资源整合，促进结构调整；强化航运中心功能，稳步推进集装箱码头项目；提升沿海和内河水运设施专业化水平，加快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统筹航道整治与河道治理，增强长江干线航运能力，推进西江航运干线和京杭运河高等级航道扩能升级改造
《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02	商务部、发改委、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	引导企业创新绿色物流运作模式，通过信息技术优化物流资源配置和仓储配送管理，实现节能降耗
《“十三五”长江经济带港口多式联运建设实施方案》	2016.12	发改委	围绕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重庆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和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加强上海港、宁波舟山港、南京港、武汉港、重庆港等枢纽港口铁路、公路连接线和内河支线航道建设，实现重要港区与铁路、高等级公路高效衔接
《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	2016.09	发改委	解决物流领域长期存在的成本高、效率低等突出问题，大力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推进物流业转型升级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	2016.06	发改委	拓展国际航运中心综合服务功能，提升长江航运中心铁水联运比重

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2014.12	交通运输部	以航运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加快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客货运代理等传统航运服务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航运金融、航运点上服务等航运服务新业态，以航运中心和自由贸易实验区为重要载体，更好地促进海运业和内河航运健康发展，切实提升现代航运服务业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2014.09	国务院	加快传统物流业转型升级，建立和完善社会化、专业化的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扭转“小、散、弱”的发展格局，提升产业规模和发展水平
《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09	国务院	充分发挥长江运能大、成本低、能耗少等优势，加快推进长江干线航道系统治理，整治浚深下游航道，有效缓解中上游瓶颈，改善支流通航条件，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发展江海联运和干支直达运输，打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黄金水道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08	国务院	加强重要国际海运通道保障能力建设，完善煤炭、石油、矿石、集装箱、粮食等主要货类运输系统，大力发展铁水联运、江海联运，推进深水航道和集疏运体系建设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2011.08	国务院	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各级人民政府加大对物流基础设施投资的扶持力度

4、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物流服务业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相关行业部门采取了包括制定产业政策、安全管理、引导技术升级和实施其他宏观调控等措施，促进了行业在满足低碳环保的要求下，提升信息化、数字化融合水平，助力发行人在信息化水平、服务品质和管理体系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未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经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和发展态势

1、物流行业发展概况和发展态势

(1) 物流行业简介

物流是物质资料从供应者到需求者的物理运动，是运输、保管、包装、装卸、流通加工、配送以及信息等多项基本活动的统一整体。物流业作为现代社会化大生产和专业化分工不断加深的产物，是融合运输、仓储、国际货运代理、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能够有效连接经济的各个部门并使之成为一个有机整体，其发展程度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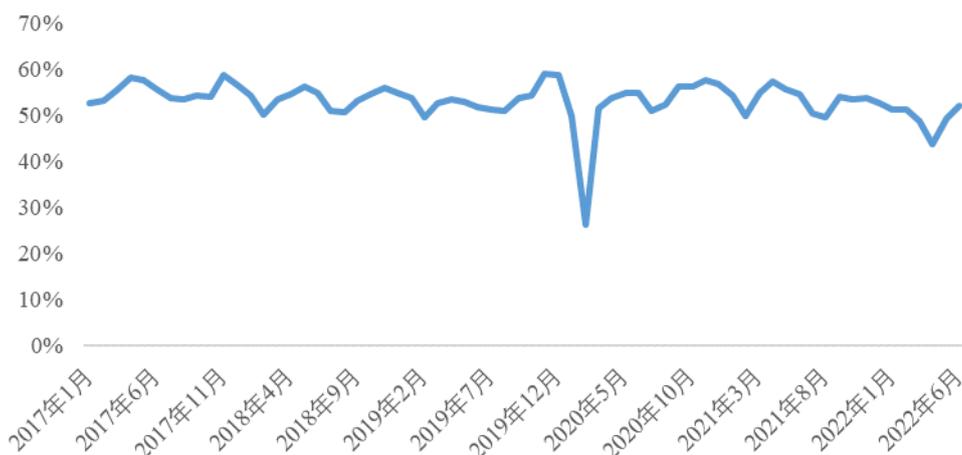
目前，在经济全球化和电子商务的双重推动下，传统物流业在系统观念、信息技术为核心的指导下，加速强化资源整合和物流全过程优化，逐步发展环保型物流，积极向精益化、规模化、绿色化的现代物流迅速转型，并已成为当前物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将物流业推向崭新的发展阶段，未来，物流业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不可或缺的战略地位将愈发凸显。

(2) 物流行业市场情况

1) 物流业景气指数回升平稳，预期总体保持向好

物流业景气指数（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LPI）反映物流业经济发展的总体变化情况，以 50% 作为经济强弱分界点，高于 50% 时，反映物流业经济扩张；低于 50% 时，则反映物流业经济收缩。尽管面临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但我国经济稳中向前、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仍未改变。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计，我国物流业景气指数除受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及春季节假日影响有所下降外，总体维持在 50%-55% 的景气区间内运行。未来，我国供给侧改革深化和结构调整的加快为物流服务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我国物流业将继续保持稳定扩张。

2017-2022年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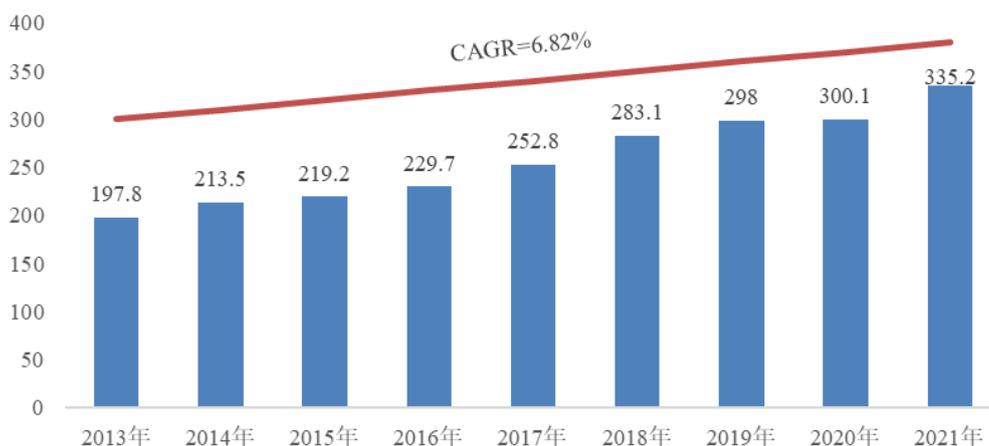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 我国物流业规模持续扩大，运输量居世界前列

在我国有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背景下，大宗商品和工业品的运输需求稳步提升，叠加我国积极承接全球制造业转移，我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世界工厂”和最大的消费市场之一，推动我国物流业市场景气度上行。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统计，2021年我国物流需求规模再创新高，全国社会物流总额达到335.2万亿元，同比增长11.70%。未来，伴随我国物流产业加速转型升级，物流行业有望延续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2013-2021年中国社会物流总额（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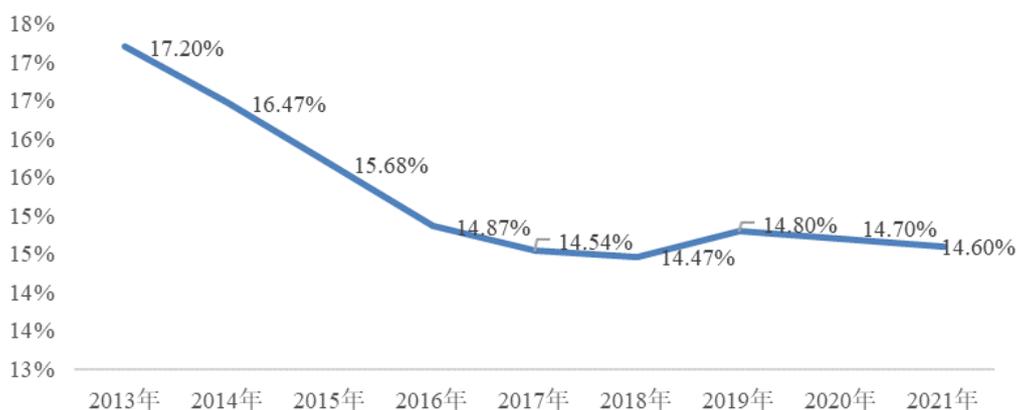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3) 物流效率明显提升，市场潜力持续释放

国际通行以全社会的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例来衡量整个经济体的物流效率。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例越低表示该经济体物流效率越高、物流发展越发达。我国

物流业运行效率近年来稳步提升，物流业降本增效初见成效。根据《2021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统计，2021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60%，较上年小幅回落 0.1 个百分点。我国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虽整体呈下降趋势，但与发达国家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 10%左右相比仍较高。未来，随着我国物流需求扩张，物流供应链持续完善以及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在物流领域的深入应用，我国物流业仍拥有广阔市场空间。

2013-2021年中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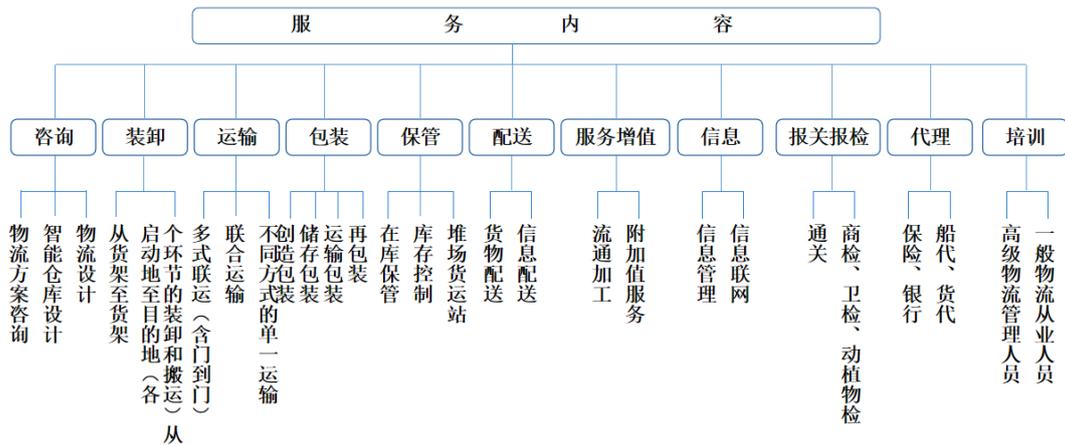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

2、发行人所处细分物流市场的发展概况

(1)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发展概况

1)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简介

国际货运代理业是物流业的重要细分行业之一，是在跨国贸易复杂链条下诞生的行业。当今的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并非简单以代订舱赚取差价，而更多是以代订舱服务为流量入口，将拖车运输、装卸、仓储、内支线航运、报关报检、海运等各个物流环节高效串联起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跨境综合物流服务，并从中赚取增值服务费用。因此，国际货运代理被视为国际贸易的桥梁，已成为国际贸易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2)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市场情况

① 中国国际货代百强企业营收高速增长

自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来，我国国际贸易业务量攀升，叠加中国“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以及自贸区的建立等相关利好政策不断出台，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统计，2020年中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百强企业营业收入增长至5,352.94亿元，较上年增长19.92%。未来，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企业将逐步向数字化、平台化、智能化方向转型，不断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行业有望迎来广阔业绩增量空间。

2015-2020年中国国际货代百强企业营收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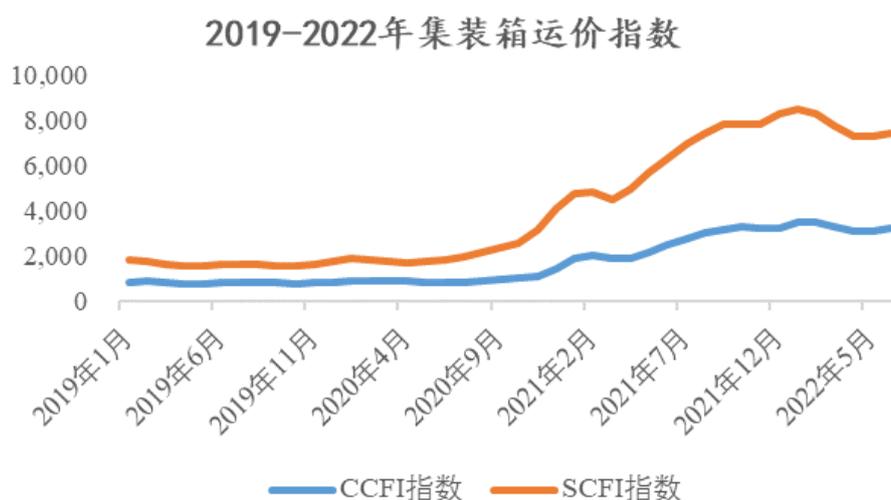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② 后疫情时代集装箱运价高涨，推动行业需求上行

SCFI 是反映上海出口集装箱即期运输市场运价变化的指数，CCFI 是反映中国出口集装箱运输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的一种价格指数，SCFI 和 CCFI 的变动能够较为准确的展现海运市场行情，从而反映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景气程度。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

疫情影响，全球集运市场呈现需求低迷、货运量下滑的状态，后伴随全球步入常态化疫情防控，全球贸易持续复苏，集运市场需求回升，而集装箱运力相对短缺，导致供不应求，拉动集装箱价格飞涨。尤其是我国凭借高效的疫情控制，出口高景气在疫情背景下持续扩散，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创造了新的利润空间。

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统计，2021 年开始 CCFI 指数和 SCFI 指数均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其中 CCFI 指数由 2021 年 1 月的 1,906.13 点上升至 2021 年 12 月的 3,265.41 点，增长 71.31%，SCFI 指数由 2021 年 1 月的 2,861.69 点上升至 2021 年 12 月的 5,046.66 点，增长 76.35%。2022 年以来，由于海外疫情的逐渐恢复，CCFI 指数和 SCFI 指数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回落，但仍处于较高水平。未来，伴随全球经济进一步放开，以及国际供应链布局重构，将对集装箱运力产生新的要求，从而催生了国际货代需求。



数据来源：上海航运交易所

③对外贸易稳定加量为行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在面临新冠肺炎疫情和贸易战争等复杂的国际形势下，我国外贸进出口规模再创新高。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21 年我国贸易进出口总额高达 39.10 万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 21.35%，其中，进口总额达到 17.37 万亿元，增长 21.50%，出口总额达到 21.73 万亿元，增长 21.23%。未来，随着“一带一路”国家贸易增速加快以及贸易方式的进一步优化，我国外贸规模仍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有利推动了国际货运代理等贸易服务行业迎来新增量。

2015-2021年我国进出口总额（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航运行业发展概况

1) 航运行业简介

航运为各主要运输方式中兴起最早、历史最长的运输方式之一，与陆运和空运相比，航运凭借其运载能力强、覆盖范围广、航道投资小、绿色低碳等优势，可作为大型货物长途运输的主要承担者，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在现代货物运输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对国民经济、对外贸易和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

我国作为世界第二经济体、第一贸易体，亦为世界海运需求总量、集装箱运量大国，航运业的高质量发展不仅成为影响“中国制造”国际竞争实力的重要因素和促进经济双循环的重要战略通道，更有利于我国“碳中和”、“碳达峰”的目标实现。

2) 航运行业市场情况

①经济增长及政策支持助力航运业规模稳步扩张

伴随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政策的支持，我国航运业规模稳步扩张，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2021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55.5亿吨，同比增长6.84%。未来，伴随我国以多式联运为重点，发展绿色运输，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途货物“公转铁”“公转水”等运输结构的优化，为充分发挥航运优势创造了条件。与此同时，长江干线作为我国最主要的内河“黄金水道”，货运量稳居世界内河前列，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2021年长江干线货物通过量达到32.6亿吨，同比增长6.54%。未来，沿江港口在集约化、产

业化、现代化建设方面不断取得进步，将推动长江流域的经济发展，促进长江干线航运行业景气度上行。

2016-2021年全国及长江干线港口货物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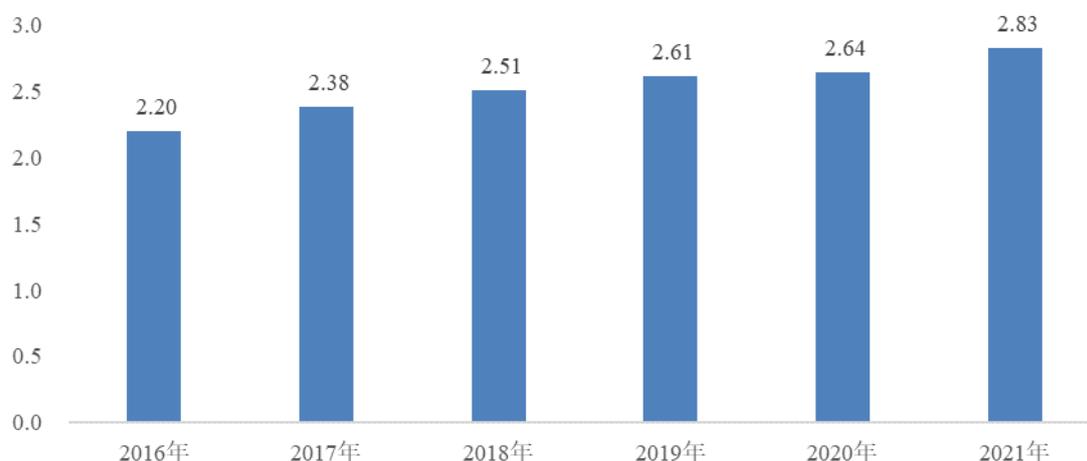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②集运市场繁荣，贡献行业增长空间

伴随新冠肺炎疫情持续缓和，全球主要经济体进一步解封，集装箱运输市场需求持续保持高位。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2021年我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8亿TEU，同比增长6.97%。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集装箱运输市场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伴随国家及各地方政府积极实施“散改集”相关利好政策，行业有望迎来新增长空间。

2016-2021年全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亿TE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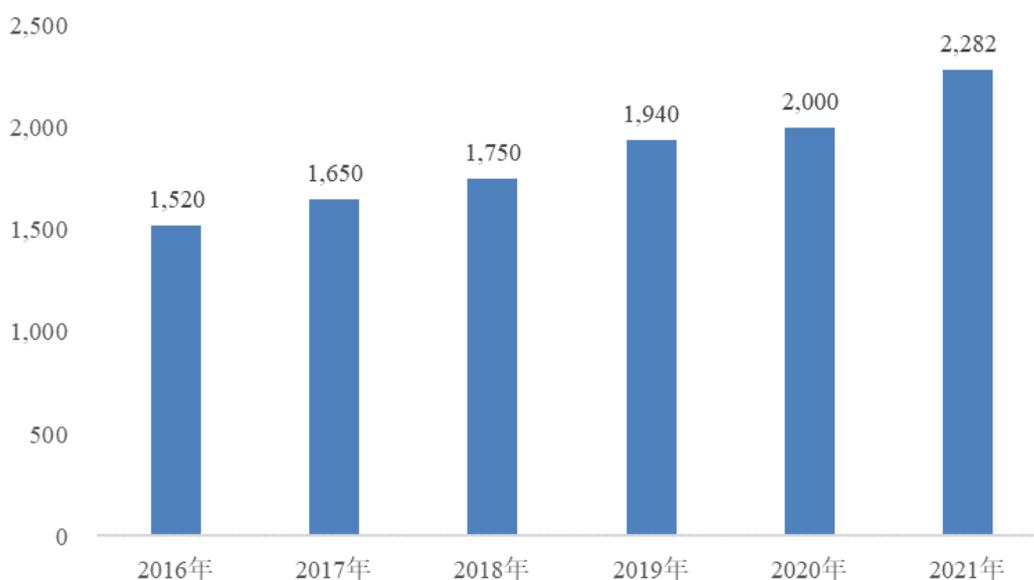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近年来，长江集装箱码头的机械设备配置水平不断提升，长江干线集装箱行业市场处于稳定增长态势。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2021年我国长江干线集装箱吞吐量高达2,282

万 TEU。未来，伴随长江积极推进大型化和绿色能源船舶应用，内河港站一体化管理、自动化技术和水陆联运等方面持续改进以及“内循环”、“扩大内需”作为中国经济转型的主要方向，进一步提高船舶经营效益，内河港口集装箱市场规模将迎来广阔增长空间。

2016-2021年中国长江干线集装箱吞吐量情况（万TEU）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3）公路运输行业发展概况

1) 公路运输行业简介

现代物流行业仍以公路运输为主，发行人所处公路运输细分行业主要服务内容为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设计运输方案，以自营车辆或外采运力提供货物从发货地至指定地点的道路运输服务。公路运输服务具备灵活高效等特点，可更好地为客户提供“门到门”的物流运输服务。从经营模式及运输方式看，公路运输可分为轻资产运营和重资产运营、整车运输和零担运输等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模式	主要特点
经营模式	重资产模式	投入重资产组建自有公路运输车队，重视对自有运力资源的控制
	轻资产模式	专注为客户提供整体运输方案的设计和及时高效的运力资源调度，在具体运输环节主要通过长期合作的外部运力执行
运输方式	整车运输模式	通常针对货量大、不可混装、时效要求高的货物提供点到点直运服务
	零担运输模式	将零散货物拼装后进行运输，货物可灵活配比，运输组织较复杂，更考验物流企业的货物搭配、路线规划能力

2) 公路运输行业市场情况

公路运输相较于铁路、水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具备灵活、方便、快速响应、能实现“门到门”运输等优势，一直是我国货物运输的主流运输方式。交通运输部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公路运输市场规模整体保持上升态势，其中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规模有所下降，2021 年在国内疫情逐步恢复后，我国公路货物运输规模上升至 3,913,889 万吨，同比增长 14.23%。在《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等政策的支持下，我国公路网络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公路货物运输需求也将继续增长。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现代物流行业的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物流环节和现代信息技术的结合程度，行业通过应用先进的业务平台和数据库等信息技术，使物流系统高度集成，为客户搭建物流全链条的信息网络和线上线下资源共享的信息平台，实现运输、装卸、仓储等物流环节的操作智能化和标准配置，并为物流过程的跟踪、监控、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撑，促进物流行业朝着物流产业链一体化、全程化方向发展，行业内企业正积极向一站式跨境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升级。

2、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物流服务属于涉及国家经济、社会安全的行业，各国均对物流企业的资质提出了要求，物流服务相关资质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我国规定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需于商务局进行国际货运代理登记备案，从事船舶代理业务需要取得相关备案登记表，从事内支线航运业务需要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从事公路运输业务需要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上述资质要求提高了行业竞争门槛。

（2）范围经济壁垒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和货物运输等作为物流链条的主要节点，具有明显的协同效用和范围经济效应，拥有多项业务协同发展的综合物流服务企业具备更强的竞争力。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帮助物流企业积累众多有进出口需求的客户资源，强化企业对货源的掌控力，支撑企业运输业务等其他业务板块的发展。业务的交叉和深入，在增强客户粘性的同时进一步扩大物流企业业务规模并巩固竞争优势。

（3）技术壁垒

现代物流系统主要是在传统物流系统的基础上，利用现代科技技术和先进的科学理论为支撑的物流系统，能够高效整合各业务流程，提高物流服务水平，已成为物流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并且在客户对于一站式跨境综合物流服务需求的增长，物流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驱动下，行业升级步伐明显加快。行业内企业需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以及产品和服务模式上持续改进创新，具备先进的硬件支持和较强的软件开发及应用能力，才能满足客户对准班、准点等精细化服务的要求，增强客户粘性。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1）业务服务能力

物流行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业务服务能力代表了企业的整体规模，可以体现公司的竞争优势以及行业地位。目前，物流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拥有长期稳定合作的国际班轮承运人资源、充足的货物资源以及较强运输实力的企业才能更好地通过规模效应降低成本，获得生存和发展的空间，并在市场中具有更强的竞争力。

目前，公司已陆续与 20 余家国际知名班轮承运人签订了订舱代理协议和 CCA 驳船运输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运营航线的属性和需求，打造了 8 艘自有船舶，3 艘租赁船舶，总运力 4,057TEU，总载重 58,060 吨。未来，公司将凭借经验

丰富的人才队伍、良好的品牌形象、完善的业务布局以及高效的信息化系统等多方位优势，提升公司在长江中下游区域的市场竞争力。

(2) 数字化水平

实体物流与信息技术的融合能够整合各业务流程，有效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并且伴随信息化技术、通讯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产品和服务模式的创新，将进一步助力物流行业实现转型升级，因此成为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目前，公司已针对性的对业务进行数字化应用和运营，促进了物流环节的智能协同与共享，提升了操作时效性和物流效率，并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增值服务，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伴随传统物流企业不断升级，数字化物流的全面崛起，行业内逐步呈现物流客户服务多样性局面，因此，不同企业的业务布局侧重点各不相同，从轻重资产、服务内容和区域布局等方面，能够有效区分跨境物流行业不同的经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经营模式	主要特点
资产规模	重资产模式	主要提供传统运输或仓储服务，在厂房、设备、原材料等方面的资金投入较大，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
	轻资产模式	通过整合现代物流资源，提供物流方案咨询和设计、运输、装卸、仓储、报关报检等综合物流服务，经营具备较大的灵活性，但在运力资源方面较难控制
服务内容	专业化物流	集中自身优势资源，专门从事诸如货运代理、供应链贸易、运输、仓储和配送中的一项或几项服务
	综合性物流	借助自身网络规模、成本优势以及市场资源，服务于多领域客户，通过规模和集约化经营，长期、高效的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跨境综合物流服务
区域布局	区域性经营	在某一特定区域内参与市场竞争，拥有稳定的小规模客户资源，较为依赖布局区域的经济情况
	广泛化经营	网络布局趋于完整，且在面对国际客户的跨境物流需求时，凭借较强的管理能力，较易与客户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物流行业作为基础性现代服务业，承运货品涉及各个产业领域，因此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全球经济景气时，

进出口贸易活跃，物流服务需求呈现增长态势；当全球经济下滑，进出口贸易低迷，物流服务需求将有所下降，从而影响行业的盈利水平。

（2）区域性

因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发展重点差异而对物流有着不同的需求。在经济活跃的沿海港口地区，如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经济圈等，已形成了具有区域货物集散和资源分配枢纽功能的区域性物流中心。同时，受资本规模和管理复杂度的制约，部分企业仅在能力范围内经营布局，因此，物流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点。

（3）季节性

物流行业服务下游范围广泛，各下游行业季节性各有不同。总体而言，受元旦、春节等假期影响，一季度通常为现代物流行业的淡季；受年末圣诞节等因素影响，四季度通常为现代物流行业的旺季。同时，内支线水上运输业务还会受河流枯水和涨水季影响。

（六）发行人产品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变化趋势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起始终专注于综合性国际物流服务行业，在多年的行业耕耘中培养了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骨干和业务团队，形成国际货运代理、江海联运长江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以及公路运输三大具有互补协同效应的核心业务体系。通过在长沙、岳阳、荆州、宜昌、武汉、南昌、九江、南京、苏州、常熟、太仓、上海等地开设业务网点，深入开发当地业务资源，公司基本形成覆盖长江中下游各主要港口的业务布局。与此同时，公司作为首开岳阳港至上海洋山港江联运直航航线的航运企业，航运实力在长江中下游处于较高水平，加之代理业务板块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公司已与 20 余家国际班轮承运人签订订舱代理协议和 CCA 驳船运输协议，实现江、海国际联运的无缝衔接，并成功运营多年。至此，公司达成“长江中下游业务布局一体化”、“运（输）代（理）协同一体化”、“江海联运一体化”三个一体化战略布局，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在长江中游众多民营物流企业中，公司综合实力名列前茅。

凭借过硬的业务能力，公司与晶澳集团、阿特斯太阳能、飞沃科技、长远锂科、楚天科技和奥士康等大型制造企业以及 SCHENKER 和德迅中国等全球性 NVOCC（无船承运人）企业都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大型国际班轮承运人作为国际物流运输链

条中必不可少的参与者，也是极为重要的市场资源，与其直接建立深度合作关系能够显著增强国际物流企业对市场需求的获取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 20 余家国际班轮承运人展开海运订舱和 CCA 驳船运输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运订舱	CCA 驳船运输
香港阳凯有限公司	是	是
长荣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MSC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	是	是
太平船务（中国）有限公司	是	是
海洋网联船务（中国）有限公司	是	是
以星综合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是	是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是	是
韩新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是	是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是	是
上海新海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是	是
赫伯罗特股份公司	是	是
万海航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是	是
德翔海运有限公司/上海德圣船务有限公司	是	是
韩国南星海运株式会社	是	是
高丽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是	否
汉堡南美（中国）船务有限公司	是	否
森罗商船株式会社	是	是
阿联酋航运有限公司	是	是
宏海箱运船务有限公司	是	是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是	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	否	是
长锦商船（中国）船务有限公司	是	是
太古轮船有限公司	是	是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是	是
神原汽船（中国）船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注：公司与上述企业或其分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以国际货运代理为主的运输代理行业因进入门槛较低，市场参与企业众多，因而竞争对手较多，但多数企业规模小，业务持续能力不强，且同时具有水上运输资质的代理企业数量较少。行业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业务情况
1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128)	国有	1984年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第三方国际综合物流服务商和国际物流优选方案提供者，具有较高的综合统筹服务能力，主营业务包括国际空海铁货运代理、跨境电商物流、国际工程物流、国际仓储物流、其他国际综合物流服务，以及特大件特种专业物流等
2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967)	民营	2006年	公司主营综合性现代物流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参与主体提供基于国内沿海港口集装箱及干散货等多种货物贸易的一站式跨境综合物流服务
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36)	民营	2009年	公司一直专注于供应链物流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跨境物流服务，形成了“基础分段式物流”、“一站式合同物流”、“精益供应链物流”以及“供应链贸易”四大核心业务板块
5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国有	1993年	公司是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海运、铁路、公路、仓储及电商业务等综合性物流服务
6	江苏凯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民营	1997年	公司是集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中外籍国际船舶代理、长江中下游集装箱外贸内支线运输业务为一体的综合型物流企业
7	湖南远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有	1999年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国际集装箱运输、国际货运代理、海运报关代理、商检报关代理、集装箱卡车门到门运输服务等
8	上海集海航运有限公司	国有	2001年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内沿海、内河省际普通货船、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等
9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国有	2002年	公司是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在长江流域提供长江内支线运输、货运代理、仓储、租船、汽车运输等综合性物流服务
10	江苏众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民营	2003年	公司是全球物流供应商之一，客户遍及全球，业务范围包括海运、空运、仓储、船务代理、第三方物流等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企业，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江海联运长江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以及公路运输等业务。基于行业内主要企业财务数据的可获得性及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可比性等因素、综合选取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港中旅华贸国际物

流股份有限公司和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与上述企业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光源海	中创物流	华贸物流	海程邦达
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国际货运代理、江海联运长江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及公路运输	货运代理、场站、船舶代理、沿海运输及项目大件物流	以国际货代为核心的跨境一站式综合物流及供应链贸易服务	基础分段式物流、一站式合同物流、精益供应链物流及供应链贸易
主要经营区域	长沙、岳阳、武汉、苏州等长江中下游主要区域	青岛、宁波、上海、连云港、日照等沿海港口	主要集中于长三角区域、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	北京、上海、西安、成都、合肥等
市场地位				
市场地位	在长江中下游区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	在青岛地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在国际空海运综合物流业务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	在以泛半导体产业为代表的先进制造业物流领域具备先发优势
技术实力				
知识产权情况	拥有软件著作权 6 项	拥有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22 项	拥有软件著作权 6 项	无
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				
2021 年代理业务箱量	代理业务量 15.94 万 TEU，同比增长 30.56%	货运代理业务 130.38 万 TEU，同比下降 3.52%	国际海运业务量 103.54 万 TEU，同比增长 1.91%	海运业务量 48.86 万 TEU，同比增长 36.33%
2021 年末合作船公司数量	28 家	未披露	未披露	17 家
2021 年综合毛利率	6.33%	3.67%	10.04%	11.59%

注：1、知识产权情况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的数据，其中可比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来源于企查查；

2、可比公司其他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利用长江“黄金水道”区位优势，完成长江中下游一体化业务布局

长江黄金水道是我国综合实力最强、战略支撑作用最大的区域之一，公司深耕长江黄金水道国际物流发展十七年，陆续在长江中下游主要港口如长沙、岳阳、荆州、宜昌、武汉、南昌、九江、南京、苏州、常熟、太仓、上海等地开设业务网点，形成了以长沙总部为中心，覆盖长江中下游各主要港口的“长江沿线一体化战略”业务布局。公司充分利用长江经济带各地区良好的经济发展条件，与各地众多制造业企业、进出口贸易商

及其他国际货运代理同行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也同当地港口、码头取得了紧密业务联系，能够迅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全方位的综合物流服务，不断壮大业务规模。

(2) 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不断提升公司跨境综合物流服务能力

公司深耕国际物流服务领域多年，以代理业务为基石，凭借长期提供的高效优质服务，客户规模不断扩大，并不断带动公司航运业务及公路运输业务的协同发展。公司通过三大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不断增强跨境综合物流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逐步成为一家多元化现代物流服务企业。公司三大核心业务板块的协同作用如下：

业务板块	业务定位	与其他业务的协同作用
代理业务	公司核心业务板块，不断带动其他业务板块的良好发展	积累充足的货源，保证了航运业务的运输量及船舶装载率； 为公路运输业务带来更多业务机会
航运业务	助力公司实现江海联运综合国际物流运输模式	拥有自主的内支线航运运力，可为客户提供更加稳定的船期，大大提升了公司在代理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
公路运输业务	弥补了公司在陆地运输服务方面的短板，延长了公司跨境综合物流服务链条	通过发展公路运输业务，进一步加强与货源联系的紧密性，延伸其他业务板块的服务链条

(3) 拥有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保障跨境综合物流服务效率

跨境综合物流服务链条长，整个过程通常涉及拖车运输、多式联运等一系列运输安排以及订舱、报关、报检等专业性要求较高的单证环节，各环节只有设计妥当且顺畅衔接，才能提升物流服务效率，降低客户物流成本。

公司成立至今专注于长江黄金水道跨境综合物流发展十七年，团队管理层和业务人员多具备 10 年以上行业经验，能够在了解客户需求后，帮助客户选择最适合的国际班轮承运人、船期、航线等重要事项，定制全程物流计划，保证客户准时交货并降低运输成本。

与此同时，跨境综合物流服务过程中突发情况时有发生，公司凭借高效的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以及业务人员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对跨境综合物流链条各环节操作细节的熟悉，能够安排灵活及时的物流方案，保证货物如期出港，减少客户额外的物流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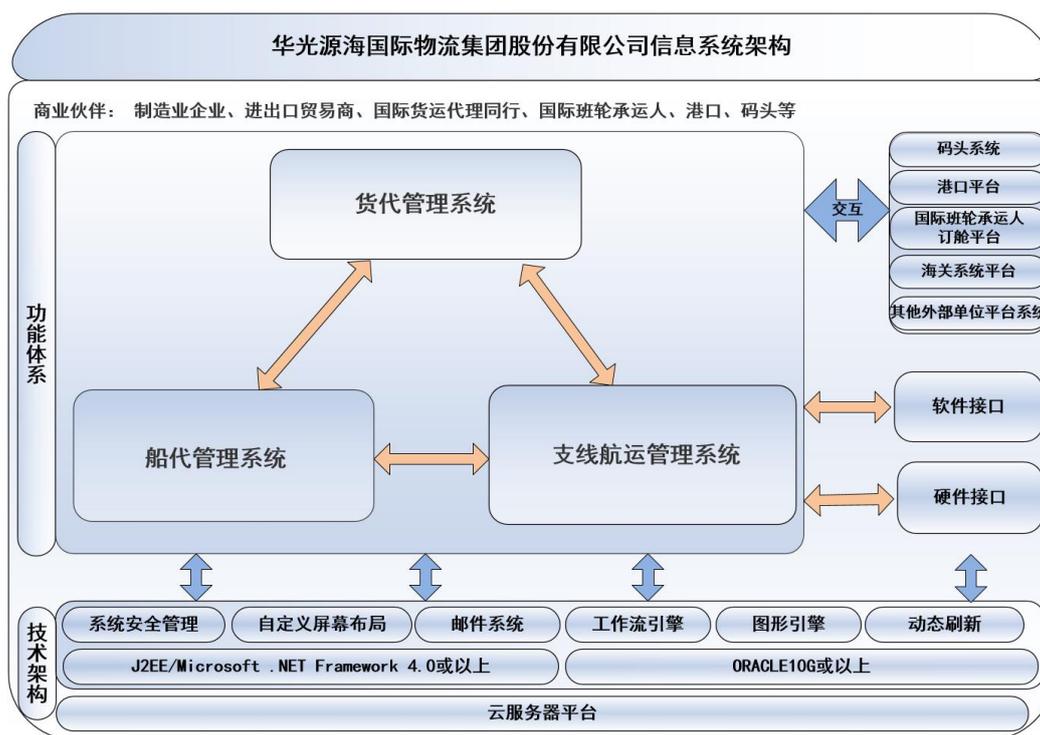
(4) 拥有众多国际知名班轮承运人代理权，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物流方案

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庞大进出口客户资源，与 CMA（达飞轮船）、EMC（长荣集

团)、MSC(地中海航运)、HPL(赫伯罗特)和ONE(海洋网联)等20余家国际知名班轮承运人签订了订舱代理协议,取得稳定合作关系,可根据客户在船期、航线以及价格等方面的多样化需求提供丰富的运输线路选择。与此同时,针对部分对船期、航线等要求较低且价格敏感的客户,优惠的订舱报价往往成为同行竞争的关键因素。公司在与此类客户接洽时,可从多家国际班轮承运人获得同一航线的运输报价,给与客户更自主的选择权。

(5) 信息化系统的全面应用,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客户满意度

公司紧跟物流信息化发展变革,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经营特点等自主规划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架构,开发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对外整合信息资源,对内协同管理。通过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公司可实现与国际班轮承运人、港口、码头等外部系统的数据对接,各口岸分、子公司之间的数据共享,为客户提供更加及时、高效的物流服务,为公司巩固和进一步开拓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各子系统之间及与主要外部系统平台数据交互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交互系统	交互内容
1	货代系统与支线航运系统数据交互	①支线船期数据:支线航运系统向货代系统共享支线船期信息,便于货代系统根据支线船期为客户安排支线订舱; ②支线订舱数据:货代系统向支线航运系统提交支线订舱数据,支

		线航运系统将订舱安排反馈给货代系统； ③支线装卸船数据：支线航运系统将支线船舶在装货港和卸货港装卸船信息、集装箱信息共享给货代系统，以便货代系统进行数据跟踪，提升货代系统服务水平
2	货代系统与国际班轮承运人订舱平台数据交互	①委托订舱数据：货代系统根据客户订舱委托一键生成订舱资料并共享给国际班轮承运人的订舱平台，提升公司订舱效率； ②订舱结果数据：各订舱平台将订舱结果共享给货代系统，以便公司业务人员及时向客户反馈订舱动态，为客户安排高效的订舱服务
3	支线航运系统与码头操作系统数据交互	①进港数据：码头操作系统将进港的集装箱数据共享给支线航运系统，以便支线航运系统安排船舶预配计划； ②船期数据：公司支线航运系统将支线船期数据共享给码头操作系统，以便码头安排船舶靠离泊和装卸计划； ③装卸数据：码头操作系统将船舶装卸数据共享给支线航运系统，以便支线航运系统提前将船舶离港信息反馈给运抵港
4	支线航运系统与上海港内支线平台交互	①船舶靠离泊数据：上海港内支线平台将支线船舶的靠离泊数据共享给公司支线航运系统，以便支线航运系统掌握船舶的动态信息； ②集装箱动态数据：上海港内支线平台将集装箱动态数据共享给公司支线航运系统，以便公司业务人员实时掌握并向客户反馈集装箱动态信息

5、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江海联运长江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以及公路运输等业务，已具备一定的规模实力，在长江中下游区域有着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行业内大型国有企业相比，公司的业务规模仍相对较小，在资金实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尚存在较大差距。

（2）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周转压力较大

公司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在国际物流运输服务完成后，需先行支付国际班轮承运人海运费，而后与委托客户进行结算，即存在海运费的收支时间差。近几年，海运价格增长迅速而公司代理业务规模也在不断扩大，由于海运费收支时间差所带来的资金周转压力显著提升。同时，公司为增强业务多样性和抗风险能力，近年来也在积极培育跨境电商等新业务，上述新业务亦需较多资金投入。

尽管公司已通过银行贷款、定向增发股票融资等方式助力公司业务发展，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行业内大型国有企业相比，公司资金实力仍较弱，融资渠道相对有限，资金周转压力已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并依托自身丰富的物流行业经验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6、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积极运用数字化转型升级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物流业作为重要的服务产业，其产品和服务质量面临着更高的要求，使得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化、自动化成为现代物流行业发展的必经之路。行业内企业积极践行数字化转型，通过深入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进行全程物流链的整合，使流程标准化、模块化，实现货物运输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运作和高效化管理，同时，积极创新与客户的沟通平台与协作方式，改善客户体验，提高运营效率，使得产品附加值提高，推动行业实现做优存量、提质增效。

2) 加速物流产业链融合，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伴随客户对多样化、定制化、一站式服务等现代物流服务需求的提升，物流服务内容逐渐从单一环节的基础物流服务延伸至货运咨询、运输、装卸、仓储及配送等综合物流服务，运输方式逐渐从单一的船舶运输模式发展为以多式联运为核心的运输模式，服务对象亦不断扩大至制造业企业、进出口贸易商、物流同行等。物流产业链的加速融合促使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升级为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提供商，并加速推进行业降本增效，为物流行业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3) 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航运服务是行业长期发展的主题

由于航运船舶所使用的重油、柴油等燃料易对环境产生污染，在日益严重的资源和能源危机的威胁下，为保证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航运船舶的节能减排、低碳出行已成为行业发展的重点。目前，行业通过攻克低碳、零碳关键核心技术，加速船舶电动化进程，积极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和可再生合成燃料等环保材料在航运领域的应用，提高能源利用率，加快行业向低碳、零碳燃料的转型发展，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2) 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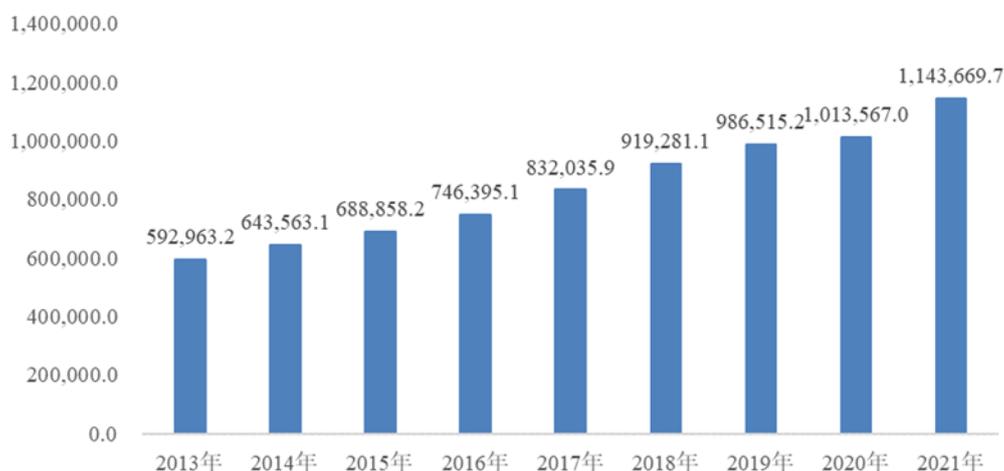
伴随世界贸易一体化，现代物流产业逐渐成为影响国家经济增长和产业结构调整

关键因素，受到了国家多方面的政策扶持。2014 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打造中国经济新支撑带；2017 年交通运输部颁布《关于推进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运输发展的意见》，提出推进江海直达运输发展，积极培育江海直达运输市场，大力发展航运将成为我国实现碳中和战略的重要举措；2017 年国务院颁布《“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要突出对“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的支撑保障，提升运输服务的协同性和均等化水平”。“一带一路”战略对物流行业的政策红利将陆续释放，带来的贸易增量将有力推动物流业的发展。

②宏观经济增长推动行业持续上扬

宏观经济的增长是推动物流行业发展的根本动力。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自 2013 年起保持持续增长，2021 年高达 1,143,670 亿元，各地区之间的产业分工和商贸交流将进一步增强，催生了物流行业需求上涨。同时，伴随我国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及在“升级消费、扩大内需、调整产业结构”的政策驱动下，我国进出口贸易持续向好，物流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013-2021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物流专业化分工趋势强劲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企业为提高市场竞争力更倾向于将有限的资源集中发展核心业务，以寻求社会化分工协作带来的效率最大化。专业化分工促使许多非核心业务从企业生产经营中分离出来，其中物流环节由于需要通过投入高额的资本、人力、物

力等才能达到一定的规模效应，往往交由专业的物流提供商完成，给物流行业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④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中指出“研究建立全国多式联运公共信息系统，推行标准化数据接口和协议，更大程度实现数据信息共享”。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能够提高物流服务商订单处理、仓储管理、装卸运输和配送发运等的自动化水平，实现一体化、平台化服务模式，拓展了现代物流服务的空间，是现代物流领域企业降本增效、提高服务质量、加强企业管理的关键因素之一。

2) 面临的挑战

①行业竞争加剧

自加入 WTO 后，我国多个行业政府管制放松并陆续对外开放，民营企业和国际巨头纷纷进入中国物流行业。国际物流公司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在争夺跨国公司的物流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相比之下，国内物流企业经营管理方式相对落后，缺乏核心竞争力，将会使得国内物流行业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国内物流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②专业人才短缺

由于我国的物流产业处于起步阶段，物流行业尚未引起社会普遍重视，全国各大高等院校对于专业物流人才的培养相对缺乏，而现代物流产业的发展往往需要具备综合能力的专业人才提供知识和技术上的指导，专业人才匮乏仍将是阻碍我国物流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7、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资质、资金和范围经济等进入壁垒，拥有相关运营资质、强大的资金实力、丰富的区域资源以及精细化管理模式等竞争要素的企业才能在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公司深耕跨境物流行业多年，凭借长江中下游一体化业务布局、“代理业务+内支线航运+公路运输”的一体化业务组合及突出的物流信息化创新能力等多方面的竞争优势，多年来为大型制造业企业、进出口贸易商、国际货运代理同行以及国际班轮承运人等众多客户提供一站式跨境综合物流服务，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因

此，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业务布局不断扩大，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在可预见的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和强化。

与此同时，我国正从“物流大国”向“物流强国”迈进，助力长江经济带发展和“公转水”、“散改集”等物流利好政策不断推出，物流基础设施逐渐完善，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创造了广阔的未来市场空间。未来，公司将利用现有的资源优势，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加大数字创新投入，继续以长江经济带长江黄金水道为业务核心，进一步开拓长江下游及珠三角等市场空间更为广阔的区域，并在公司原有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探索跨境电商物流等新产品类别。公司将在不断开拓新客户的同时保持与优质存量客户的深入合作，为公司未来发展夯实基础，并对公司未来收入的稳定性和成长性产生积极影响。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概述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企业，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江海联运长江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以及公路运输等业务，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长江中下游各主要港口。凭借“运（输）代（理）一体化”的业务组合，公司精准满足客户物流需求，多年来为大型制造业企业、进出口贸易商、国际班轮承运人以及国际货运代理同行等众多客户提供一站式跨境综合物流服务。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国际货运代理、江海联运长江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以及公路运输等服务，相关服务的规模如下

业务类型	服务指标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代理业务	代理业务箱量（TEU）	83,615	159,434	122,111	110,588
	合作船舶经营人（家）	28	28	26	25
航运业务	运输箱量（TEU）	109,336	199,970	193,917	188,944
	运行航次（次）	300	608	610	663

公路运输业务	业务单量 (单)	7,844	17,449	9,225	530
--------	-------------	-------	--------	-------	-----

注：运输箱量为公司自有船舶、租赁船舶和外采舱位的合计数据，运行航次为公司自有和租赁船舶的运行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业务量快速增长，代理箱量由 2019 年的 110,588TEU 增长至 2021 年的 159,434TEU，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07%，2022 年 1-6 月公司代理业务箱量较上年同期继续保持增长，达到 83,615TEU，同比增长 9.35%。作为公司第一大也是重要的基础性业务板块，代理业务量的迅速提升为公司整体业务向好发展带来源源动力。航运业务方面，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航运业务运输箱量分别为 188,944TEU、193,917TEU、199,970TEU 和 109,336TEU，保持稳定增长。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自有船舶和租赁船舶的运行航次分别为 663 次、610 次和 608 次，2020 年和 2021 年运行航次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其中 2020 年主要系公司船舶开航受到国内疫情的影响，2021 年主要系公司退租了两艘洋山船，导致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运行航次有所下降。2022 年 1-6 月，公司自有船舶和租赁船舶的运行航次为 300 次，较上年同期增加 12 个航次。公路运输业务方面，公司公路运输业务单量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新设子公司华光物流开展国内公路运输业务，设立当年公路运输业务体量总体较小。自 2020 年起，随着公司公路运输业务的不断发展，业务单量增长较快。

2、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代理业务、公路运输业务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大型制造业企业、进出口贸易商和代理业务同行等客户；公司开展航运业务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国际班轮承运人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及与代理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晶澳集团	8,948.78	8.66%
2	三星国际物流	7,357.54	7.12%
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4,680.78	4.53%
4	上海齐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593.80	3.48%

5	ETEKCITY COMPANY LIMITED	2,439.46	2.36%
合计		27,020.36	26.14%
202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晶澳集团	16,404.40	10.53%
2	三星国际物流	7,449.60	4.78%
3	近铁国际物流	4,829.91	3.10%
4	飞力达	3,703.38	2.38%
5	德迅中国	3,624.59	2.33%
合计		36,011.88	23.12%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近铁国际物流	2,705.26	5.18%
2	德迅中国	1,475.76	2.83%
3	江西骅光	1,189.02	2.28%
4	武汉锦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154.31	2.21%
5	中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79.38	1.88%
合计		7,503.73	14.37%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近铁国际物流	2,282.31	6.06%
2	湖北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367.61	3.63%
3	中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46.77	2.78%
4	江西骅光	975.29	2.59%
5	武汉其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14.85	1.90%
合计		6,386.83	16.96%

上述代理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光伏组件生产与销售等	2000/10/20	159,907 万人民币	靳保芳	2020 年起
三星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家电物流等	2011/8/22	3,200 万人民币	三星 SDS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起
岳阳林纸股份	纸浆制造与销	2000/9/28	180,445 万元人民	中国诚通控股	2005 年起

有限公司	售等		币	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齐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等	2016/5/4	1,000 万元人民币	吴学元	2022 年起
ETEKCITY COMPANY LIMITED (注 2)	消费品零售等	-	-	-	2021 年起
近铁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2010/5/13	1,500 万美元	近铁远东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起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注 3)	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1993/4/22	36,556 万元人民币	姚勤、吴有毅、沈黎明	2021 年起
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2004/5/27	2,507 万元人民币	香港德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起
江西骅光	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2011/4/19	500 万元人民币	蒋玉平	2016 年起
武汉锦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2008/4/10	1,000 万元人民币	谢洪鸣	2016 年起
中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2004/7/12	5,000 万元人民币	廖均	2016 年起
湖北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2001/4/23	500 万元人民币	胡颀	2018 年起
武汉其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2016/3/18	500 万元人民币	罗美华	2017 年起

注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晶澳集团中国区总公司;

注 2: ETEKCITY COMPANY LIMITED 设立于中国澳门, 登记编号为 76385 SO, 其商业登记证明未显示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等信息;

注 3: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系飞力达总公司。

报告期各期, 公司航运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及与航运业务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2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达飞轮船	1,687.68	19.95%
2	地中海航运	622.19	7.35%
3	长荣集团	554.01	6.55%
4	上海新海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521.10	6.16%
5	赫伯罗特	474.62	5.61%
合计		3,859.60	45.62%
202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达飞轮船	2,907.34	18.89%
2	上海新海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154.89	7.50%
3	长荣集团	1,063.18	6.91%
4	地中海航运	1,012.97	6.58%
5	海洋网联	971.13	6.31%
合计		7,109.52	46.19%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达飞轮船	3,340.70	19.85%
2	地中海航运	1,651.08	9.81%
3	长荣集团	1,358.28	8.07%
4	上海新海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336.43	7.94%
5	赫伯罗特	1,160.54	6.90%
合计		8,847.03	52.57%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达飞轮船	2,881.80	17.07%
2	长荣集团	1,480.11	8.77%
3	赫伯罗特	1,263.80	7.49%
4	地中海航运	1,255.36	7.44%
5	远洋海运集团	906.86	5.37%
合计		7,787.93	46.13%

上述航运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注 1)	国际班轮运输等	1996/06/19	838 万美元	法国达飞海运集团	2009 年起
地中海航运(注 2)	国际班轮运输等	1970 年	/	阿本德家族	2013 年起
长荣集团(注 3)	国际班轮运输等	1968/9/1	/	/	2007 年起
上海新海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等	2008/08/11	1,600 万美元	新海豐集装箱運輸有限公司	2015 年起
赫伯罗特船务（中国）有限公司（注 4）	国际船舶代理等	1996/02/08	209.1 万美元	赫伯罗特股份公司	2012 年起

海洋网联（中国）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等	2017/09/07	5,000 万元人民币	Ocean Network Express Pte.Ltd.（海洋网联船务有限公司）	2010 年起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注 5）	国际班轮运输等	2016/2/5	1,100,000 万元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起

注 1：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系达飞轮船中国区总公司；

注 2：地中海航运基本信息来源于其官方网站（<https://www.msccargo.cn/>）；

注 3：长荣集团基本信息来源于其官方网站（<https://www.evergreen-group.com/>）；

注 4：赫伯罗特船务（中国）有限公司系赫伯罗特中国区总公司；

注 5：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系远洋海运集团总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路运输业务的前五大客户的各期销售金额及与公路运输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湖南长湘物流有限公司	1,190.17	27.31%
2	长远锂科	499.36	11.46%
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38	9.26%
4	青海振威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357.80	8.21%
5	苏州南新电机有限公司	211.80	4.86%
合计		2,662.52	61.09%
202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湖南长湘物流有限公司	2,660.69	30.64%
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3.62	11.90%
3	飞沃科技	771.68	8.89%
4	长远锂科	535.44	6.17%
5	苏州南新电机有限公司	445.23	5.13%
合计		5,446.66	62.72%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飞沃科技	602.03	16.49%
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7.38	16.09%
3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68.85	7.36%
4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8.82	7.09%
5	楚天科技	221.77	6.07%
合计		1,938.85	53.11%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楚天科技	56.32	53.84%
2	湖南中谷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23.88	22.83%
3	飞沃科技	2.78	2.66%
4	广西玉驰智联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26	1.21%
5	湖南鸿业变压器有限公司	1.12	1.07%
合计		85.37	81.60%

上述公路运输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湖南长湘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等	2010/8/23	2,800 万元人民币	胡容	2020 年起
青海振威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租赁等	2007/8/4	5,000 万元人民币	刘万庆	2022 年起
飞沃科技	新能源设备及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等	2012/7/20	4,022 万元人民币	张友君	2019 年起
苏州南新电机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配件制造与销售等	2006/9/20	2,500 万元人民币	沈刚	2020 年起
楚天科技	电气安装服等	2002/11/8	57,505 万元人民币	唐岳	2019 年起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设备技术研究等	2013/11/26	245,000 万元人民币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起
湖南中谷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等	2014/12/26	10,000 万元人民币	罗明炬	2019 年起
广西玉驰智联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等	2012/12/27	不适用	准时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起
湖南鸿业变压器有限公司	变压器制造与销售等	2004/1/13	2,000 万元人民币	聂金玉	2019 年起
长远锂科	二次电池材料及其它高效电池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等	2002/6/18	192,921 万元人民币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起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锰矿石开采与加工等	2000/9/30	62,948 万元人民币	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起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等	2004/8/10	86,800 万元人民币	邓伟明	2020 年起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性质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代理业务	103,348.21	88.97%	155,768.21	86.61%	52,224.48	71.83%	37,665.49	68.92%
航运业务	8,460.54	7.28%	15,391.62	8.56%	16,827.66	23.15%	16,882.41	30.89%
公路运输业务	4,358.07	3.75%	8,683.44	4.83%	3,650.89	5.02%	104.62	0.19%
合计	116,166.82	100.00%	179,843.27	100.00%	72,703.02	100.00%	54,652.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代理业务，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68.92%、71.83%、86.61%和88.97%，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不断进行新市场和新客户的开拓促使公司业务规模显著提升，同时，报告期内国际海运费的上升推动公司对客户的报价提升，综合导致公司代理业务收入的规模快速扩张。

4、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华中地区	70,322.56	60.54%	122,076.83	67.88%	64,450.95	88.65%	54,604.20	99.91%
华东及其他地区	45,844.25	39.46%	57,766.44	32.12%	8,252.08	11.35%	48.32	0.09%
合计	116,166.82	100.00%	179,843.27	100.00%	72,703.02	100.00%	54,652.51	100.00%

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以业务实施主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华中、华东等地区开展经营业务。其中，公司在华中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深耕长江沿线包括长沙、武汉、岳阳、宜昌等华中地区主要内陆港口多年，公司以上述四大港口为依托，深入发掘周边地区代理业务及相关物流业务资源，逐步搭建江海联运一体化的业务模式，基于此，公司在华中地区的业务规模占比较大，是公司开展经营业务的主要区域。

2020年，公司凭借对所处行业的深刻理解，战略性地设立苏州华光，致力于挖掘与发展以长三角为主的华东地区的业务资源。苏州华光依托集团在行业内积累多年的服务经验以及行业口碑，于报告期内成功引入了晶澳集团、三星国际物流等主要客户，助力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占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快速上升。

5、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晶澳集团	8,948.78	7.70%	否
2	三星国际物流	7,357.54	6.33%	否
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4,680.78	4.03%	否
4	上海齐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593.80	3.09%	否
5	ETEKCITY COMPANY LIMITED	2,439.46	2.10%	否
合计		27,020.36	23.26%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晶澳集团	16,404.40	9.11%	否
2	三星国际物流	7,449.60	4.13%	否
3	近铁国际物流	4,829.91	2.68%	否
4	飞力达	3,703.38	2.06%	否
5	德迅中国	3,624.59	2.01%	否
合计		36,011.88	19.99%	-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达飞轮船	3,437.55	4.56%	否
2	近铁国际物流	2,705.26	3.58%	否
3	地中海航运	2,219.33	2.94%	否
4	长荣集团	1,830.23	2.43%	否
5	江西骅光	1,746.03	2.31%	是
合计		11,938.39	15.82%	-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达飞轮船	2,948.17	5.35%	否
2	近铁国际物流	2,282.31	4.14%	否
3	地中海航运	2,088.41	3.79%	否
4	长荣集团	1,835.18	3.33%	否
5	赫伯罗特	1,713.45	3.11%	否

合计	10,867.52	19.73%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收入金额分别为 10,867.52 万元、11,938.39 万元、36,011.88 万元和 27,020.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73%、15.82%、19.99% 和 23.26%，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主要系国际班轮承运人、国际货运代理同行、生产企业以及贸易公司等。2021 年，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较 2020 年和 2019 年变动较大，主要是公司代理业务发展迅猛，苏州华光对于晶澳集团、三星国际物流等主要客户的代理业务收入大幅提高，促进公司代理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发生一定的变化。2022 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开拓客户规模，新引入了上海齐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ETEK CITY COMPANY LIMITED 等主要客户，为其提供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公司主要客户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随着其业务规模的扩张，向公司采购量大幅提高，导致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除 2020 年公司第五大客户江西骅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外，不存在主要客户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持有江西骅光 30% 的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三）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1、分业务类型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根据开展的业务类型不同亦有所区别，主营业务的采购内容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采购项目	对应成本类型
代理业务	海运费、THC、单证费等	海运成本
	拖车等运输服务	运输成本
	装卸服务	装卸成本
航运业务	集装箱装卸服务等	装卸成本
	驳船运输服务	驳运成本
	燃油物料、船舶租赁、维修保养	船舶运营成本
公路运输业务	车辆运力等	第三方物流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业务类型主要采购项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 代理业务采购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业务采购内容主要是海运服务、拖车等运输服务、装卸服务等，采购具体项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海运服务	80,679.35	83.04%	129,533.37	88.35%	40,233.44	82.27%	29,028.78	83.61%
拖车等运输服务	11,496.02	11.83%	12,822.50	8.75%	5,821.09	11.90%	3,575.56	10.30%
装卸服务	2,048.22	2.11%	2,060.50	1.41%	1,666.60	3.41%	1,359.61	3.92%
其他	2,936.34	3.02%	2,204.08	1.50%	1,181.25	2.42%	756.65	2.18%
合计-a	97,159.93	100.00%	146,620.45	100.00%	48,902.38	100.00%	34,720.60	100.00%
代理业务收入-b	103,348.21		155,768.21		52,224.48		37,665.49	
采购占对应收入比重-a/b	94.01%	-	94.13%	-	93.64%	-	92.18%	-

注：海运服务包含海运费、THC、单证费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业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34,720.60 万元、48,902.38 万元、146,620.45 万元和 97,159.93 万元，占代理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18%、93.64%、94.13%和 94.01%，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配比性。

(2) 航运业务采购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航运业务采购内容主要是装卸服务、驳运服务、燃油物料、外包劳务、船舶租赁、维护保养等，采购具体项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卸服务	2,889.96	44.70%	5,639.68	46.02%	5,858.68	47.39%	5,531.85	45.06%
驳运服务	1,226.48	18.97%	2,111.19	17.23%	1,476.47	11.94%	1,339.41	10.91%
燃油物料	1,016.22	15.72%	1,722.11	14.05%	1,892.19	15.30%	2,224.72	18.12%
外包劳务	355.33	5.50%	954.38	7.79%	949.97	7.68%	894.34	7.28%
船舶租赁	401.96	6.22%	705.20	5.75%	1,052.89	8.52%	1,161.25	9.46%

维护保养	185.88	2.88%	444.16	3.62%	392.30	3.17%	407.73	3.32%
其他	388.79	6.01%	679.20	5.54%	741.00	5.99%	718.15	5.85%
合计-a	6,464.62	100.00%	12,255.92	100.00%	12,363.50	100.00%	12,277.47	100.00%
航运业务收入-b	8,460.54		15,391.62		16,827.66		16,882.41	
采购占对应收入比重-a/b	76.41%	-	79.63%	-	73.47%	-	72.72%	-

报告期各期，公司航运业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2,277.47 万元、12,363.50 万元、12,255.92 万元和 6,464.62 万元，占航运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72%、73.47%、79.63% 和 76.41%，其中，2021 年采购金额占比收入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当年公司退租了两艘船舶，为了维持运力，采购的驳运服务增加所致。

(3) 公路运输业务采购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路运输业务采购内容主要是车辆运力等，采购具体项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车辆运力	3,992.65	99.95%	7,893.80	99.89%	3,252.50	99.90%	86.29	91.16%
其他	2.02	0.05%	8.98	0.11%	3.37	0.10%	8.36	8.84%
合计-a	3,994.67	100.00%	7,902.78	100.00%	3,255.87	100.00%	94.65	100.00%
公路运输业务收入-b	4,358.07		8,683.44		3,650.89		104.62	
采购占对应收入比重-a/b	91.66%	-	91.01%	-	89.18%	-	90.47%	-

报告期各期，公路运输业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94.65 万元、3,255.87 万元、7,902.78 万元和 3,994.67 万元，占公路运输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47%、89.18%、91.01% 和 91.66%，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配比性。

2、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10,756.47	9.92%	否

2	达飞轮船	10,532.65	9.71%	否
3	远洋海运集团	5,591.00	5.15%	否
4	环明（上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3,338.71	3.08%	否
5	吉林省宝奇智慧物流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3,309.52	3.05%	否
合并		33,528.36	30.91%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达飞轮船	15,021.38	8.90%	否
2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12,615.00	7.48%	否
3	远洋海运集团	8,093.96	4.80%	否
4	环明（上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7,328.49	4.34%	否
5	上港集团	6,361.48	3.77%	否
合计		49,439.57	29.28%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达飞轮船	6,251.94	9.11%	否
2	远洋海运集团	3,079.09	4.49%	否
3	江西骅光	3,014.33	4.39%	是
4	上港集团	2,821.39	4.11%	否
5	长荣集团	2,753.50	4.01%	否
合计		17,920.25	26.11%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达飞轮船	3,363.43	6.88%	否
2	上港集团	3,129.53	6.40%	否
3	江西骅光	2,620.65	5.36%	是
4	长荣集团	2,488.64	5.09%	否
5	远洋海运集团	2,231.37	4.56%	否
合计		13,833.60	28.29%	-

报告期各期，代理业务的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与代理业务采购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10,756.47	11.07%
2	达飞轮船	10,532.65	10.84%
3	远洋海运集团	5,591.00	5.75%
4	环明（上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3,338.71	3.44%
5	长荣香港	2,896.69	2.98%
合计		33,115.53	34.08%
2021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达飞轮船	15,021.38	10.25%
2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12,615.00	8.60%
3	远洋海运集团	8,093.96	5.52%
4	环明（上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7,328.49	5.00%
5	上港集团	5,410.70	3.69%
合计		48,469.53	33.06%
2020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达飞轮船	6,251.94	12.78%
2	远洋海运集团	3,079.09	6.30%
3	江西骅光	3,014.33	6.16%
4	长荣香港	2,753.50	5.63%
5	上港集团	1,918.80	3.92%
合计		17,017.66	34.80%
2019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达飞轮船	3,363.43	9.69%
2	江西骅光	2,620.65	7.55%
3	长荣香港	2,488.64	7.17%
4	远洋海运集团	2,231.37	6.43%
5	上港集团	2,184.82	6.29%
合计		12,888.89	37.12%

上述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供应商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业务由来	合作模式	合作历史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运输等	1994/3/29	600 万美元	马士基有限公司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其或其分、子公司签订订舱协议，向其订舱	2007年起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注1）	国际船舶运输等	1996/6/19	838 万美元	法国达飞海运集团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其或其分、子公司签订订舱协议，向其订舱	2009年起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注2）	国际船舶运输等	2016/2/5	1,100,000 万元人民币	国务院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其或其分、子公司签订订舱协议，向其订舱	2016年起
环明（上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运输等	2019/4/24	100 万美元	YANG MING LINE (SINGAPORE) PTE LTD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其或其分、子公司签订订舱协议，向其订舱	2005年起
长荣集团（注3）	国际船舶运输等	1968/9/1	/	/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其或其分、子公司签订订舱协议，向其订舱	2007年起
上港集团	国际船舶运输等	2002/7/12	250,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其或其分、子公司签订订舱协议，向其订舱	2013年起
江西骅光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等	2011/4/19	500 万元人民币	蒋玉平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其或其分、子公司签订订舱协议，向其订舱	2015年起

注1：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系达飞轮船中国区总公司；

注2：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系远洋海运集团总公司。

注3：长荣集团基本信息来源于其官方网（<https://www.evergreen-group.com/>）。

报告期各期，航运业务的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与航运业务采购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060.76	16.41%
2	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	986.35	15.26%
3	南京中燃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567.12	8.77%
4	上港集团	471.29	7.29%
5	湖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451.54	6.98%
合计		3,537.05	54.71%

2021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928.13	15.73%
2	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	1,689.52	13.79%
3	南京中燃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579.91	12.89%
4	湖南湘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62.01	7.85%
5	上港集团	950.78	7.76%
合计		7,110.36	58.02%
2020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396.19	19.38%
2	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	1,898.53	15.36%
3	南京中燃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414.71	11.44%
4	湖南湘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49.97	7.68%
5	上港集团	902.59	7.30%
合计		7,562.00	61.16%
2019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82.54	16.96%
2	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	2,070.58	16.86%
3	南京中燃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179.27	9.61%
4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964.69	7.86%
5	上港集团	944.71	7.69%
合计		7,241.79	58.98%

上述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供应商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业务由来	合作模式	合作历史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仓储服务等	2002/12/2	106,492 万元人民币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动合作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港口装卸等服务	2012年起
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码头运营管理等	2020/6/9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动合作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港口装卸等服务	2013年起
南京中燃船舶燃料	成品油批发等	2005/8/31	6,068 万元人民币	国务院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	2014年起

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关系	采购船舶燃油等服务	
湖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仓储服务等	2015/8/1	700,000 万元人民币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驳船运输等服务	2017年起
上港集团	国际船舶运输、港口仓储、仓储服务等	2002/7/12	250,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动合作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港口装卸等服务	2013年起
湖南湘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业务等	2010/8/26	206 万元人民币	周亦民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船员用工等服务	2018年起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燃料油销售等	1997/1/7	108,000 万元人民币	国务院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船舶燃油等服务	2015年起

报告期各期，公路运输业务的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与公路运输业务采购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吉林省宝奇智慧物流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2,551.33	63.87%
2	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59.92	9.01%
3	川电物流（成都）有限公司	337.61	8.45%
4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85.23	7.14%
5	江苏运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1.52	5.55%
合计		3,755.61	94.02%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145.99	39.81%
2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165.75	14.75%
3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996.14	12.60%
4	江苏运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6.15	5.39%
5	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82.61	4.84%
合计		6,116.64	77.40%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836.00	56.39%
2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522.90	16.06%
3	湖南合联物流有限公司	212.49	6.53%
4	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76.17	5.41%
5	长沙锐航物流有限公司	62.04	1.91%
合计		2,809.60	86.29%
2019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72.86	76.98%
2	湖南药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37	6.73%
3	湖南银华现代农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33	5.63%
4	长沙市大宇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5.06	5.34%
5	湖南九运物流有限公司	2.94	3.10%
合计		92.55	97.78%

上述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供应商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业务由来	合作模式	合作历史
吉林省宝奇智慧物流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等	2017/10/16	20,000 万元人民币	刘柏华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物流运输等服务	2021年起
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等	2016/10/20	1000 万元人民币	张晖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物流运输等服务	2020年起
川电物流(成都)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等	2021/4/1	100 万元人民币	王东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物流运输等服务	2022年起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现代物流服务等	1995/6/29	80000 万元人民币	徐冠巨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物流运输等服务	2021年起
江苏运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等	2020/5/6	1000 万元人民币	唐顺桂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物流运输等服务	2021年起
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等	2011/2/25	2,472 万元人民币	翟学魂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物流运输等服务	2019年起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物流的组织、投资与管理等	1984/6/9	1,170,093 万元人民币	国务院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物流运输等服务	2020年起
湖南合联物	道路货物	2015/12/29	200 万元人	代鹏	通过商务洽	发行人因业务需	2020

流有限公司	运输等		民币		谈达成合作关系	要向其采购物流运输等服务	年起
长沙锐航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等	2010/7/6	1,000 万元人民币	朱峰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物流运输等服务	2019 年起
湖南银华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配送等	2008/10/10	3,0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物流运输等服务	2019 年起
长沙市大宇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等	2003/5/28	315 万元人民币	杨新平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物流运输等服务	2019 年起
湖南九运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等	2018/08/13	200 万元人民币	刘苏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物流运输等服务	2019 年起
湖南药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等	2017/02/10	200 万元人民币	胡春丽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物流运输等服务	2019 年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持有江西骅光 30% 的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3、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公司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相关主体的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数量	占比	金额/数量	占比	金额/数量	占比	金额/数量	占比
客户数量	208	10.68%	276	11.40%	240	10.99%	187	9.96%
供应商数量	208	20.95%	276	27.77%	240	27.75%	187	30.36%
销售金额	29,526.47	25.42%	60,063.45	33.34%	36,449.37	48.30%	30,014.35	54.50%
采购金额	54,911.55	50.62%	85,360.29	50.58%	37,633.75	54.84%	29,012.20	59.33%

注：以上数据按照单个交易主体及其分公司视为同一交易主体的口径进行统计。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既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的相关主体的数量分别为 187 家、240 家、276 家和 208 家，公司与上述交易主体各期累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50%、48.30%、33.34% 和 25.42%，各期累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33%、54.84%、50.58% 和 50.62%。其中，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既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的相关主体累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明显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第一大业务板块代理业务报告期内客户结构持续优化，直客收入占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来自直客的收入占

代理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81%、35.22%、45.28% 和 53.42%。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且当年度销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2022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形式	销售服务/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JA SOLAR USA,INC.	框架协议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三星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框架协议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4	上海齐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5	ETEKCITY COMPANY LIMITED	框架协议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202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形式	销售服务/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JA SOLAR USA,INC.	框架协议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三星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框架协议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3	三星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框架协议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4	近铁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框架协议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5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到期若无异议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6	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框架协议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形式	销售服务/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内支线运输服务	2019年7月1日签订，长期有效至一方明确终止	正在履行
2	近铁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框架协议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2017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	MSC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	框架协议	内支线运输服务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4	长荣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内支线运输服务	2012年2月1日签订，长期有效至一方明确终止	正在履行
5	江西骅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2年	履行完毕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形式	销售服务/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内支线运输服务	2019年7月1日签订，长期有效至一方明确终止	正在履行
2	近铁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框架协议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2017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	MSC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	框架协议	内支线运输服务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4	长荣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内支线运输服务	2012年2月1日签订，长期有效至一方明确终止	正在履行
5	赫伯罗特股份公司	框架协议	内支线运输服务	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且当年度与之采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供应商的履行的服务采购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2022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协议形式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框架协议	运输服务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若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正在履行

2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运输服务	2019年7月1日签订,长期有效至一方明确终止	正在履行
3	苏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框架协议	货运代理服务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4	环明(上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框架协议	货运代理服务	2022年1月1日生效,2022年12月31日到期,到期若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	吉林省宝奇智慧物流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1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12日	履行完毕
2021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协议形式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海运服务	2019年7月1日签订,长期有效至一方明确终止	正在履行
2	达飞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2021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8日,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3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框架协议	海运服务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若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正在履行
4	江苏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框架协议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5	湖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6	环明(上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框架协议	海运服务	2020年1月1日生效,2020年12月31日到期,到期若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7	上海联东地中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到期若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正在履行
2020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协议名称/形式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海运服务	2019年7月1日签订,长期有效至一方明确终止	正在履行
2	江西骅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货运代理服务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两年	正在履行
3	上海联东地中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货运代理服务	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到期若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正在履行
4	长荣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货运代理服务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凭借书面协议延续	正在履行

5	武汉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框架协议	货运代理服务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019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协议名称形式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海运服务	2019年7月1日签订,长期有效至一方明确终止	正在履行
2	上海联东地中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货运代理服务	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到期若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正在履行
3	江西骅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货运代理服务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两年	履行完毕
4	长荣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货运代理服务	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履行完毕
5	武汉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框架协议	货运代理服务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借款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借款方式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	2018/11/08-2019/03/26	4.35%	1,000 万元人民币	抵押借款	履行完毕
2	交通银行	2019/03/25-2020/03/26	4.35%	1,000 万元人民币	抵押借款	履行完毕
3	交通银行	2020/02/22-2021/02/28	4.35%	1,000 万元人民币	抵押借款	履行完毕
4	长沙银行	2017/11/01-2019/10/31	6.41%	1,000 万元人民币	抵押借款	履行完毕
5	长沙银行	2017/11/01-2020/10/31	6.41%	1,000 万元人民币	抵押借款	履行完毕
6	长沙银行	2017/11/01-2021/10/31	6.41%	1,200 万元人民币	抵押借款	履行完毕
7	中国光大	2020/11/16-2021/01/15	4.25%	1,000 万元人民币	抵押借款	履行完毕
8	中国光大	2020/12/18-2021/12/17	4.65%	2,000 万元人民币	抵押借款	履行完毕
9	中国光大	2021/03/01-2022/02/28	4.65%	1,500 万元人民币	抵押借款	履行完毕
10	浙商银行	2021/04/30-2022/04/29	6.05%	2,000 万元人民币	质押借款	履行完毕
11	浙商银行	2021/08/30-2022/04/30	5.00%	1,480 万元人民币	信用借款	履行完毕

12	上海银行	2021/09/30-2022/09/30	2.75%	150 万美元	保证借款	履行完毕
13	中国光大	2022/01/07-2023/01/06	5.00%	2,500 万元人民币	抵押借款	正在履行
14	中国光大	2022/02/23-2023/02/22	5.00%	1,500 万元人民币	抵押借款	正在履行
15	中国光大	2022/01/28-2023/01/28	5.22%	1,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借款	正在履行
16	浦发银行	2022/02/18-2023/02/18	5.22%	1,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借款	正在履行

4、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抵押合同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抵押物	抵押担保期间	担保最高债权金额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	源海 6 号、源海 8 号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00.00	履行完毕
2	长沙银行	华光洋山、源海洋山、岳阳洋山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0,420.11	履行完毕
3	光大银行	源海壹号、源海叁号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254.45	履行完毕
4	光大银行	华光洋山、源海洋山、岳阳洋山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4,278.98	履行完毕
5	光大银行	源海壹号、源海叁号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432.00	履行完毕
6	光大银行	华光洋山、源海洋山、岳阳洋山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8,643.00	履行完毕
7	浙商银行	源海 6 号、源海 8 号、源海 9 号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	1,740.80	正在履行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企业，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江海联运长江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以及公路运输等业务，日常业务应用的技术主要有物流信息化系统构建技术、船舶驾驶技术、集装箱装卸技术及船舶自修技术等。

2、发行人研发项目与技术储备情况

随着国际物流服务日趋专业化、精细化，服务链条不断延长，公司与时俱进，在业务模式、产品服务以及信息化系统建设等方面持续创新。公司紧跟物流信息化发展变革，开发出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涵盖国际货运代理订舱操作、内支线运营、船舶管理、财务结算、客户关系管理等功能模块。通过该系统公司可实现与国际班轮承运人、港口、码头等各方之间的数据对接，各口岸分、子公司之间的数据共享。同时，对集团内部而言，信息系统作为企业资源计划管理、流程优化与再造的载体，可通过对业务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为公司进行经营管理与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优化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以提高经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3、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研发费用	83.05	155.48	-	-
营业收入	116,176.98	180,165.81	75,464.77	55,067.37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0.07%	0.09%	-	-

发行人具体研发项目投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

4、发行人员工情况

（1）发行人员工人数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正式员工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人数（不含退休返聘、实习等特殊用工关系）为432人。

（2）发行人员工结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式员工的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及年龄结构如下：

1) 专业结构

序号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	------	---------	------

1	管理人员	98	22.69%
2	销售人员	231	53.47%
3	操作人员	100	23.15%
4	研发人员	3	0.69%
合计		432	100.00%

2) 学历结构

序号	学历结构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1	硕士及以上	3	0.69%
2	本科	182	42.13%
3	专科及以下	247	57.18%
合计		432	100.00%

3) 年龄结构

序号	年龄结构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1	30 岁以下	80	18.52%
2	30 岁 (含) 至 45 岁	261	60.42%
3	45 岁 (含) 及以上	91	21.06%
合计		432	100.00%

(3)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二) 主要经营资质与业务许可

1、经营资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资格和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资质或认定名称	内容	颁发或认定单位	证号	发证日期/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一般货物的海运、空运、陆运代理，服务项目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商务部 (湖南省)	10022091	2022 年 4 月 20 日	-
2	发行人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沿海与长江中下游干线及其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与集装箱班轮运输	湖南省水运管理局	湘 XKA008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3	发行人	承运转关运输货物企业注册	准予承运转关运输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关字第 4905Q00050 号	2017 年 5 月 25 日	-

		登记证书					
4	发行人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星沙海关	4301980037	2020年1月19日	长期
5	发行人	AEO 认证企业证书	AEO 高级认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AEOCN4301980037	2021年9月16日	-
6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代理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7022112565800000566	2017年2月21日	-
7	发行人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	2019年7月9日	-
8	发行人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	-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9]第 0524 号	2019年12月23日	-
9	上海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一般货物的海运、空运、陆运代理，服务项目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商务部（上海市）	10017111	2020年1月16日	-
10	武汉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汉阳海关	420198Z009	2020年4月16日	长期
11	武汉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代理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6080512324200000369	2016年8月5日	-
12	武汉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一般货物的海运、空运、陆运代理，服务项目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商务部（湖北省）	10008105	2017年2月24日	-
13	武汉分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	2019年7月23日	-
14	武汉分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	-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中船代协备案函[2020]第 0290 号	2020年6月18日	-
15	宜昌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一般货物的海运、空运、陆运代理，服务项目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商务部（湖北省）	10008104	2017年2月24日	-
16	宜昌分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	-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中船代协备案函[2020]第 0218 号	2020年5月11日	-
17	华光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度假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湘交运管许可常字 430704200101 号	2019年10月15日	2023年10月14日
18	华光物流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一般货物的海运、空运、陆运代理，服务项目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	商务部（湖南省）	10011916	2019年10月15日	-

19	华光物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湖南省商务厅	04743046	2019年12月24日	
20	南京浩洲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一般货物的海运、空运、陆运代理, 服务项目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 包括特殊项目办理国际快递	商务部 (南京市)	00051089	2019年10月24日	-
21	华光船代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430100201988号	2021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3日
22	华光船代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	2019年7月9日	-
23	华光船代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	-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8]第0035号	2018年2月1日	-
24	上海华光货运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	上海交通委员会	-	2021年11月26日	-
25	上海华光货运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一般货物的海运、空运、陆运代理, 服务项目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 包括特殊项目办理国际快递	商务部 (上海市)	10041573	2022年3月8日	-
26	苏州华光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苏州市运输管理处	苏字 320500104051	2022年5月25日	2024年7月6日
27	苏州华光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一般货物及过境运输的海运、空运、陆运代理, 服务项目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包括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商务部 (江苏省)	-	-	-
28	苏州华光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	-	2020年6月23日	-
29	岳阳华光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一般货物的海运、空运、陆运代理, 服务项目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 包括特殊项目办理国际快递	商务部 (湖南省)	00055660	2018年11月27日	
30	岳阳华光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	2019年7月9日	-
31	深圳华光供应链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一般货物的海运、空运、陆运代理, 服务项目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 包括特殊项目办理国际快递	商务部 (深圳市)	10025410	2022年1月6日	
32	上海华光供应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一般货物的海运、空运、陆运代理, 服务项目包括揽	商务部 (上海市)	10041290	2021年12月17日	-

	链	备案	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包括特殊项目办理国际快递				
33	光远吉运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一般货物的海运、空运、陆运代理，服务项目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包括特殊项目办理国际快递	商务部 (上海市)	10041499	2022年3月8日	-
34	光远吉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上海市金山区 交通委员会	沪交金字 310116252625	2022年6月10日	2026年6月9日

2、发行人最近五年的主要项目获奖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及等级	颁奖单位	授予年份
全国优秀报关企业证书	中国报关协会	2021年
长江好船员团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	2021年
副会长单位	湖南省港航协会	2019年
2017 货代物流创新大奖	中国航务周刊中国货运业大奖 组委会	2018年

3、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亦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为 10,626.51 万元，累计折旧为 3,618.07 万元，账面价值为 7,008.44 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船舶、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290.00	5.74	-	284.26
船舶	15、20	9,912.22	3,451.84	-	6,460.38
运输设备	5	222.54	77.94	-	144.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201.75	82.55	-	119.20

合计	10,626.51	3,618.07	-	7,008.44
----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总体成新率较高，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设备主要为船舶，共计拥有 8 艘自有船舶，其中 5 艘江船，3 艘洋山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船舶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他项权利
1	源海壹号	295.54	280.76	14.78	5.00%	抵押
2	源海叁号	300.00	285.42	14.58	4.86%	抵押
3	源海 6 号	714.71	385.99	328.71	45.99%	抵押
4	源海 8 号	714.58	374.51	340.07	47.59%	抵押
5	源海 9 号	505.81	259.75	246.05	48.65%	抵押
6	华光洋山	2,304.00	617.89	1,686.11	73.18%	抵押
7	源海洋山	2,502.50	620.64	1,881.86	75.20%	抵押
8	岳阳洋山	2,560.00	624.14	1,935.86	75.62%	抵押

(2)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权属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武汉市江汉区天门墩 15 号皖子湖村 K1 地块 2 期 8 栋 A 座单元 3 层 2 号	发行人	42004302960	95.98	住宅	无

(3)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承租方	出租人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 1910-1911 室	发行人	刘慧	354.89	2022.1.1-2024.12.31
2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 1902 室	发行人	田夏	113.82	2019.7.1-2022.6.30

3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 1908-1909 室	发行人	李韬	236.95	2019.1.1-2028.12.31
4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 1912 室	发行人	高波	101.99	2019.10.29-2022.10.29
5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新时空 1 号 1903 室	发行人	冯春美	112.49	2022.2.11-2032.2.10
6	长沙市天心区涂北新村星电花园住宅小区 6 栋 904 室	发行人	刘勇	141.71	2021.9.1-2023.8.31
7	长沙集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办公楼附楼 226#	发行人	长沙集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1.00	2022.1.1-2022.12.31
8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378 号万景国际 B 座 14 层 1401-1403 室、1406 室	武汉分公司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81.42	2022.5.23-2025.5.22
9	宜昌市西陵二路 19 号亚洲广场 B1309 室	宜昌分公司	黄雪萍	145.07	2021.4.1-2024.3.31
10	上海市宁国路 218 号 709-710 室	上海分公司	汤卫超	132.56	2020.5.25-2023.5.24
11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378 号万国花园 7 栋 16 层 01 室	湖北华光物流	武汉汇昇投资有限公司	185.00	2020.12.1-2022.11.30
12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万硕大厦第 9 层 1003A 室	上海华光供应链	上海华义晋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33.41	2022.1.1-2025.1.31
13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2002 号彭年广场 35 层 3502 室	深圳华光供应链	余彭年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65.00	2021.12.15-2022.11.19
14	常熟市开元大道 2 号中江商务中心 9 楼部分办公区域	苏州华光	常熟市中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560.00	2021.11.10-2026.11.9
15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 1901 室	华光物流	李晓红	121.16	2019.9.5-2022.9.5
16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新时空 1 号 1905 室	发行人	陈剑莲	201.39	2022.1.1-2031.12.31
17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新时空 1 号 1906 室	发行人	潘月异	51.76	2022.1.1-2031.12.31
18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新时空 1 号 1907 室	发行人	王香林	166.57	2022.1.1-2031.12.31
19	深圳市宝安区白石下东区新塘工业区 D2 栋 1 楼 4 号场地及 A6 栋宿舍 1 间	深圳华光供应链	深圳市一格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660.00	2022.2.1-2023.10.25
20	深圳市宝安区白石下东区新塘工业区 A6 栋一楼宿舍 1 间	深圳华光供应链	深圳市一格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35.00	2022.5.5-2023.10.15

21	荆州市江津路99号荆州口岸联检楼5楼8513号	宜昌分公司	荆州港务集团	18.00	2022.1.1-2022.12.31
22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78号20层2018、2019、2020、2021室	上海华光货运、光远吉运	王永凯	323.00	2022.6.24-2023.10.18
23	昆山市青淞路3号3号房	苏州华光	昆山宝田机电有限公司	160.00	2022.4.1-2025.3.31
24	苏州市工业园区圆融时代广场24栋B区502单元506室	苏州华光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2.71	2022.1.24-2024.1.23
25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29号电商大厦12层	华光船代	长沙金滨投资有限公司	112.00	2021.3.1-2023.2.28

上表第11、19、20、21项房屋的产权证书均正在办理过程中。前述租赁事项自承租使用前述房产至今未发生产权纠纷，亦不存在因房产权属瑕疵影响公司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况，且该租赁房产所处地段容易找到可替代的办公场所，即使因产权瑕疵造成办公场所搬迁，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承租的上述其他主要房产除第13项外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为公司与出租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实际履行，上述主要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对承租房产的使用，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卫红、刘慧已承诺，若因公司租赁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等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公司承租的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无形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原值为209.63万元，累计摊销为147.51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62.12万元。发行人账面主要无形资产为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5	209.63	147.51	-	62.12
合计	-	209.63	147.51	-	62.12

(1) 商标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登记 4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所有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1		发行人	19104287	39	2027 年 3 月 20 日
2	higoshipping	发行人	19104267	39	2027 年 3 月 20 日
3	源海华光	发行人	17818011	39	2026 年 10 月 13 日
4	华光源海	发行人	17817959	39	2026 年 10 月 13 日

(2) 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作品类别	图像
1	图形	国作登字 -2016-F-00252048	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25 日	2016 年 1 月 7 日	美术 作品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首次登记日
1	支线航运管理系统	发行人	10548395	原始取得	2022 年 4 月 22 日
2	华光源海国际货代管理系统 [简称:货代管理系统]V1.0	发行人	10494360	原始取得	2022 年 4 月 14 日
3	船代业务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10548396	原始取得	2022 年 4 月 22 日
4	报关报检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10553756	原始取得	2022 年 4 月 24 日
5	EDI 报文管理平台	发行人	10559158	原始取得	2022 年 4 月 24 日
6	对接港航纵横出运动态实时 更新系统 V1.0	发行人	10712573	原始取得	2022 年 5 月 17 日

(4) 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域名：

序号	域名名称	持有者	有效期至
1	higoshipping.com	发行人	2028年11月21日

(四) 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相应业务。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执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发行人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公司三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三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议事、表决等程序。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并良好运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董事会作为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35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董事会的审议内

容及签署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会议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为规范公司的运作和高效的业务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发行人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15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发行人监事会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独立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运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制度。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2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员，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公司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重大经营决策，为发行人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性制度。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自发行人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

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2]31748-1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2]39738-1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通过供应商交易形成体外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2019年度存在通过供应商长沙达明物流有限公司和长沙凌运物流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将资金回流至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慧与财务人员肖国平的个人卡以支付部分运输、装卸、员工奖励的情形，2019年度金额总计973.04万元。2019年度华光源海营业成本总计48,898.08万元，该情形占总额比1.99%。该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自2020年1

月 1 日后未再发生。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受到海事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书标号	处罚出具单位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1	发行人	安全管理体系人员变更未及时向海事机关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海事罚字（2019）10700000211	岳阳海事局	罚款 10,000 元	2019 年 3 月 6 日
2	发行人	“岳阳洋山”轮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	苏海事罚字 201906110000 0225-1-1	太仓海事局	罚款 3,500 元	2019 年 3 月 19 日
3	发行人	“源海 6 号”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长江江苏段船舶定线制规定（2013）》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	苏海事罚字 201906110000 0163-1-1	太仓海事局	罚款 3,000 元	2019 年 3 月 19 日
4	发行人	“源海 8 号”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海事罚字（2019）120702005311	岳阳海事局	罚款 20,000 元	2019 年 4 月 11 日
5	发行人	“源海 9 号”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	苏海事罚字 201906070100 0309-1-1	南通海事局	罚款 4,900 元	2019 年 7 月 8 日
6	发行人	“华光洋山”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 修订）》第四条、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一）项	海事罚字（2019）121002000014011	九江海事局	罚款 1,000 元	2019 年 10 月 30 日
7	发行人	“万邦洋山”未按规定的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第八十一条、《中华人	苏海事罚字 201906030800 0647-1-1	镇江海事局	罚款 2,000 元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路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8	发行人	“万邦洋山”未按规定规划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	海事罚字（2019）120904041111	黄石海事局	罚款 5,000 元	2019 年 12 月 14 日
9	发行人	“源海 8 号”未按规定倒车、掉头、追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 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海事罚字[2020]121002002211	九江海事局	罚款 1,000 元	2020 年 5 月 11 日
10	发行人	“岳阳洋山”未按规定记录船舶污染物处置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海事罚字[2020]011000054211	洋山港海事局	罚款 4,000 元	2020 年 8 月 28 日
11	发行人	“源海 6 号”未遵守航行通信和无线电通信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九）项	海事罚字[2020]010700080911	浦东海事局	罚款 4,000 元	2020 年 9 月 4 日
12	发行人	“源海 9 号”未遵守航行通信和无线电通信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九）项	海事罚字[2020]010700083811	浦东海事局	罚款 4,000 元	2020 年 9 月 11 日
13	发行人	“源海壹号”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海事罚字【2020】120702037411	岳阳海事局	罚款 4,000 元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4	发行人	“万邦洋山”未配备最新版上海港海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十九条、《内河船舶法定检测技术规则》第 4 篇第 5 章 2.3.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第	海事罚字【2020】010700107011	浦东海事局	罚款 4,000 元	2020 年 10 月 23 日

			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八)项				
15	发行人	“万邦洋山”灯浮水域附近未留足富余水深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长江上海段船舶定线制规定》第十九条、《上海港长江口水域交通管理规则》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	海事罚字【2020】010700107021	浦东海事局	罚款 4,000 元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6	发行人	“源海 8 号”未按规定配备最新有效上海港海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十九条、《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第 10 篇第 3 章第 4 节 3.4.1.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八)项	海事罚字【2020】010700100711	浦东海事局	罚款 4,000 元	2020 年 11 月 6 日
17	发行人	“源海 8 号”未在规定的锚地范围内锚泊	《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海事罚字【2020】120807011211	武汉海事局	罚款 3,500 元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8	发行人	“源海洋山”未按照规定的航路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八十一条、《长江江苏段船舶定线制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	苏海事罚字 202106030900 0035-1-1	镇江海事局	罚款 4,000 元	2021 年 1 月 18 日
19	发行人	“万邦洋山”未按照规定的航路航行规则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	海事罚字[2021] 120904005511	黄石海事局	罚款 5,000 元	2021 年 2 月 4 日
20	发行人	“源海壹号”未按规定报告出港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海事罚字[2021] 120702031811	岳阳海事局	罚款 5,000 元	2021 年 7 月 14 日
21	发行人	“华光洋山”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第八条	苏海事罚字 202106026000 0991-1-1	南京海事局	处罚 3,000 元	2021 年 9 月 15 日
22	发行人	“源海 8 号”未在规定航路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长江江苏段船舶定线制规定》第十一	苏海事罚字 202106028000 1019-1-1	南京海事局	处罚 4,000 元	2021 年 9 月 16 日

			条				
23	发行人	“源海9号”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	海事罚字[2021]120803008511	武汉海事局	处罚 4,800元	2021年9月18日
24	发行人	“源海9号”船舶涉及机舱油污水的排放未按照《油类记录簿》要求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海事罚字[2021]010700105511	浦东海事局	处罚 20,000元	2021年12月23日
25	发行人	“源海8号”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苏海事罚字 2021061102000203-1-1	太仓海事局	罚款 4,000元	2022/1/19
26	发行人	“岳阳洋山”未按照规定在深水航道上行通航分道内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	苏海事罚字 2022060401000021-1-1	扬州海事局	罚款 3,000元	2022/1/12

（二）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修正）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海事行政违法行为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从轻或者减轻给予海事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海事行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公司上述第1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已主动消除违规情形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公司上述

第2、3、5、6、7、8、9、18、19、21、22、23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规定中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公司上述第4项行政处罚金额属于下限，且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船舶、港口、码头、装卸站未按规定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二）船舶未取得并随船携带防污证书、防污文书的；（三）船舶未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四）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五）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上述第10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的规定，船舶、设施不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公司上述第11、12、14、16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规定中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公司上述第13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已于规

定期限内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规定：“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船舶进出港口或者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和航行条件受到限制的区域时，不遵守中国政府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特别规定的，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警告或者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3 个月至 12 个月。”公司上述第 15 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遵守水上交通管制措施的；（二）未按照规定锚泊或者在其他水域临时锚泊未及时报告的。”公司上述第 17 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公司上述第 20 项行政处罚金额属于金额下限，且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上述第 24 项行政处罚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公司上述第 25 项行政处罚金额低于规

定金额下限，且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公司上述第 26 项行政处罚金额属于下限，且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和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船舶注册地岳阳海事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遵守国家海事管理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水上交通监管、航道管理、船员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所属运行安全管理体系船舶未发生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企业，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江海联运长江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以及公路运输等业务，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长江中下游各主要港口。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卫红先生、刘慧女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红先生、刘慧女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源凯信息	李卫红先生持股 92%、刘慧女士持股 8%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会展业的经营和服务；计算机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2	源玖咨询	李卫红先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0.21%、刘慧女士持股 64.38%	企业管理服务；品牌策划咨询服务；企业上市咨询；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对发行人投资外，无其他业务
3	源捌咨询	李卫红先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0.21%、刘慧女士持股 23.98%	企业上市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对发行人投资外，无其他业务
4	源叁咨询	李卫红先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0.18%、刘慧女士持股 19.25%	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策划咨询服务；企业上市咨询；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对发行人投资外，无其他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红先生、刘慧女士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 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3.16%
2	李卫红	实际控制人	李卫红直接持有公司 6.79%的股份，刘慧直接持有公司 15.46%的股份，同时李卫红、刘慧夫妇通过轩凯咨询持有公司 43.16%的股份，李卫红通过源玖咨询、源捌咨询、源叁咨询合计控制公司 9.90%股份，李卫红、刘慧夫妇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 75.31%的股份
3	刘慧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红先生、刘慧女士外，发行人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6、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7、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关联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的主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张平	过去十二个月内任公司监事的自然人

8、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由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宇杰报告期内曾持有湖南省腾龙贸易有限公司 13% 的股份；宁波艾意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子公司苏州华光部分员工成立的合伙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

（二）报告期内重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左庆平	发行人原监事
2	孙旭	发行人原监事
3	邓洪伟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
4	袁柏清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
5	冯登智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
6	辛晓东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西骅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运费 (注1)	1,709.15	5,079.56	3,014.33	2,620.65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代理运费	89.87	144.55	15.32	24.40
湖南迈康跨境电商供应链有限公司	代理运费	-	136.05	-	-
合计		1,799.01	5,360.15	3,029.65	2,645.05

注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西骅光部分关联采购为发行人作为船公司的 CCA 合作商，代理江西骅光与船公司进行 CCA 的运费结算，其发生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为每年度提前锁定该部分 CCA 对应的内支线运输箱量，提高发行人自有船舶运载率，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1,417.63 万元，1,444.64 万元，1,683.59 万元和 1,356.65 万元，占与江西骅光关联采购比为 54.09%，47.93%，33.14% 和 79.38%，其余部分均为同行间的代理服务采购，主要系江西骅光在江西地区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和资源的优势，因此发行人会向其采购代理服务。

发行人关联采购交易主要为对同属物流行业的参股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的采购行为，其发生原因为关联方在特定航运线路、业务区域、服务内容上相对具有区位优势和资源的优势，因此发行人会向关联方采购物流服务，且相关交易均为各自正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形成的，不存在异常交易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定价原则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同类交易定价原则一致，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西骅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900.54	1,539.83	1,189.02	975.29
	航运业务	395.24	507.80	556.66	534.59
	其它业务	-	-	0.35	1.19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16.14	16.97	39.17	107.39
	航运业务	83.78	12.35	178.00	165.48
湖南省腾龙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	-	-	1.71
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9.47	14.02	-	-
湖南迈康跨境电商供应链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	0.02	-	-
长沙山岳进出口有限公司(注1)	代理业务	0.10	0.04	0.06	0.06

长沙翹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注2）	代理业务	-	0.67	-	-
合计		1,405.28	2,091.70	1,963.26	1,785.72

注1：长沙山岳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副总经理伍祥林女儿控制的企业；

注2：长沙翹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红哥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系与参股公司之间发生的物流服务销售行为，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各期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其发生原因为发行人在湖南地区及长江中游流域代理业务及航运业务上具备区位优势，因此关联方会向发行人采购湖南及长江中游流域的代理及航运服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总体定价原则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同类交易定价原则一致，不存在利用业务往来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刘慧	发行人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98号新时空1910-1911	354.89平方米	11.50	23.00	23.00	23.00

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公司日常办公，参照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周边市场价格确定租金水平，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未损害发行人的权益。根据已签订的租赁合同，上述交易将持续进行。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21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华光源海国际物流（苏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将持有的490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出资）对应的认购权以总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艾意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6.59	361.60	232.22	378.37

(6)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费	-	45.00	30.00	85.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督导费	-	30.00	30.00	30.00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提供担保的事项。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授信（借款）银行	合同载明的主债权期间
发行人	刘慧/最高额抵押	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2016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发行人	李卫红、刘慧/最高保证担保	4,00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2017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5日
发行人	刘慧/最高额抵押	919.7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2017年10月26日起至2021年10月25日
发行人	李卫红、刘慧/最高保证担保	2,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2018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5日
发行人	李卫红、刘慧/最高保证担保	5,7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2020年12月2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发行人	李卫红、刘慧/最高保证担保	1,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	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苏州华光	邱德勇/最高保证担保	250.0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021年02月02日至2022年02月01日
发行人	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最高质押担保	6,6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1年04月08日至2024年03月23日
发行人	李卫红	1,605.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1年04月08日至2024年03月23日
发行人	刘慧	3,653.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1年04月08日至2024年03月23日
发行人	李卫红、刘慧	6,6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1年04月08日至2024年04月08日
发行人	刘慧	608.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1年04月08日至2024年03月23日

苏州华光	李卫红、刘慧	1,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021年09月30日至2022年09月30日
苏州华光	邱德勇、李卫红、刘慧、顾玉栋、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021年11月02日至2023年10月25日
发行人	刘慧	852.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2021年12月09日至2022年12月08日
苏州华光	李卫红、刘慧	48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斜塘支行	2021年12月09日至2022年12月08日
苏州华光	邱德勇	250.0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19日
发行人	李卫红，刘慧	2,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2年1月27日至2024年1月27日
发行人	李卫红，刘慧	11,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2年3月2日至2023年2月23日
苏州华光	李卫红，刘慧	1,08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斜塘支行	2022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17日
发行人	李卫红，刘慧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2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

(2)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1	刘慧	1,202.58	2018年11月5日	2019年3月19日	5.22%
2	刘慧	400.00	2020年11月23日	2020年11月30日	0.00%
3	邱德勇	100.00	2021年3月9日	2022年3月8日	0.00%

1) 2018年11月5日，由于公司拟购买船舶，向股东刘慧女士拆入资金，年利率为5.22%，截至2019年3月19日公司偿还了全部借款，其中归还本金12,025,760.00元，归还借款利息410,342.84元。

2) 2020年11月23日，由于公司业务的扩大，公司资金周转紧张，公司向股东刘慧女士拆入资金，本次借款为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进行的资金拆入，且拆入时间较短，双方未约定利率，也未收取利息，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偿还了全部借款。

3) 2021年3月9日，由于公司业务的增加，公司资金周转紧张，公司向财务总监邱德勇拆入资金，本次资金拆入系公司员工对于公司的支持，双方未约定利率，也未收取利息，截至2022年3月8日，公司偿还了全部借款。

(四) 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比照关联方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江西骅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632.38	252.59	266.89	132.56
应收账款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34.88	13.36	36.80	45.27
预付账款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0.00	0.00	41.08	0.00
应收账款	湖南省腾龙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0.89	0.00
应收账款	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	0.86	0.28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	0.55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18.67	266.23	345.66	177.83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应付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比照关联方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江西骅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450.79	1,242.02	492.16	472.58
其他应付款	江西骅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14	1.14	1.14	1.14
应付账款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37.34	72.52	4.18	10.88
其他应付款	刘慧	62.60	62.60	62.60	39.60
其他应付款	邱德勇	0.00	10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	5.34	0.00	0.00	0.00
合计		1,557.21	1,478.28	560.08	524.20

(五) 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体系独立、完整，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的审议程序，

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 发行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164,923.18	116,037,173.53	55,795,398.11	78,667,596.15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716,503.55	30,004,134.17	2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8,217,130.00	12,352,427.31	9,384,136.32	1,125,900.00
应收账款	418,433,749.13	421,413,908.15	216,423,245.27	121,057,439.86
应收款项融资	7,919,188.50	5,094,974.79	3,811,173.92	1,644,343.99
预付款项	5,060,423.38	4,757,313.17	15,023,323.40	6,081,419.00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23,580,493.32	18,523,344.88	11,681,202.24	10,446,986.1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2,912,678.48	5,069,401.08	15,251,222.96	20,964,993.08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853,924.45	2,503,827.93	689,956.60	1,398,526.40
流动资产合计	673,142,510.44	603,468,874.39	358,063,792.99	267,387,204.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079,982.35	8,097,325.94	4,508,653.46	3,836,681.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60,734.32	2,543,509.99	2,508,225.58	2,292,201.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0,084,410.31	69,852,429.85	73,544,154.99	78,292,904.39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2,174,160.24	9,432,035.97	-	-
无形资产	621,225.86	785,172.51	1,204,438.95	1,623,705.3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40,075.99	1,023,803.71	2,294,478.82	2,617,418.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360,589.07	91,734,277.97	84,059,951.80	88,662,910.96
资产总计	769,503,099.51	695,203,152.36	442,123,744.79	356,050,115.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43,446.99	109,841,802.03	40,047,444.46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6,796,000.00	13,975,000.00	9,690,000.00	8,000,530.00
应付账款	279,051,890.55	281,406,990.44	161,184,206.67	107,215,084.44
预收款项	-	-	-	4,647,434.82
合同负债	966,627.62	204,539.58	1,089,707.3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300,743.55	14,142,808.82	6,880,797.30	6,940,558.86
应交税费	9,694,697.39	6,474,287.17	4,402,006.95	6,630,061.86
其他应付款	7,012,741.71	3,925,665.95	4,640,648.51	3,217,918.2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51,338.11	2,205,599.54	-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825,753.70	5,397,040.69	7,718,221.32	-
流动负债合计	470,443,239.62	437,573,734.22	235,653,032.51	156,651,588.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11,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8,948,891.63	7,195,934.82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556.08	229,250.00	220,428.90	166,422.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82,447.71	7,425,184.82	220,428.90	11,166,422.83
负债合计	479,625,687.33	444,998,919.04	235,873,461.41	167,818,011.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8,351,579.00	68,351,579.00	68,351,579.00	68,351,57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58,381,846.38	58,381,846.38	58,218,168.12	58,218,168.1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700,668.24	687,749.99	661,286.68	499,268.49
专项储备	4,814,242.66	4,604,502.98	4,313,486.52	3,547,917.66
盈余公积	10,385,137.21	10,385,137.21	7,483,083.17	5,640,016.5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35,980,858.92	104,931,466.46	66,762,182.16	51,630,14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614,332.41	247,342,282.02	205,789,785.65	187,887,099.05
少数股东权益	11,263,079.77	2,861,951.30	460,497.73	345,005.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877,412.18	250,204,233.32	206,250,283.38	188,232,10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9,503,099.51	695,203,152.36	442,123,744.79	356,050,115.60

法定代表人：李卫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德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德勇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590,951.13	95,523,062.91	45,152,512.40	68,942,264.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716,503.55	30,004,134.17	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004,220.00	2,210,640.46	3,691,203.50	1,125,900.00
应收账款	219,503,641.16	220,076,293.60	146,882,078.94	99,409,334.62
应收款项融资	3,744,854.70	1,044,912.79	2,911,173.92	1,312,674.77
预付款项	931,351.15	1,335,053.28	1,132,206.33	1,227,907.20
其他应收款	153,992,311.25	107,598,404.40	37,868,901.72	12,540,384.8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4,174,369.00	4,174,369.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5,743,747.72	2,679,948.16	1,983,278.08	1,998,230.23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908,842.14	2,374,042.69	557,222.84	1,385,474.60
流动资产合计	515,419,919.25	450,558,861.84	270,182,711.90	212,942,170.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9,407,261.45	28,324,605.04	29,908,653.46	21,686,681.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60,734.32	2,543,509.99	2,508,225.58	2,292,201.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8,819,740.63	68,559,078.30	72,824,191.80	78,147,693.89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8,019,594.82	7,182,921.85	-	-
无形资产	621,225.86	785,172.51	1,204,438.95	1,623,705.3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01,679.15	872,436.11	2,010,009.06	2,480,64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830,236.23	108,267,723.80	108,455,518.85	106,230,930.75
资产总计	626,250,155.48	558,826,585.64	378,638,230.75	319,173,101.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173,766.09	85,069,225.00	40,047,444.46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81,996,000.00	13,975,000.00	9,690,000.00	8,000,530.00
应付账款	195,985,390.57	198,079,754.94	94,485,883.81	67,206,710.22
预收款项	-	-	-	104,254.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455,767.27	7,198,153.32	5,299,651.64	6,515,139.40
应交税费	6,748,458.52	2,616,159.20	4,216,372.70	6,477,312.80
其他应付款	10,452,189.12	7,369,795.53	14,610,122.91	12,396,868.28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442,339.04	139,731.86	608,921.01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7,296.76	1,349,841.49	-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	1,642,000.00	2,795,288.50	-
流动负债合计	361,301,207.37	317,439,661.34	171,753,685.03	120,700,815.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11,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6,727,979.02	5,914,409.25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556.08	229,250.00	220,428.90	166,422.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61,535.10	6,143,659.25	220,428.90	11,166,422.83
负债合计	368,262,742.47	323,583,320.59	171,974,113.93	131,867,237.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351,579.00	68,351,579.00	68,351,579.00	68,351,57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58,218,168.12	58,218,168.12	58,218,168.12	58,218,168.1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700,668.24	687,749.99	661,286.68	499,268.49
专项储备	4,814,242.66	4,604,502.98	4,313,486.52	3,547,917.66
盈余公积	10,385,137.21	10,385,137.21	7,483,083.17	5,640,016.5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15,517,617.78	92,996,127.75	67,636,513.33	51,048,913.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987,413.01	235,243,265.05	206,664,116.82	187,305,863.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250,155.48	558,826,585.64	378,638,230.75	319,173,101.04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1,769,789.80	1,801,658,085.69	754,647,683.21	550,673,660.28
其中：营业收入	1,161,769,789.80	1,801,658,085.69	754,647,683.21	550,673,660.28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121,984,703.11	1,759,210,146.97	739,380,680.79	529,856,953.25
其中：营业成本	1,084,753,142.57	1,687,598,841.49	686,237,262.58	488,980,817.39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	-	-
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311,600.59	680,476.41	652,617.98	481,005.89
销售费用	19,926,708.06	33,032,248.41	19,836,858.54	19,857,875.73
管理费用	18,194,901.04	26,062,406.63	20,441,873.30	18,989,635.19
研发费用	830,471.41	1,554,804.83	-	-
财务费用	-2,032,120.56	10,281,369.20	12,212,068.39	1,547,619.05
其中：利息费用	6,169,151.59	3,617,280.48	1,712,063.69	2,505,409.72

利息收入	151,934.33	73,446.67	61,118.07	160,026.78
加：其他收益	6,682,810.48	13,359,807.19	8,242,648.03	8,852,006.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6,978.39	5,129,502.68	2,121,421.74	1,493,757.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2,656.41	961,632.48	671,972.07	468,609.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882.40	4,134.1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6,736.13	-4,255,411.14	-1,960,441.92	-847,903.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80.49	-44,621.15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108,758.94	56,641,098.70	23,674,764.44	30,314,568.15
加：营业外收入	20,136.66	1.97	74,639.82	1,220,894.67
减：营业外支出	16.76	243,441.40	25,498.97	1,658,126.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128,878.84	56,397,659.27	23,723,905.29	29,877,336.33
减：所得税费用	11,578,357.91	12,761,189.10	6,783,313.50	8,357,282.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50,520.93	43,636,470.17	16,940,591.79	21,520,053.8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50,520.93	43,636,470.17	16,940,591.79	21,520,053.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1,128.47	2,401,453.57	-34,507.76	-104,994.5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49,392.46	41,235,016.60	16,975,099.55	21,625,048.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18.25	26,463.31	162,018.19	313,188.3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18.25	26,463.31	162,018.19	313,188.3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18.25	26,463.31	162,018.19	313,188.3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918.25	26,463.31	162,018.19	313,188.3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563,439.18	43,662,933.48	17,102,609.98	21,833,242.2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62,310.71	41,261,479.91	17,137,117.74	21,938,236.7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1,128.47	2,401,453.57	-34,507.76	-104,994.5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43	0.6033	0.2483	0.33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43	0.6033	0.2483	0.3329

法定代表人：李卫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德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德勇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6,897,035.63	1,181,245,349.19	610,618,100.69	539,140,034.34
减：营业成本	650,514,759.80	1,110,666,740.23	553,929,457.69	480,377,491.60
税金及附加	165,600.79	324,340.91	339,668.27	356,226.83
销售费用	8,880,206.86	19,059,990.11	15,593,912.47	18,588,091.47
管理费用	11,343,608.37	19,990,448.73	16,474,723.29	17,935,098.18
研发费用	830,471.41	1,554,804.83	-	-
财务费用	-2,062,407.91	7,377,776.89	7,237,834.98	1,966,888.50

其中：利息费用	2,694,261.92	3,465,670.22	1,712,063.69	2,505,409.72
利息收入	115,463.55	54,868.76	46,015.02	145,907.79
加：其他收益	236,434.34	1,803,793.51	7,358,269.05	8,736,506.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6,978.39	12,994,677.74	2,117,934.07	1,491,964.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2,656.41	961,632.48	671,972.07	468,609.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882.40	4,134.1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1,875.24	-2,675,034.87	-1,371,209.82	-546,295.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10,084.28	34,398,566.27	25,151,631.46	29,598,413.55
加：营业外收入	-	0.08	74,637.54	1,214,394.67
减：营业外支出	-	37,136.87	24,488.30	1,658,126.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10,084.28	34,361,429.48	25,201,780.70	29,154,681.73
减：所得税费用	7,288,594.25	6,184,080.12	6,771,114.11	8,157,243.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21,490.03	28,177,349.36	18,430,666.59	20,997,438.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21,490.03	28,177,349.36	18,430,666.59	20,997,438.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18.25	26,463.31	162,018.19	313,188.3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18.25	26,463.31	162,018.19	313,188.3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918.25	26,463.31	162,018.19	313,188.3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534,408.28	28,203,812.67	18,592,684.78	21,310,626.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193,851,919.28	1,581,010,315.12	614,248,793.49	580,726,283.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91,190.32	12,735,698.37	12,196,518.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5,812.53	12,273,253.68	11,478,338.02	22,321,10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457,731.81	1,594,774,759.12	638,462,829.88	615,243,90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5,624,298.47	1,523,047,635.98	596,255,541.28	505,103,742.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	-	-	-	-

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25,390.50	51,678,116.14	35,889,095.07	34,513,95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12,705.32	14,109,806.29	11,936,268.72	11,466,74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7,425.23	26,536,713.01	20,051,943.63	19,258,79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249,819.52	1,615,372,271.42	664,132,848.70	570,343,23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7,912.29	-20,597,512.30	-25,670,018.82	44,900,667.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12,621.15	12,283,496.4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8,204.38	7,367,732.83	1,449,449.67	1,025,148.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973.45	85,796.47	-	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41,798.98	19,737,025.75	1,449,449.67	1,025,298.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2,052.06	2,239,213.48	2,217,654.41	3,452,42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80,000.00	4,000,000.00	2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3,018.5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2,052.06	3,382,232.03	6,217,654.41	29,452,42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9,746.92	16,354,793.72	-4,768,204.74	-28,427,124.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	150,000.00	9,460,000.2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38,211.74	105,756,755.78	3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11,470.66	20,097,155.4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549,682.40	125,853,911.25	30,150,000.00	19,460,000.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223,648.22	42,438,039.00	21,000,000.00	1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9,707.48	3,818,733.16	1,664,619.23	2,095,066.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78,867.86	3,100,561.35	13,049,800.00	12,846,44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292,223.56	49,357,333.51	35,714,419.23	34,841,51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458.84	76,496,577.74	-5,564,419.23	-15,381,512.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45,731.75	-726,989.73	-326,508.25	-62,480.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80,849.80	71,526,869.43	-36,329,151.04	1,029,550.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101,964.97	39,575,095.54	75,904,246.58	74,874,696.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282,814.77	111,101,964.97	39,575,095.54	75,904,246.58

法定代表人：李卫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德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德勇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7,497,004.66	1,108,097,022.94	556,855,560.08	560,585,300.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7,469.85	6,136,170.39	11,106,849.28	25,947,68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824,474.51	1,114,233,193.33	567,962,409.36	586,532,983.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6,606,863.81	989,543,168.61	505,658,023.64	475,882,570.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51,434.45	36,309,129.82	30,233,849.27	32,881,777.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5,490.27	9,251,346.23	10,455,563.48	11,215,14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6,642.98	89,703,481.87	40,641,039.72	15,808,52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030,431.51	1,124,807,126.53	586,988,476.11	535,788,02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94,043.00	-10,573,933.20	-19,026,066.75	50,744,962.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12,621.15	31,798,96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8,204.38	7,367,732.83	1,445,962.00	1,023,355.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10,825.53	39,166,692.83	1,445,962.00	1,023,505.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8,327.74	1,090,273.47	1,236,935.58	3,099,96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16,386,503.55	12,550,000.00	27,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8,327.74	17,476,777.02	13,786,935.58	30,649,96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2,497.79	21,689,915.81	-12,340,973.58	-29,626,464.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010,000.2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85,5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49,8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98,549,800.00	30,000,000.00	19,010,000.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40,500,000.00	21,000,000.00	1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5,887.50	3,907,943.52	1,664,619.23	2,095,066.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55,106.93	2,429,812.68	13,049,800.00	12,846,44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90,994.43	46,837,756.20	35,714,419.23	34,841,51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90,994.43	51,712,043.80	-5,714,419.23	-15,831,512.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5,442.01	-772,381.89	-165,245.06	-86,248.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79,011.63	62,055,644.52	-37,246,704.62	5,200,736.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87,854.35	28,932,209.83	66,178,914.45	60,978,17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08,842.72	90,987,854.35	28,932,209.83	66,178,914.45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351,579.00	-	-	-	58,381,846.38	-	687,749.99	4,604,502.98	10,385,137.21	-	104,931,466.46	2,861,951.30	250,204,23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351,579.00	-	-	-	58,381,846.38	-	687,749.99	4,604,502.98	10,385,137.21	-	104,931,466.46	2,861,951.30	250,204,233.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2,918.25	209,739.68	-	-	31,049,392.46	8,401,128.47	39,673,178.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918.25	-	-	-	31,049,392.46	3,501,128.47	34,563,439.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4,900,000.00	4,9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4,900,000.00	4,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209,739.68	-	-	-	-	-	-	209,739.68
1. 本期提取	-	-	-	-	-	-	769,580.88	-	-	-	-	-	-	769,580.88
2. 本期使用	-	-	-	-	-	-	-559,841.20	-	-	-	-	-	-	-559,841.20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68,351,579.00	-	-	-	58,381,846.38	-	700,668.24	4,814,242.66	10,385,137.21	-	135,980,858.92	11,263,079.77	289,877,412.18
---------	---------------	---	---	---	---------------	---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351,579.00	-	-	-	58,218,168.12	-	661,286.68	4,313,486.52	7,483,083.17	-	66,762,182.16	460,497.73	206,250,28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351,579.00	-	-	-	58,218,168.12	-	661,286.68	4,313,486.52	7,483,083.17	-	66,762,182.16	460,497.73	206,250,28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63,678.26	-	26,463.31	291,016.46	2,902,054.04	-	38,169,284.30	2,401,453.57	43,953,949.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6,463.31	-	-	-	41,235,016.60	2,401,453.57	43,662,933.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817,734.94	-	-2,817,734.9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817,734.94	-	-2,817,734.9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291,016.46	-	-	-	-	291,016.46
1. 本期提取	-	-	-	-	-	-	-	1,682,765.76	-	-	-	-	1,682,765.76
2. 本期使用	-	-	-	-	-	-	-	1,391,749.30	-	-	-	-	1,391,749.30
(六) 其他	-	-	-	-	163,678.26	-	-	-	84,319.10	-	-247,997.36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8,351,579.00	-	-	-	58,381,846.38	-	687,749.99	4,604,502.98	10,385,137.21	-	104,931,466.46	2,861,951.30	250,204,233.32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351,579.00	-	-	-	58,218,168.12	-	499,268.49	3,547,917.66	5,640,016.51	-	51,630,149.27	345,005.49	188,232,10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351,579.00	-	-	-	58,218,168.12	-	499,268.49	3,547,917.66	5,640,016.51	-	51,630,149.27	345,005.49	188,232,104.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62,018.19	765,568.86	1,843,066.66	-	15,132,032.89	115,492.24	18,018,178.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62,018.19	-	-	-	16,975,099.55	-34,507.76	17,102,609.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50,000.00	1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150,000.00	1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843,066.66	-	-1,843,066.66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843,066.66	-	-1,843,066.6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765,568.86	-	-	-	-	-	765,568.86
1. 本期提取	-	-	-	-	-	-	1,688,240.88	-	-	-	-	-	1,688,240.88
2. 本期使用	-	-	-	-	-	-	922,672.02	-	-	-	-	-	922,672.02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8,351,579.00	-	-	-	58,218,168.12	-	661,286.68	4,313,486.52	7,483,083.17	-	66,762,182.16	460,497.73	206,250,283.38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120,000.00	-	-	-	39,166,493.18	-	-	2,650,454.86	3,569,149.19	-	32,075,968.24	-	138,582,06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186,080.13	-	-	-	-	-	186,080.1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120,000.00	-	-	-	39,166,493.18	-	186,080.13	2,650,454.86	3,569,149.19	-	32,075,968.24	-	138,768,145.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31,579.00	-	-	-	19,051,674.94	-	313,188.36	897,462.80	2,070,867.32	-	19,554,181.03	345,005.49	49,463,958.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13,188.36	-	-	-	21,625,048.35	-104,994.51	21,833,242.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31,579.00	-	-	-	18,394,458.94	-	-	-	-	-	-	450,000.00	26,076,037.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231,579.00	-	-	-	18,394,458.94	-	-	-	-	-	-	450,000.00	26,076,037.9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070,867.32	-	-2,070,867.3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070,867.32	-	-2,070,867.3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897,462.80	-	-	-	-	-	897,462.80
1. 本期提取	-	-	-	-	-	-	1,558,858.40	-	-	-	-	-	1,558,858.40
2. 本期使用	-	-	-	-	-	-	661,395.60	-	-	-	-	-	661,395.60
(六) 其他	-	-	-	-	657,216.00	-	-	-	-	-	-	-	657,216.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68,351,579.00	-	-	-	58,218,168.12	-	499,268.49	3,547,917.66	5,640,016.51	-	51,630,149.27	345,005.49	188,232,104.54

法定代表人：李卫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德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德勇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351,579.00	-	-	-	58,218,168.12	-	687,749.99	4,604,502.98	10,385,137.21	-	92,996,127.75	235,243,26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351,579.00	-	-	-	58,218,168.12	-	687,749.99	4,604,502.98	10,385,137.21	-	92,996,127.75	235,243,265.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2,918.25	209,739.68	-	-	22,521,490.03	22,744,147.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918.25	-	-	-	22,521,490.03	22,534,408.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209,739.68	-	-	-	209,739.68
1. 本期提取	-	-	-	-	-	-	-	769,580.88	-	-	-	769,580.88

2. 本期使用	-	-	-	-	-	-	-559,841.20	-	-	-	-559,841.20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8,351,579.00	-	-	-	58,218,168.12	-	700,668.24	4,814,242.66	10,385,137.21	-	115,517,617.78	257,987,413.01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351,579.00	-	-	-	58,218,168.12	-	661,286.68	4,313,486.52	7,483,083.17	-	67,636,513.33	206,664,11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351,579.00	-	-	-	58,218,168.12	-	661,286.68	4,313,486.52	7,483,083.17	-	67,636,513.33	206,664,116.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6,463.31	291,016.46	2,902,054.04	-	25,359,614.42	28,579,148.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6,463.31	-	-	-	28,177,349.36	28,203,812.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817,734.94	-	-2,817,734.9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817,734.94	-	-2,817,734.9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291,016.46	-	-	-	-	291,016.46
1. 本期提取	-	-	-	-	-	-	1,682,765.76	-	-	-	-	1,682,765.76
2. 本期使用	-	-	-	-	-	-	1,391,749.30	-	-	-	-	1,391,749.30
（六）其他	-	-	-	-	-	-	-	84,319.10	-	-	-	84,319.10
四、本年期末余额	68,351,579.00	-	-	-	58,218,168.12	-	687,749.99	4,604,502.98	10,385,137.21	-	92,996,127.75	235,243,265.05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351,579.00	-	-	-	58,218,168.12	-	499,268.49	3,547,917.66	5,640,016.51	-	51,048,913.40	187,305,86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351,579.00	-	-	-	58,218,168.12	-	499,268.49	3,547,917.66	5,640,016.51	-	51,048,913.40	187,305,863.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62,018.19	765,568.86	1,843,066.66	-	16,587,599.93	19,358,25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62,018.19	-	-	-	18,430,666.59	18,592,684.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843,066.66	-	-1,843,066.6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843,066.66	-	-1,843,066.6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765,568.86	-	-	-	765,568.86
1. 本期提取	-	-	-	-	-	-	-	1,688,240.88	-	-	-	1,688,240.88
2. 本期使用	-	-	-	-	-	-	-	922,672.02	-	-	-	922,672.02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8,351,579.00	-	-	-	58,218,168.12	-	661,286.68	4,313,486.52	7,483,083.17	-	67,636,513.33	206,664,116.82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120,000.00	-	-	-	39,166,493.18	-	-	2,650,454.86	3,569,149.19	-	32,122,342.63	138,628,43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186,080.13	-	-	-	-	186,080.1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120,000.00	-	-	-	39,166,493.18	-	186,080.13	2,650,454.86	3,569,149.19	-	32,122,342.63	138,814,519.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31,579.00	-	-	-	19,051,674.94	-	313,188.36	897,462.80	2,070,867.32	-	18,926,570.77	48,491,343.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13,188.36	-	-	-	20,997,438.09	21,310,626.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31,579.00	-	-	-	18,394,458.94	-	-	-	-	-	-	25,626,037.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231,579.00	-	-	-	18,394,458.94	-	-	-	-	-	-	25,626,037.9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070,867.32	-	-2,070,867.3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070,867.32	-	-2,070,867.3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897,462.80	-	-	-	897,462.80
1. 本期提取	-	-	-	-	-	-	-	1,558,858.40	-	-	-	1,558,858.40
2. 本期使用	-	-	-	-	-	-	-	661,395.60	-	-	-	661,395.60
（六）其他	-	-	-	-	657,216.00	-	-	-	-	-	-	657,216.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68,351,579.00	-	-	-	58,218,168.12	-	499,268.49	3,547,917.66	5,640,016.51	-	51,048,913.40	187,305,863.18

二、 审计意见

2022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2]39738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8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康代安、胡灿
2021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2]25365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4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康代安、胡灿
2020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1]20006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4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宇科、胡灿
2019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0]20890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0年4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宇科、徐兴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各期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报告期各期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报告期各期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

4、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情况：

2021 年 8 月，将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 66% 股权出售给非关联方邓洪伟和广州鲜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新设子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持股比例（%）
2022 年 1-6 月		
光远吉运物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2/1/6	100
2021 年		
华光源海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	2021/10/29	100
华光源海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1/11/16	100
华光源海国际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2021/12/15	100
2020 年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2020/02/24	51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2020/11/11	100
2019 年		
湖南华光源海物流有限公司	2019/09/16	85
南京浩洲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9/09/18	100

1) 报告期内退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处置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 66% 股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其 34% 的股份。

6、报告期期末公司合并范围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湖南华光源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100	设立
岳阳华光源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岳阳市	岳阳市	100	设立
湖南华光源海物流有限公司	长沙市	常德市	85	设立
南京浩洲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100	设立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51	设立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100	设立
华光源海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100	设立
华光源海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100	设立
华光源海国际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100	设立
光远吉运物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100	设立

四、会计政策、估计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

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

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

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是应收票据，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

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

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应收款项”。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

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除非有证据表明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90天以内(含90天)	0.5
90天至180天(含180天)	5
180天至1年(含1年)	30
1年以上	100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单位：%				
账龄	中创物流	海程邦达	华贸物流	发行人
90 天以内（含 90 天）	0	3	未披露	0.5
90 天至 180 天（含 180 天）	0	3	未披露	5
180 天至 1 年（含 1 年）	10	10	未披露	30
1-2 年	50	50	未披露	100
2-3 年	70	100	未披露	100
3 年以上	100	100	未披露	1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各组合的计提方法如下：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除非有证据表明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除单项计提的关联方款项外，经账龄分析后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

(3) 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0
3 至 4 年 (含 4 年)	50
4 至 5 年 (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

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以下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

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船舶	年限平均法	15、20	5	4.75、6.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8.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年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

①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

②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例如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

③经过上述努力，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才能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④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或有效年限平均摊销；如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不同，按二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如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本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法	5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1.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2.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3.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34.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7.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以下政策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提供的服务（或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或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

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本公司的代理服务、航运服务及公路运输服务相关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代理服务、航运服务及公路运输服务在完成且本公司获取现时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上述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政策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流程	收入确认所需取得的凭证	收入确认的时点
代理服务	出口代理	公司按照客户的委托办理货物代理运输、报关、报检、流通等业务,向客户收取的货运代理费用,公司代船公司签发提单,并转交给客户,客户将提单转给国外收货人,收货人凭提单收货,通常情况下,提单签发船舶离港时出口代理业务已完成。	《提单》、《送货通知单》、《费用对账单》	通常是提单签发时确认收入,另有部分出口业务也需送货上门,则客户签收《送货通知单》时确认收入。
	进口代理	公司按照客户的委托办理代理货物运输、清关、流通等业务,向客户收取的货物代理费用,主要分两种业务类型:①客户到码头自提货物,公司换单放货时代理职责完成,其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签收记录簿签收的时间;②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其收入确认时点为《送货通知单》客户签收时间。	《客户签收记录簿》、《送货通知单》、《费用对账单》	客户在签收记录簿上的签收日或《送货通知单》的客户签收日。
航运服务	自有船舶/租赁船舶	公司利用运输船舶从事国内航线的货物运输,出口航运根据船舶海事签证申请单、进口航运根据岳阳港的卸载清单作为船舶航次完结的依据,并根据与客户协议中的约定费率,航运部向船公司业务人员发送航运结算单,确认航运信息及费用。	进口航运:岳阳港的卸载清单、《费用对账单》;出口航运:船舶海事签证申请单、《费用对账单》	船舶海事签证申请单的抵港日或货物于岳阳港卸载日。
	外采舱位	出口业务根据实际承运人邮件中确认的船舶到港日期作为运输劳务完成时点;进口业务根据实际承运人邮件中的离港时间加上预计惯例通行时间作为运输劳务的完成时点。	实际承运人提供的邮件、《费用对账单》	进口航运:实际承运人邮件发送离港报,离港报时间上海起步+7天到武汉,上海起步+9天到岳阳,出口航运:邮件中明确的到港日期。
公路运输服务		公司将货物通过公路运输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签收确认视为服务完成。	客户签收单、《费用对账单》	客户签收日。

2)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主要为国际贸易收入，在报关出口取得提单离港，且本公司获取现时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以下政策 2019 年度适用：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公司在航运及代理业务完成，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对方时确认航运及代理收入的实现。

2)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主要为国际贸易收入，在报关出口取得提单离港将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对方时，确认国际贸易收入的实现。

38.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

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0.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以下政策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

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以下政策 2020 年度、2019 年度适用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41.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提供应税劳务	0%、6%、9%、1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2、企业所得税优惠

(1)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2019年-2020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202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光源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湖南华光源海物流有限公司、华光源海国际物流(湖北)有限公司和华光源海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2.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5%。

4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要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15.存货”、“24.固定资产”、“37.收入、成本”相关内容。

4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380.49	-44,621.15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802.55	1,712,981.82	1,080,297.91	1,314,726.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8,780.90	2,922,328.55	738,196.45	514,840.1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882.40	4,134.17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19.90	-243,439.43	49,140.85	-1,360,597.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747.93	516,054.01	10,064.12	
小计	359,070.79	4,867,186.20	1,881,833.50	468,969.62
减：所得税影响数	89,769.00	1,218,638.00	470,799.94	187,041.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33.51	24,295.98	149.66	-
合计	270,635.30	3,672,844.18	1,411,183.22	281,927.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0,635.30	3,672,844.18	1,411,183.22	281,927.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49,392.46	41,235,016.60	16,975,099.55	21,625,04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78,757.16	37,562,172.42	15,563,916.33	21,343,12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87%	8.91%	8.31%	1.30%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和理财产品收益。

七、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769,503,099.51	695,203,152.36	442,123,744.79	356,050,115.60
股东权益合计(元)	289,877,412.18	250,204,233.32	206,250,283.38	188,232,10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78,614,332.41	247,342,282.02	205,789,785.65	187,887,099.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4.24	3.66	3.02	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8	3.62	3.01	2.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33%	64.01%	53.35%	47.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80%	57.90%	45.42%	41.32%
营业收入(元)	1,161,769,789.80	1,801,658,085.69	754,647,683.21	550,673,660.28
毛利率(%)	6.63%	6.33%	9.07%	11.20%
净利润(元)	34,550,520.93	43,636,470.17	16,940,591.79	21,520,05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049,392.46	41,235,016.60	16,975,099.55	21,625,04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281,219.14	39,987,921.97	15,529,558.23	21,238,12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778,757.16	37,562,172.42	15,563,916.33	21,343,120.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57,613,303.54	68,742,918.74	33,098,545.65	39,413,949.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1%	18.20%	8.62%	1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7%	16.58%	7.91%	1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43	0.6033	0.2483	0.33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43	0.6033	0.2483	0.3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07,912.29	-20,597,512.30	-25,670,018.82	44,900,667.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1	-0.30	-0.38	0.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7%	0.0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3	5.59	4.42	4.39
存货周转率	120.65	166.10	37.90	35.17
流动比率	1.43	1.38	1.52	1.71
速动比率	1.40	1.37	1.45	1.57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总股本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9、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 市场行情

运力市场行情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公司产品定价需在充分考虑运力采购成本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由于运力采购价格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所以市场行情的变化影响公司向客户的最终报价，进而影响公司收入水平。

(2) 行业竞争

行业竞争是影响公司收入的另一个重要因素。目前，我国现代物流行业形成以国有、民营、外资企业等为主体的多元化竞争格局，各自凭借着雄厚的资本及长年累积的国际物流经验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且伴随我国经济和物流行业持续发展，将有更多的国内外物流企业和产业资本进入物流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收入水平。

(3) 行业政策

公司所处现代综合物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近年来，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鼓励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的发展，但是若未来国内物流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进而影响公司的收入水平。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市场行情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运力采购成本是公司最主要的采购成本，运力成本受到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市场行情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等项目构成，变动主要取决于公司人力成本的变化以及业务规模的发展情况；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以及汇兑损益。公司的期间费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二) 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反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发展状况，对公司未来业绩发展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652.51 万元、72,703.02 万元、179,843.27 万元和 116,166.82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33.03% 和 147.37%，增长较为迅猛，体现了公司经营能力与成长性较好。

(2) 毛利率

毛利率是公司产品与服务定价、成本管理、经营水平等多方面能力的综合体现，是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收入占比较高的代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47%、5.30%、5.37% 和 5.70%，毛利率水平在收入规模迅速扩大的情况下依旧较为稳定，反映出公司经营能力良好、发展潜力较大。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1) 代理业务箱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业务箱量分别为 110,588TEU、122,111TEU、159,434TEU 和 83,615TEU。2019 年至 2021 年，代理业务箱量平均增长率为 20.07%，同时同期国内集装箱吞吐量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58%，公司代理业务发展速度远高于市场规模增幅，反映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未来上升空间较大。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717,130.00	12,352,427.31	9,384,136.32	1,125,9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	-	-	-
合计	8,217,130.00	12,352,427.31	9,384,136.32	1,125,9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735,410.00
商业承兑汇票	-	26,700,000.00
合计	-	30,435,410.00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1,548,213.85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1,548,213.85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7,718,221.3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7,718,221.32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73,65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373,650.00	-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217,130.00	100.00%	-	-	8,217,13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717,130.00	81.75%	-	-	6,717,130.00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	18.25%	-	-	1,500,000.00
合计	8,217,130.00	100.00%	-	-	8,217,130.00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352,427.31	100.00%	-	-	12,352,427.3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352,427.31	100.00%			12,352,427.31
合计	12,352,427.31	100.00%	-	-	12,352,427.31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384,136.32	100.00%	-	-	9,384,136.3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384,136.32	100.00%			9,384,136.32
合计	9,384,136.32	100.00%	-	-	9,384,136.32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25,900.00	100.00%	-	-	1,125,9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25,900.00	100.00%			1,125,900.00
合计	1,125,900.00	100.00%	-	-	1,125,900.00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到期无法收回款项的可能性较小。

2.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

应收票据	7,919,188.50	5,094,974.79	3,811,173.92	1,644,343.99
合计	7,919,188.50	5,094,974.79	3,811,173.92	1,644,343.9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644,343.99 元、3,811,173.92 元、5,094,974.79 元和 7,919,188.50 元，均系银行承兑汇票，货币的时间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且均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90天以内(含90天)	389,181,162.99	414,165,342.11	207,260,516.39	120,831,700.74
90天至180天(含180天)	28,622,278.73	9,680,115.67	10,301,305.27	1,033,537.52
180天至1年(含1年)	5,724,753.11	176,118.35	589,702.09	108,189.84
1年以上	592,622.33	2,178,767.06	540,890.64	460,081.73
合计	424,120,817.16	426,200,343.19	218,692,414.39	122,433,509.8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120,817.16	100.00%	5,687,068.03	1.34%	418,433,749.13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120,817.16	100.00%	5,687,068.03	1.34%	418,433,749.13

合计	424,120,817.16	100.00%	5,687,068.03	1.34%	418,433,749.13
----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6,200,343.19	100.00%	4,786,435.04	1.12%	421,413,908.15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6,200,343.19	100.00%	4,786,435.04	1.12%	421,413,908.15
合计	426,200,343.19	100.00%	4,786,435.04	1.12%	421,413,908.15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692,414.39	100.00%	2,269,169.12	1.04%	216,423,245.27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692,414.39	100.00%	2,269,169.12	1.04%	216,423,245.27
合计	218,692,414.39	100.00%	2,269,169.12	1.04%	216,423,245.27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433,509.83	100.00%	1,376,069.97	1.12%	121,057,439.86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433,509.83	100.00%	1,376,069.97	1.12%	121,057,439.86
合计	122,433,509.83	100.00%	1,376,069.97	1.12%	121,057,439.86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89,181,162.99	1,945,905.82	0.50%
90天以内(含90天)	28,622,278.73	1,431,113.94	5.00%
90天至180天(含180天)	5,724,753.11	1,717,425.94	30.00%
180天至1年(含1年)	592,622.33	592,622.33	100.00%
1年以上			
合计	424,120,817.16	5,687,068.03	1.3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0天以内(含90天)	414,165,342.11	2,070,826.69	0.50%
90天至180天(含180天)	9,680,115.67	484,005.79	5.00%
180天至1年(含1年)	176,118.35	52,835.50	30.00%
1年以上	2,178,767.06	2,178,767.06	100.00%
合计	426,200,343.19	4,786,435.04	1.12%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			
90天以内(含90天)	207,260,516.39	1,036,302.58	0.50%
90天至180天(含180天)	10,301,305.27	515,065.26	5.00%
180天至1年(含1年)	589,702.09	176,910.64	30.00%
1年以上	540,890.64	540,890.64	100.00%
合计	218,692,414.39	2,269,169.12	1.0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			
90天以内(含90天)	120,831,700.74	604,158.49	0.50%
90天至180天(含180天)	793,857.61	39,692.88	5.00%
180天至1年(含1年)	108,189.84	32,456.96	30.00%
1年以上	699,761.64	699,761.64	100.00%
合计	122,433,509.83	1,376,069.97	1.1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应收款项”。

3)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86,435.04	900,632.99	-	-	5,687,068.03
合计	4,786,435.04	900,632.99	-	-	5,687,068.03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69,169.12	3,183,965.97			4,786,435.04
合计	2,269,169.12	3,183,965.97	-	-	4,786,435.04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76,069.97	987,949.98		94,850.83	2,269,169.12
合计	1,376,069.97	987,949.98	-	94,850.83	2,269,169.12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80,674.36	195,395.61			1,376,069.97
合计	1,180,674.36	195,395.61	-	-	1,376,069.97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1年8月,公司处置子公司华光供应链66%的股权,导致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666,700.05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94,850.83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JA SOLAR USA,INC.	36,316,650.30	8.56%	181,583.25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3,612,199.77	5.57%	118,061.00
VIETNAM SUNEGY JOINT STOCK COMPANY	16,717,694.72	3.94%	83,588.47
江西骅光	16,323,787.78	3.85%	328,513.82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10,653.74	2.97%	157,174.17
合计	105,580,986.31	24.89%	868,920.7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JA SOLAR USA,INC.	64,167,023.37	15.06%	320,835.12
三星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31,442,776.04	7.38%	157,213.88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60,508.86	4.71%	100,302.54
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5,220,674.54	3.57%	161,102.34
近铁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9,500,689.04	2.23%	47,674.44
合计	140,391,671.85	32.95%	787,128.3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BCO TRADING CO., LIMITED	10,617,436.82	4.85%	53,087.19
近铁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9,824,603.55	4.49%	49,123.03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8,831,087.48	4.04%	44,155.43
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7,380,159.91	3.37%	64,564.19
MSC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	6,157,857.96	2.82%	30,789.28

合计	42,811,145.72	19.57%	241,719.12
----	---------------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BCO TRADING CO., LIMITED	18,254,346.71	14.91%	91,271.73
近铁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6,811,762.96	5.56%	34,058.81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6,021,319.48	4.92%	30,106.60
MSC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	4,724,118.67	3.86%	23,620.59
湖北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2,977,124.56	2.43%	14,885.63
合计	38,788,672.38	31.68%	193,943.36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31.68%、19.57%、32.95%和24.89%。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较2020年和2019年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2021年处置了子公司华光供应链的部分股权，导致上述子公司退出了2021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主要客户BCO TRADING CO., LIMITED对应的应收账款不在2021年末的资产负债表中核算；同时，公司货代业务发展迅猛，苏州华光对于晶澳集团、三星国际物流等主要客户的代理业务收入大幅提高，导致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发生一定的变化。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416,268,131.88	98.15%	421,427,176.73	98.88%	215,170,574.08	98.39%	121,566,292.58	99.29%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7,852,685.28	1.85%	4,773,166.46	1.12%	3,521,840.31	1.61%	867,217.25	0.71%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24,120,817.16	100.00%	426,200,343.19	100.00%	218,692,414.39	100.00%	122,433,509.83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24,120,817.16	-	426,200,343.19	-	218,692,414.39	-	122,433,509.83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回 款金额	285,097,192.08	67.22%	423,499,281.57	99.37%	218,158,421.63	99.76%	121,957,888.93	99.61%
-------------------------------	----------------	--------	----------------	--------	----------------	--------	----------------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05.74 万元、21,642.32 万元、42,141.39 万元和 41,843.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00%、48.95%、60.62%和 54.3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24,120,817.16	426,200,343.19	218,692,414.39	122,433,509.8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87,068.03	4,786,435.04	2,269,169.12	1,376,069.97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1.34%	1.12%	1.04%	1.1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18,433,749.13	421,413,908.15	216,423,245.27	121,057,439.8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 总资产的比例	54.38%	60.62%	48.95%	34.0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	36.02%	23.39%	28.68%	21.98%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1,869.2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9,625.89 万元，增

幅达 78.62%，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397.40 万元，增幅达 37.04%，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1.98% 增长至 28.68%。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迅速，当年营业收入增幅相对较小，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国际海运费呈现上升趋势，推动公司整体应收账款金额增长，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增长高于全年收入同比增长幅度；另一方面，苏州华光于 2020 年设立，下半年收入增长较快，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占全年收入金额较高，推动了公司整体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2,620.0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0,750.79 万元，增幅达 94.89%，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4,701.04 万元，增幅达到 138.74%，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8.68% 下降至 23.39%，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提升所致。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2,412.08 万元，和上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规模相对 2021 年全年较小所致。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

账龄	中创物流	海程邦达	华贸物流	发行人
90 天以内（含 90 天）	0	3	未披露	0.5
90 天至 180 天（含 180 天）	0	3	未披露	5
180 天至 1 年（含 1 年）	10	10	未披露	30
1-2 年	50	50	未披露	100
2-3 年	70	100	未披露	100
3 年以上	100	100	未披露	1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知，公司账龄为 90 天至 180 天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5%，账龄为 180 天至 1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30%，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100%，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谨慎。公司 90 天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 0.5% 的坏账准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创物流不计提坏账准备，海程

邦达按照 3% 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介于两者之间。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坏账 9.49 万元，公司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同时，截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9.61%、99.76%、99.37% 和 67.22%，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发生应收账款期后无法收回的信用风险较低。基于此，公司 90 天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方代付	670.64	718.83	897.60	1,022.74
客户业务员、法定代表人代付	209.64	413.94	137.25	178.45
指定第三方代付	295.47	119.08	256.85	43.55
第三方回款总金额	1,175.75	1,251.86	1,291.70	1,244.74
营业收入金额	116,176.98	180,165.81	75,464.77	55,067.37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	0.69%	1.71%	2.26%

第三方回款的主要类型及原因如下：

1) 关联方代付

报告期内，通过关联方代付的三方回款总金额分别为 1,022.74 万元、897.60 万元、718.83 万元和 670.64 万元。上述三方回款的发生主要是由于相关客户通过合同或者代付协议约定由所属集团内的指定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2) 客户业务员、法定代表人代付

报告期内，通过客户业务员、法定代表人代付的三方回款总金额分别为 178.45 万元、137.25 万元、413.94 万元和 209.64 万元。通过业务员、法定代表人代付的相关客户普遍规模相对较小，出于结算便利、汇款方便等方面的考虑，该部分客户通常通过其客户业务员或法定代表人支付货款。

3) 指定第三方代付

报告期内，通过指定第三方代付的三方回款总金额分别为 43.55 万元、256.85 万元、119.08 万元和 295.47 万元。指定第三方代付的情形主要是部分客户通过签订代付协议

的方式指定第三方代理公司或者是最终客户支付款项的情形。

公司第三方回款业务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1对照情况

①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形具有商业实质，交易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②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③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不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⑤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形。

⑥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收付款的内容与发行人的真实业务一致，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之外，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收付款的情形。

（二）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36,949.09	-	2,036,949.09
周转材料	417,786.53	-	417,786.53
合同履约成本	10,457,942.86	-	10,457,942.86
合计	12,912,678.48	-	12,912,678.48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8,783.34	-	1,108,783.34
周转材料	439,354.50	-	439,354.50
合同履约成本	3,521,263.24	-	3,521,263.24
合计	5,069,401.08	-	5,069,401.08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9,527.69	-	1,539,527.69
库存商品	1,439.96	-	1,439.96
周转材料	443,750.39	-	443,750.39
合同履约成本	119,320.75	-	119,320.75
委托加工物资	13,147,184.17	-	13,147,184.17
合计	15,251,222.96	-	15,251,222.96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0,379.84	-	1,780,379.84
库存商品	39,834.04	-	39,834.04
周转材料	217,850.39	-	217,850.39
委托加工物资	18,926,928.81	-	18,926,928.81
合计	20,964,993.08	-	20,964,993.0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分别为 2,096.50 万元、1,525.12 万元、506.94 万元和 1,291.27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存货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存货中的委托加工物资逐年减少所致，2022 年 6 月 30 日，存货金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合同履行成本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2.其他披露事项：

无。

3.存货总体分析

(1) 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委托加工物资的金额分别为 1,892.69 万元、1,314.72 万元、0 元和 0 元，金额逐年减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委托加工物资。公司存货中的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委托给外协工厂进行加工生产电视机而采购的液晶面板等电视机配件，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占存货总额比重分别为 90.28%，86.20%、0%和 0%。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的金额逐年下降至 0 元，主要系公司进行业务调整，于 2021 年 8 月处置了主要经营出口贸易的子公司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 66%的股权，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由全资子公司变为联营企业从而退出了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78.04 万元、153.95 万元、110.88

万元和 203.69 万元，主要系因生产经营需要所储备的燃油等物资。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理财产品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0 元。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2年1月—6月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5,072,515.37	-	-	719,539.92	-	-	-	-	-	5,792,055.29	-
小计	5,072,515.37	-	-	719,539.92	-	-	-	-	-	5,792,055.29	-
二、联营企业											
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	2,045,567.02	-	-	248,744.91	-	-	-	-	-	2,294,311.93	-
湖南迈康跨境电商供应链有限公司	979,243.55	-	-	14,371.58	-	-	-	-	-	993,615.13	-
湖南正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小计	3,024,810.57	-	-	263,116.49	-	-	-	-	-	3,287,927.06	-
合计	8,097,325.94	-	-	982,656.41	-	-	-	-	-	9,079,982.35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于2021年8月处置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66%的股权，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由全资子公司变为联营企业。

湖南正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成立，公司认缴金额300万元，持有湖南正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南正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江西骅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560,734.32	2,543,509.99	2,508,225.58	2,292,201.32
合计	2,560,734.32	2,543,509.99	2,508,225.58	2,292,201.32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江西骅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	695,541.08	700,668.24	-	-	-

公司					
----	--	--	--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以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权益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对江西骅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为 30%，由于江西骅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公司以其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的计量基础。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70,084,410.31	69,852,429.85	73,544,154.99	78,292,904.3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70,084,410.31	69,852,429.85	73,544,154.99	78,292,904.39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99,122,169.52	2,311,145.71	1,729,265.65	103,162,580.88
2.本期增加金额	2,900,000.00	-	11,600.00	288,232.78	3,199,832.78
(1) 购置	-	-	11,600.00	288,232.78	299,832.78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其他	2,900,000.00	-	-	-	2,90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97,345.14	-	97,345.14
(1) 处置或报废	-	-	97,345.14	-	97,345.14
4.期末余额	2,900,000.00	99,122,169.52	2,225,400.57	2,017,498.43	106,265,068.5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32,002,177.86	642,397.94	665,575.23	33,310,151.03
2.本期增加金额	57,395.83	2,516,210.76	173,943.37	159,948.42	2,907,498.38
(1) 计提	57,395.83	2,516,210.76	173,943.37	159,948.42	2,907,498.38
3.本期减少金额	-	-	36,991.20	-	36,991.20
(1) 处置或报废	-	-	36,991.20	-	36,991.20
4.期末余额	57,395.83	34,518,388.62	779,350.11	825,523.65	36,180,658.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42,604.17	64,603,780.90	1,446,050.46	1,191,974.78	70,084,410.31
2.期初账面价值	-	67,119,991.66	1,668,747.77	1,063,690.42	69,852,429.85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船舶	运输设备	办公用品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9,122,169.52	980,912.03	1,230,039.44	101,333,120.99
2.本期增加金额		1,438,058.46	554,639.89	1,992,698.35
(1) 购置		1,438,058.46	554,639.89	1,992,698.35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107,824.78	55,413.68	163,238.46

(1) 处置或报废		107,824.78	55,413.68	163,238.46
4.期末余额	99,122,169.52	2,311,145.71	1,729,265.65	103,162,580.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884,837.86	430,711.33	473,416.81	27,788,966.00
2.本期增加金额	5,117,340.00	227,051.64	207,709.60	5,552,101.24
(1) 计提	5,117,340.00	227,051.64	207,709.60	5,552,101.24
3.本期减少金额		15,365.03	15,551.18	30,916.21
(1) 处置或报废		15,365.03	15,551.18	30,916.21
4.期末余额	32,002,177.86	642,397.94	665,575.23	33,310,151.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119,991.66	1,668,747.77	1,063,690.42	69,852,429.85
2.期初账面价值	72,237,331.66	550,200.70	756,622.63	73,544,154.99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船舶	运输设备	办公用品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8,971,319.52	479,000.00	995,509.11	100,445,828.63
2.本期增加金额	150,850.00	501,912.03	234,530.33	887,292.36
(1) 购置	150,850.00	501,912.03	234,530.33	887,292.36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99,122,169.52	980,912.03	1,230,039.44	101,333,120.9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534,573.04	311,380.20	306,971.00	22,152,924.24
2.本期增加金额	5,350,264.82	119,331.13	166,445.81	5,636,041.76
(1) 计提	5,350,264.82	119,331.13	166,445.81	5,636,041.76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26,884,837.86	430,711.33	473,416.81	27,788,966.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237,331.66	550,200.70	756,622.63	73,544,154.99
2.期初账面价值	77,436,746.48	167,619.80	688,538.11	78,292,904.39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船舶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8,971,319.52	479,000.00	686,959.23	100,137,278.75
2.本期增加金额			319,480.65	319,480.65
(1) 购置			319,480.65	319,480.65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10,930.77	10,930.77
(1) 处置或报废			10,930.77	10,930.77
4.期末余额	98,971,319.52	479,000.00	995,509.11	100,445,828.6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114,713.04	220,513.80	196,630.63	16,531,857.47
2.本期增加金额	5,419,860.00	90,866.40	120,724.53	5,631,450.93
(1) 计提	5,419,860.00	90,866.40	120,724.53	5,631,450.93
3.本期减少金额			10,384.16	10,384.16
(1) 处置或报废			10,384.16	10,384.16
4.期末余额	21,534,573.04	311,380.20	306,971.00	22,152,924.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7,436,746.48	167,619.80	688,538.11	78,292,904.39
2.期初账面价值	82,856,606.48	258,486.20	490,328.60	83,605,421.28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829.29万元、7,354.42万元、6,985.24万元和7,008.44万元。2019年至2021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所致,2022年6月30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增一处房产,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有所增加。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无。

4.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为经营航运业务而自有的船舶,截至2022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9.11%,比例较低。

公司固定资产按类别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中创物流	海程邦达	华贸物流	发行人
船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5、20年
运输设备	5-20年	4-5年	5-30年	5年
办公设备	3-5年	3-5年	3-10年	3、5年
房屋及建筑物	5-20年	20年	10-70年	20年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船舶、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分别为15和20年、5年、3和5年以及20年,其中,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明确披露相关船舶折旧年限数据,所以不具备直接比较的可行性。公司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和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固定资产使用正常，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96,332.08	-		2,096,332.08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096,332.08			2,096,332.0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11,159.57	-		1,311,159.57
2.本期增加金额	163,946.65			163,946.65
（1）计提	163,946.65			163,946.6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475,106.22			1,475,106.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1,225.86			621,225.86

2.期初账面价值	785,172.51	-	785,172.51
----------	------------	---	------------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96,332.08		2,096,332.08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购置			-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2,096,332.08		2,096,332.0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91,893.13		891,893.13
2.本期增加金额	419,266.44		419,266.44
(1) 计提	419,266.44		419,266.44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1,311,159.57		1,311,159.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5,172.51		785,172.51
2.期初账面价值	1,204,438.95		1,204,438.95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96,332.08		2,096,332.08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购置			-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2,096,332.08			2,096,332.0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72,626.69			472,626.69
2.本期增加金额	419,266.44			419,266.44
(1) 计提	419,266.44			419,266.44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891,893.13			891,893.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04,438.95			1,204,438.95
2.期初账面价值	1,623,705.39			1,623,705.39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8,239.32			548,239.32
2.本期增加金额	1,548,092.76			1,548,092.76
(1) 购置	1,548,092.76			1,548,092.76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2,096,332.08			2,096,332.0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0,158.37			210,158.37
2.本期增加金额	262,468.32			262,468.32
(1) 计提	262,468.32			262,468.32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472,626.69			472,626.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23,705.39			1,623,705.39
2.期初账面价值	338,080.95			338,080.95

其他说明：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37 万元、120.44 万元、78.52 万元和 62.12 万元，账面价值逐年减少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形产权属不存在纠纷。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发行人采用直线法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0.08%，占比较低。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41,179,929.26
信用借款	-
小计	81,179,929.26
应收票据贴现	28,635,410.00
应付利息	228,107.73
合计	110,043,446.99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4,004.74 万元、10,984.18 万元和 11,004.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为了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币种	借款金额 (本币)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类型
农业银行	900.00	人民币	900.00	2022/4/2	2023/4/1	保证借款
上海银行	150.00	美元	1,006.71	2021/9/30	2022/9/30	保证借款
泰隆银行	31.48	美元	211.28	2022/1/25	2022/7/21	保证借款
光大银行	2,500.00	人民币	2,500.00	2022/1/7	2023/1/6	抵押借款
光大银行	1,500.00	人民币	1,500.00	2022/2/23	2023/2/22	抵押借款
浦发银行	1,000.00	人民币	1,000.00	2022/1/28	2023/1/28	保证借款
浦发银行	1,000.00	人民币	1,000.00	2022/2/18	2023/2/18	保证借款
合计			8,117.99	-	-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预收代理运费	966,627.62
合计	966,627.6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代理运费列示为合同负债，2019年度列示为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代理运费分别为4,647,434.82元、1,089,707.30元、204,539.58元和966,627.62元。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800,000.00
待转销项税	25,753.70
合计	1,825,753.70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7.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7,044.32	98.09%	43,757.37	98.33%	23,565.30	99.91%	15,665.16	93.35%
非流动负债	918.24	1.91%	742.52	1.67%	22.04	0.09%	1,116.64	6.65%
负债总额	47,962.57	100.00%	44,499.89	100.00%	23,587.35	100.00%	16,781.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781.80 万元、23,587.35 万元、44,499.89 万元和 47,962.5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的占比在 90%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逐渐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加；同时，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短期借款的金额逐步增长。

其他流动负债的科目分析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33%	64.01%	53.35%	47.13%
流动比率（倍）	1.43	1.38	1.52	1.71
速动比率（倍）	1.40	1.37	1.45	1.57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项目金额增加所致。虽然公司负债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增加，但是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在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深耕多年，得益于自身对行业的深度理解以及对各大业务板块极具前瞻性的战略性布局，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快的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067.37 万元、75,464.77 万元、180,165.81 万元和 116,176.98 万元，上升趋势较为显著。公司良好的业务发展以及稳定的盈利能力为公司保持流动性提供了保障。

2)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未来出现无法承兑的风险极小；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主要为各自行业内知名企业以及合作多年、极具客户粘性的深度合作伙伴，此外，公司建立了科学且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内部各部门实现跨部门协同合作，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日常核算和管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合计分别为 22,849.53 万元、31,541.81 万元、57,261.50 万元和 62,373.50 万元，均能覆盖各期末的负债总额。

(3) 偿债指标与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	华贸物流	2.03	1.93	2.07	2.02

例(倍)	中创物流	1.51	1.59	2.37	3.05
	海程邦达	2.09	2.16	1.86	2.12
	平均数	1.88	1.89	2.10	2.40
	发行人	1.43	1.38	1.52	1.71
速动比例(倍)	华贸物流	2.02	1.82	2.01	1.95
	中创物流	1.50	1.55	2.29	2.98
	海程邦达	2.09	2.09	1.81	2.05
	平均数	1.87	1.82	2.03	2.33
	发行人	1.40	1.37	1.45	1.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华贸物流	46.72	48.60	37.48	34.81
	中创物流	45.32	43.49	25.27	23.28
	海程邦达	46.10	43.91	50.03	42.73
	平均数	46.05	45.33	37.59	33.61
	发行人	62.33	64.01	53.35	47.13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项主要偿债指标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小，与客户、供应商商议收、付款账期时，相对弱势，对偿债指标有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较多，有利于其偿债指标的优化。

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虽然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但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稳步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已于最后一期由负转正，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主要偿债指标较上年末也呈现一定的好转或者保持稳定，同时，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从相关合作银行获得充足授信额度，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随着公司本次上市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偿债指标能力将进一步得到优化。

综上，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无法偿还债务的可能性较低。

（八）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351,579.00	-	-	-	-	-	68,351,579.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351,579.00	-	-	-	-	-	68,351,579.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351,579.00	-	-	-	-	-	68,351,579.00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1,120,000.00	7,231,579.00	-	-	-	7,231,579.00	68,351,579.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560,952.12	-	-	57,560,952.12
其他资本公积	820,894.26	-	-	820,894.26
合计	58,381,846.38	-	-	58,381,846.38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560,952.12	-	-	57,560,952.12
其他资本公积	657,216.00	163,678.26	-	820,894.26
合计	58,218,168.12	163,678.26	-	58,381,846.38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560,952.12	-	-	57,560,952.12

其他资本公积	657,216.00	-	-	657,216.00
合计	58,218,168.12	-	-	58,218,168.12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166,493.18	18,394,458.94	-	57,560,952.12
其他资本公积	-	657,216.00	-	657,216.00
合计	39,166,493.18	19,051,674.94	-	58,218,168.1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公司股本溢价增加系当期发行股份 7,231,579 股，募集资金总额 26,560,000.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33,962.26 元，形成股本溢价 18,394,458.94 元，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接受实际控制人无偿捐赠。

2021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当期处置原子公司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形成。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7,749.99	17,224.33	-	-	4,306.08	12,918.25	-	700,668.2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687,749.99	17,224.33	-	-	4,306.08	12,918.25	-	700,668.24

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87,749.99	17,224.33	-	-	4,306.08	12,918.25	-	700,668.24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1,286.68	35,284.41	-	-	8,821.10	26,463.31	-	687,749.99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1,286.68	35,284.41	-	-	8,821.10	26,463.31	-	687,749.99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61,286.68	35,284.41	-	-	8,821.10	26,463.31	-	687,749.99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9,268.49	216,024.26	-	-	54,006.07	162,018.19	-	661,286.68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9,268.49	216,024.26	-	-	54,006.07	162,018.19	-	661,286.68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99,268.49	216,024.26	-	-	54,006.07	162,018.19	-	661,286.68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080.13	417,584.48	-	-	104,396.12	313,188.36	-	499,268.49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6,080.13	417,584.48	-	-	104,396.12	313,188.36	-	499,268.49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6,080.13	417,584.48	-	-	104,396.12	313,188.36	-	499,268.4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4,604,502.98	769,580.88	559,841.20	4,814,242.66
合计	4,604,502.98	769,580.88	559,841.20	4,814,242.66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4,313,486.52	1,682,765.76	1,391,749.30	4,604,502.98
合计	4,313,486.52	1,682,765.76	1,391,749.30	4,604,502.98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3,547,917.66	1,688,240.88	922,672.02	4,313,486.52
合计	3,547,917.66	1,688,240.88	922,672.02	4,313,486.52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650,454.86	1,558,858.40	661,395.60	3,547,917.66
合计	2,650,454.86	1,558,858.40	661,395.60	3,547,917.6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由于公司直接从事的航运业务，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 2012 年 16 号）中规定的“交通运输”的范畴，所以公司按照规定，以上一年度的航运板块的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 1% 的标准逐月计提专项储备。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385,137.21	-	-	10,385,137.2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0,385,137.21	-	-	10,385,137.21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483,083.17	2,902,054.04	-	10,385,137.2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7,483,083.17	2,902,054.04	-	10,385,137.21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640,016.51	1,843,066.66	-	7,483,083.1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640,016.51	1,843,066.66	-	7,483,083.17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69,149.19	2,070,867.32	-	5,640,016.5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569,149.19	2,070,867.32	-	5,640,016.5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不再提取。2021 年度公司计提盈余公积 2,817,734.94 元，因处置子公司华光供应链增加盈余公积 84,319.10 元。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931,466.46	66,762,182.16	51,630,149.27	32,075,968.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931,466.46	66,762,182.16	51,630,149.27	32,075,968.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49,392.46	41,235,016.60	16,975,099.55	21,625,048.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817,734.94	1,843,066.66	2,070,867.3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	-	247,997.36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980,858.92	104,931,466.46	66,762,182.16	51,630,149.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金额分别为 18,823.21 万元、20,625.03 万元、25,020.42 万元和 28,987.74 万元，变动主要系受到各年经营累计利润的影响。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6,692.23	47,270.49	44,975.31	41,677.10

银行存款	177,336,331.57	107,229,274.48	36,920,160.23	75,862,569.48
其他货币资金	11,781,899.38	8,760,628.56	18,830,262.57	2,763,349.57
合计	189,164,923.18	116,037,173.53	55,795,398.11	78,667,596.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381,899.38	4,355,208.56	3,170,502.57	2,763,349.57
外汇衍生交易保证金	-	3,825,420.00	2,609,960.00	-
定期存单	-	-	13,049,800.00	-
保函保证金	400,000.00	580,000.00	-	-
合计	11,781,899.38	8,760,628.56	18,830,262.57	2,763,349.5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866.76 万元、5,579.54 万元、11,603.72 万元和 18,916.4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投资活动现金流、筹资活动现金流共同导致了各期末货币资金的增减变动，具体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周计划、为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向银行支付的保证金以及为了降低汇率波动风险而进行外汇衍生交易而支付给银行的保证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931,290.24	97.45%	4,639,868.30	97.53%	15,023,323.40	100.00%	6,081,419.00	100.00%
1至2年	125,102.07	2.47%	117,444.87	2.47%	-	-	-	-
2至3年	4,031.07	0.08%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5,060,423.38	100.00%	4,757,313.17	100.00%	15,023,323.40	100.00%	6,081,419.0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北京鹏远新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600,427.80	31.63%
吉林省宝奇智慧物流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1,031,254.89	20.38%
北京卓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18,078.54	14.19%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246,406.24	4.87%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42,154.74	4.79%
合计	3,838,322.21	75.8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吉林省宝奇智慧物流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1,349,703.34	28.37%
物润船联张家港保税港区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911,215.47	19.15%
南京中燃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696,529.98	14.64%
湖南霞凝内陆港有限公司	400,000.00	8.41%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191,232.20	4.02%
合计	3,548,680.99	74.5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XIANYOU INTELLIGENT TECHNOLOGY(HK) LIMITED	12,676,999.84	84.3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423,878.97	2.82%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410,800.00	2.73%
丹马士环球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53,425.96	1.02%
上海新海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10,250.00	0.73%
合计	13,775,354.77	91.6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湖南中旺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600,000.00	75.64%
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800,000.00	13.15%
长沙集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21,396.00	2.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55,031.45	0.90%
宜昌港华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	0.82%
合计	5,626,427.45	92.51%

(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6,081,419.00 元、15,023,323.40 元、4,757,313.17 元和 5,060,423.38 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的运费、货款等款项，其中 2020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下半年公司支付给 XIANYOU INTELLIGENT TECHNOLOGY(HK) LIMITED 的预付货款大幅增加所致。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3,580,493.32	18,523,344.88	11,681,202.24	10,446,986.16
合计	23,580,493.32	18,523,344.88	11,681,202.24	10,446,986.16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291,464.12	100%	4,710,970.80	16.65%	23,580,493.32
其中：账龄组合	28,291,464.12	100%	4,710,970.80	16.65%	23,580,493.32
合计	28,291,464.1	100%	4,710,970.8	16.65%	23,580,493.32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028,212.54	100%	3,504,867.66	15.91%	18,523,344.88
其中：账龄组合	22,028,212.54	100%	3,504,867.66	15.91%	18,523,344.88
合计	22,028,212.54	100%	3,504,867.66	15.91%	18,523,344.88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26,726.73	100.00%	2,445,524.49	17.31%	11,681,202.24
其中：账龄组合	14,126,726.73	100.00%	2,445,524.49	17.31%	11,681,202.24
合计	14,126,726.73	100.00%	2,445,524.49	17.31%	11,681,202.24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20,018.71	100.00%	1,473,032.55	12.36%	10,446,986.16
其中：账龄组合	11,920,018.71	100.00%	1,473,032.55	12.36%	10,446,986.16
合计	11,920,018.71	100.00%	1,473,032.55	12.36%	10,446,986.1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8,291,464.12	4,710,970.80	16.65%
合计	28,291,464.12	4,710,970.80	16.6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2,028,212.54	3,504,867.66	15.91%
合计	22,028,212.54	3,504,867.66	15.9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126,726.73	2,445,524.49	17.31%
合计	14,126,726.73	2,445,524.49	17.3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920,018.71	1,473,032.55	12.36%

合计	11,920,018.71	1,473,032.55	12.36%
----	---------------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其他应收款”。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770,467.66	-	1,734,400.00	3,504,867.6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168,983.90	-	37,119.24	1,206,103.1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6月30日余额	2,939,451.56	-	1,771,519.24	4,710,970.80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9,284,956.36	15,257,744.27	8,439,684.36	4,714,062.32
备用金	1,152,547.44	424,305.19	1,012,275.40	692,098.53
往来款	109,797.11	715,509.55	1,318,007.87	3,404,585.51
代收代付款	236,432.11	137,527.53	500,173.10	45,692.35
政府补助	7,502,210.00	5,490,950.00	2,856,586.00	3,063,580.00
关联方往来	5,521.10	2,176.00	-	-
合计	28,291,464.12	22,028,212.54	14,126,726.73	11,920,018.71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299,423.34	15,230,318.31	9,183,732.21	8,577,237.93
1至2年	3,731,292.55	2,794,563.95	1,804,213.74	972,822.92
2至3年	2,616,627.95	1,207,665.32	869,822.92	424,557.86
3至4年	862,025.32	690,895.72	424,557.86	1,945,400.00
4至5年	1,010,575.72	370,369.24	1,844,400.00	-
5年以上	1,771,519.24	1,734,400.00	-	-
合计	28,291,464.12	22,028,212.54	14,126,726.73	11,920,018.71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补助	7,502,210.00	1年以内	26.52%	-
北京鹏远新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910,520.00	1年以内	6.75%	95,526.00
上海沙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3.53%	50,000.00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00,000.00	5年以上	2.47%	700,000.00

广西中菲运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00	1年以内	2.12%	30,000.00
合计	-	11,712,730.00	-	41.39%	875,526.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补助	5,490,950.00	1年以内	24.93%	-
广西中菲运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776,545.00	1年以内	8.06%	88,827.25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00,000.00	5年以上	3.18%	700,000.00
湖南长湘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9,000.00	1年以内	2.31%	25,450.00
利胜地中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5年以上	2.27%	500,000.00
合计	-	8,976,495.00	-	40.75%	1,314,277.2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补助	2,856,586.00	1年以内	20.22%	-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00,000.00	4年至5年	4.96%	560,000.00
顾玉栋	备用金	650,000.00	1年以内、1-2年	4.6%	47,500.00
利胜地中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4年至5年	3.54%	400,000.00
现代商船(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1-2年、2-3年、4-5年	3.54%	160,000.00
合计	-	5,206,586.00	-	36.86%	1,167,5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补助	3,063,580.00	1年以内	25.7%	-
达飞轮船(中	保证金	700,000.00	3-4年	5.87%	350,000.00

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500,000.01	1年以内	4.19%	25,000.00
利胜地中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4年	4.19%	250,000.00
现代商船(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1-2年、3-4年	4.19%	80,000.00
合计	-	5,263,580.01	-	44.14%	705,000.00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22年6月30日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财政局的政府补助	岳阳城陵矶“一区一港四口岸”快速发展奖励	7,502,210.00	1年内	根据公司历年回款情况,预计2022年四季度能全额收回
合计	-	7,502,210.00	-	-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044.70万元、1,168.12万元、1,852.33万元和2,358.05万元,主要是应收的政府补贴以及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等款项。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46,796,000.00
合计	46,796,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金额分别为800.05万元、969.00万元、1,397.50万元和4,679.60万元,逐年上升,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票据支付的情形增多所致。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应付款项	279,051,890.55
合计	279,051,890.55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西骅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4,507,865.44	5.20%	货代款项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13,832,853.99	4.96%	海运费
环明(上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0,629,940.91	3.81%	货代款项
长荣香港有限公司	9,471,568.21	3.39%	海运费
上海杰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339,906.18	2.63%	2.63%
合计	55,782,134.73	19.99%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21.51 万元、16,118.42 万元、28,140.70 万元和 27,905.19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支付给国际班轮承运人、国际货运代理同行的海运费等款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支付的海运费等款项也呈增长趋势。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14,080,934.62	34,216,992.94	37,068,986.73	11,228,940.8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874.20	1,643,222.71	1,633,294.19	71,802.72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142,808.82	35,860,215.65	38,702,280.92	11,300,743.55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6,878,702.80	57,309,754.46	50,107,522.64	14,080,934.6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94.50	2,125,265.44	2,065,485.74	61,874.20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880,797.30	59,435,019.90	52,173,008.38	14,142,808.82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6,861,703.05	35,796,760.80	35,779,761.05	6,878,702.8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855.81	216,910.14	293,671.45	2,094.50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940,558.86	36,013,670.94	36,073,432.50	6,880,797.30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5,966,224.72	34,447,305.14	33,551,826.81	6,861,703.0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553.37	1,745,218.87	1,707,916.43	78,855.81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007,778.09	36,192,524.01	35,259,743.24	6,940,558.8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99,820.87	31,883,290.07	34,738,450.31	10,644,660.63
2、职工福利费	16,134.00	811,756.28	806,376.28	21,514.00
3、社会保险费	37,125.38	877,240.79	870,956.56	43,409.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781.23	767,339.37	762,344.01	37,776.59

工伤保险费	1,821.69	81,981.70	81,680.57	2,122.82
生育保险费	2,522.46	27,919.72	26,931.98	3,510.20
4、住房公积金	39,354.00	420,850.90	415,291.30	44,913.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8,500.37	197,554.90	211,612.28	474,442.9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4,080,934.62	34,216,992.94	37,068,986.73	11,228,940.83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30,147.90	52,987,143.21	45,817,470.24	13,499,820.87
2、职工福利费	25,632.00	1,913,180.63	1,922,678.63	16,134.00
3、社会保险费	7,735.00	1,494,319.66	1,464,929.28	37,125.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06.20	1,330,103.52	1,304,328.49	32,781.23
工伤保险费		120,933.75	119,112.06	1,821.69
生育保险费	728.80	43,282.39	41,488.73	2,522.46
4、住房公积金	24,196.00	560,189.62	545,031.62	39,35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0,991.90	354,921.34	357,412.87	488,500.3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878,702.80	57,309,754.46	50,107,522.64	14,080,934.62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71,244.83	32,500,087.68	32,441,184.61	6,330,147.90
2、职工福利费	57,475.00	1,271,350.79	1,303,193.79	25,632.00
3、社会保险费	36,798.12	883,455.15	912,518.27	7,735.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888.52	836,261.65	861,143.97	7,006.20
工伤保险费	2,392.85	11,598.44	13,991.29	
生育保险费	2,516.75	35,595.06	37,383.01	728.80
4、住房公积金	20,483.00	390,934.50	387,221.50	24,19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5,702.10	654,632.68	639,342.88	490,991.9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96,300.00	96,300.00	-
合计	6,861,703.05	35,796,760.80	35,779,761.05	6,878,702.80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17,042.59	30,915,586.41	30,161,384.17	6,271,244.83
2、职工福利费	8,140.00	1,403,659.65	1,354,324.65	57,475.00
3、社会保险费	19,494.47	944,521.93	927,218.28	36,798.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815.64	804,275.66	789,202.78	31,888.52
工伤保险费	1,208.66	76,854.37	75,670.18	2,392.85
生育保险费	1,470.17	63,391.90	62,345.32	2,516.75
4、住房公积金	11,822.00	164,267.00	155,606.00	20,48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9,725.66	1,019,270.15	953,293.71	475,702.1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966,224.72	34,447,305.14	33,551,826.81	6,861,703.05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9,631.94	1,578,082.50	1,568,487.81	69,226.63
2、失业保险费	2,242.26	65,140.21	64,806.38	2,576.09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61,874.20	1,643,222.71	1,633,294.19	71,802.72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971.00	2,030,888.28	1,973,227.34	59,631.94
2、失业保险费	123.50	94,377.16	92,258.40	2,242.2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094.50	2,125,265.44	2,065,485.74	61,874.2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6,235.34	204,748.76	279,013.10	1,971.00

2、失业保险费	2,620.47	12,161.38	14,658.35	123.5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78,855.81	216,910.14	293,671.45	2,094.50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0,083.01	1,679,112.38	1,642,960.05	76,235.34
2、失业保险费	1,470.36	66,106.49	64,956.38	2,620.47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41,553.37	1,745,218.87	1,707,916.43	78,855.81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940,558.86 元、6,880,797.30 元、14,142,808.82 元和 11,300,743.55 元，其中 2021 年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当期确认的奖金及业务提成金额较高所致。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012,741.71	3,925,665.95	4,640,648.51	3,217,918.25
合计	7,012,741.71	3,925,665.95	4,640,648.51	3,217,918.25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690,807.94	1,644,658.77	625,997.77	395,997.73
员工往来	466,337.75	491,778.27	756,889.72	335,899.16
代收代付	189,659.23	155,372.48	874,455.88	125,929.78
保证金及押金	4,163,565.04	41,373.17	61,373.17	250,391.17
上市中介费	400,000.00	600,000.00	-	-
船舶维修费用	488,984.08	-	1,534,109.00	1,534,109.00
其他费用	613,387.67	992,483.26	787,822.97	575,591.41
合计	7,012,741.71	3,925,665.95	4,640,648.51	3,217,918.25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其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481,980.87	1年以内	21.13%
武汉阳逻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50,000.00	1年以内	14.97%
武汉华帮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50,000.00	1年以内	12.12%
刘慧	关联方	房租	625,997.77	2年以内	8.93%
湖南永盛船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488,984.08	1年以内	6.97%
合计	-	-	4,496,962.72	-	64.1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邱德勇	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25.47%
刘慧	关联方	房租	625,997.77	2年以内	15.95%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非关联方	律师费	600,000.00	1年以内	15.2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费	345,662.00	1年以内	8.81%

司					
湖南华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9,942.50	1年以内	2.04%
合计	-	-	2,651,602.27	-	67.5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金瀚船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修理费	1,534,109.00	2年以内	33.06%
湖南华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58,385.70	1年以内	16.34%
刘慧	关联方	房租	625,997.77	1年以内	13.49%
武汉万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业费	78,912.74	2年以内	1.70%
谭仰瞻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2,458.00	1年以内	1.35%
合计	-	-	3,059,863.21	-	65.9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金瀚船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修理费	1,534,109.00	1年以内	47.67%
刘慧	关联方	房租	395,997.73	1年以内	12.31%
湖南九盛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19,018.00	2年以内	6.81%
武汉万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业费	109,948.75	1年以内	3.42%
上海子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72,641.51	1年以内	2.26%
合计	-	-	2,331,714.99	-	72.46%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217,918.25 元、4,640,648.51 元、3,925,665.95 元和 7,012,741.71 元，主要系应付的修理费、房租以及关联方借款等。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代理费	966,627.62	204,539.58	1,089,707.30	-
合计	966,627.62	204,539.58	1,089,707.30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代理运费列示为合同负债，2019 年度列示为预收款项。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4,224.32	233,556.08	916,999.99	229,250.00
合计	934,224.32	233,556.08	916,999.99	229,25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81,715.58	220,428.90	665,691.32	166,422.83
合计	881,715.58	220,428.90	665,691.32	166,422.83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398,038.83	8,291,302.70	4,714,693.61	2,849,102.52
可抵扣亏损	3,313,798.48	1,514,887.71	2,608,822.93	1,248,004.40
合计	13,711,837.31	9,806,190.41	7,323,516.54	4,097,106.9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2023年	-	-	72,805.26	72,805.26	-
2024年	172,637.61	172,637.61	1,021,954.55	1,175,199.14	-
2025年	493,941.14	493,941.14	1,514,063.12	-	-
2026年	482,531.13	848,308.96	-	-	-
2027年	2,164,688.60	-	-	-	-
合计	3,313,798.48	1,514,887.71	2,608,822.93	1,248,004.40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介机构费	5,656,603.74	883,018.87	-	-
船舶保险费	1,030,392.58	857,998.27	465,657.19	1,057,050.07
预付借款利息	-	453,833.33	-	-
预缴税费及增值税留抵税额	1,166,928.13	273,624.99	194,863.76	341,476.33
其他	-	35,352.47	29,435.65	-
合计	7,853,924.45	2,503,827.93	689,956.60	1,398,526.4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因筹备上市工作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以及支付的船舶保险费等。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663.01 万元、440.20 万元、647.43 万元和 969.4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779,098.35	5,451,783.71	3,627,725.77	6,108,295.93
增值税	280,847.84	280,179.00	283,137.45	160,290.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49.25	24,248.30	19,820.40	11,221.11
教育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5,153.81	17,851.65	19,949.04	13,806.7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6,081.40	196,003.26	95,866.45	82,170.79
车船使用税	359,187.50	307,875.00	205,250.00	102,625.00
其他	173,879.24	196,346.25	150,257.84	151,651.81
合计	9,694,697.39	6,474,287.17	4,402,006.95	6,630,061.86

公司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税法规定及时缴纳税款,应交税费余额较小。

三、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主营业务收入	116,166.82	99.99%	179,843.27	99.82%	72,703.02	96.34%	54,652.51	99.25%
其他业务收入	10.16	0.01%	322.54	0.18%	2,761.75	3.66%	414.85	0.75%
合计	116,176.98	100.00%	180,165.81	100.00%	75,464.77	100.00%	55,067.3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067.37 万元、75,464.77 万元、180,165.81 万元和 116,176.98 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652.51 万元、72,703.02 万元、179,843.27 万元和 116,166.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25%、96.34%、99.82% 和 99.99%，占比较高。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发行人提供的电视机配件进料加工复出口、外贸出口等国际贸易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14.85 万元、2,761.75 万元、322.54 万元和 10.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5%、3.66%、0.18% 和 0.01%，占比较低，2020 年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出口假发等商品的贸易收入较高。2021 年 8 月，公司将主要从事国际贸易业务的华光供应链 66% 的股权出售给非关联方邓洪伟和广州鲜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业务剥离。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代理业务	103,348.21	88.97%	155,768.21	86.61%	52,224.48	71.83%	37,665.49	68.92%
航运业务	8,460.54	7.28%	15,391.62	8.56%	16,827.66	23.15%	16,882.41	30.89%
公路运输业务	4,358.07	3.75%	8,683.44	4.83%	3,650.89	5.02%	104.62	0.19%
合计	116,166.82	100.00%	179,843.27	100.00%	72,703.02	100.00%	54,652.5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代理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37,665.49 万元、52,224.48 万元、155,768.21 万元和 103,348.21 万元，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国际海运费上升以及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扩张所致。

公司从事的代理业务主要指接受大型制造业企业、国内进出口贸易商、其他代理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货运咨询、物流方案设计、订舱、拖车运输、装卸、报关报检以及单证管理等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并收取相关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业务增幅迅猛，主要是由于公司不断进行新市场和新客户的开拓促使公司业务规模显著提升，同时，报告期内国际海运费的上升推动公司对客户的报价提升，综合导致公司代理收入的规模快速扩张。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新市场与新客户的不断开拓，公司代理业务箱量从 2019 年 110,588TEU 提升至 2021 年的 159,434TEU，复合增长率为 20.07%，增长较为显著；同时，集装箱航运需求的增长以及海运运力的供给受限推动国际海运费大幅提高，反映国际海运费价格的 CCFI 平均指数从 2019 年的 825.10 大幅提升至 2022 年上半年的 3,288.06，公司自身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市场行情向好共同推动公司代理业务收入的大幅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箱量数据以及同期 CCFI 平均指数与公司代理收入趋势一致，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变动 幅度	2021 年	变动 幅度	2020 年	变动 幅度	2019 年
代理业务箱量 (TEU)	83,615.00	4.89%	159,434	30.56%	122,111	10.42%	110,588
CCFI 平均指数	3288.06	26.59%	2,597.49	167.52%	970.93	17.67%	825.10
代理业务收入 (万元)	103,348.21	32.69%	155,768.21	198.27%	52,224.48	38.65%	37,665.49

注：上表中计算 2022 年 1-6 月的代理业务箱量与代理业务收入与 2021 年数据的变动幅度时，已将 2022 年 1-6 月数据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代理业务按直客、同行分类的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客户类型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同行	48,139.88	46.58%	4.96%
直客	55,208.33	53.42%	6.35%
合计	103,348.21	100.00%	5.70%
2021 年			
客户类型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同行	85,237.11	54.72%	4.59%
直客	70,531.10	45.28%	6.31%
合计	155,768.21	100.00%	5.37%

2020 年			
客户类型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同行	33,830.88	64.78%	4.66%
直客	18,393.60	35.22%	6.47%
合计	52,224.48	100.00%	5.30%
2019 年			
客户类型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同行	27,565.62	73.19%	5.10%
直客	10,099.87	26.81%	10.20%
合计	37,665.49	100.00%	6.47%

报告期各期，代理业务中同行的毛利率分别为 5.10%、4.66%、4.59%和 4.96%，直客的毛利率分别为 10.20%、6.47%、6.31%和 6.35%。横向来看，公司开展代理业务对直客的销售毛利率整体高于对同行的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同行相较于直客对行业整体环境、代理业务模式、海运市场行情较为了解，对市场价格变化较为敏感，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导致公司对同行的销售毛利率相对直客的销售毛利率较低。纵向来看，2019 年至 2021 年，直客和同行的毛利率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 2020 年至 2021 年，国际海运费涨幅较大，客户对价格敏感度提升，公司毛利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2022 年 1-6 月，国际海运费较上年增幅明显放缓，在国际海运费长期高企的情况，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有所降低，公司的利润空间相对增加，导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代理业务对直客、同行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代理业务按照进、出口分类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项目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出口	98,259.17	95.08%	4.81%
进口	5,089.04	4.92%	22.73%
合计	103,348.21	100.00%	5.70%
2021 年			
项目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出口	148,274.83	95.19%	4.56%
进口	7,493.38	4.81%	21.49%
合计	155,768.21	100.00%	5.37%

2020年			
项目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出口	44,192.02	84.62%	3.30%
进口	8,032.45	15.38%	16.30%
合计	52,224.48	100.00%	5.30%
2019年			
项目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出口	31,168.87	82.75%	4.54%
进口	6,496.62	17.25%	15.73%
合计	37,665.49	100.00%	6.47%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业务以代理出口业务为主，代理出口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31,168.87万元、44,192.02万元、148,274.83万元和98,259.17万元，占比分别为82.75%、84.62%、95.19%和95.08%，收入金额和占比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口海运费大幅上升所致以及公司出口箱量上升所致；同时，由于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报告期内进口海运费增幅较小，公司进口箱量较为稳定，导致进口收入及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代理出口业务的毛利率整体大幅低于代理进口业务毛利率，主要系两者的贸易条款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代理出口业务中，签订CIF贸易条款的占比高于签订FOB贸易条款的占比，而公司代理进口业务中，签订FOB贸易条款的占比低于签订CIF贸易条款的占比。在出口CIF、进口FOB的贸易条款中，国内发货人或收货人向发行人采购订舱服务并承担海运费，发行人销售规模较大，毛利规模相对较小，销售毛利率较低；出口FOB和进口CIF贸易条款中，国内发货人或收货人向发行人采购订舱服务但不承担海运费，发行人销售规模较小，毛利规模相对较大，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业务按照进、出口贸易条款分类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占比	金额	
出口	CIF条款	92,257.37	93.89%	136,214.51	91.87%	37,932.79	85.84%	26,615.89	85.39%
	FOB条款	3,009.41	3.06%	7,328.37	4.94%	3,836.08	8.68%	2,692.08	8.64%
	其他	2,992.39	3.05%	4,731.95	3.19%	2,423.16	5.48%	1,860.90	5.97%
	合计	98,259.17	100.00%	148,274.83	100.00%	44,192.02	100.00%	31,168.87	100.00%
进	CIF条款	3,983.25	78.27%	6,298.81	84.06%	6,560.97	81.68%	5,136.97	79.07%

□	FOB 条款	791.47	15.55%	700.87	9.35%	982.77	12.23%	1,022.30	15.74%
	其他	314.32	6.18%	493.69	6.59%	488.72	6.08%	337.35	5.19%
	合计	5,089.04	100.00%	7,493.38	100.00%	8,032.45	100.00%	6,496.62	100.00%

注：其他项主要系公司为客户提供不涉及订舱的其他综合物流服务，因此不涉及贸易条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代理业务中，CIF 贸易条款下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6,615.89 万元、37,932.79 万元、136,214.51 万元和 92,257.37 万元，占比分别为 85.39%、85.84%、91.87%和 93.89%；FOB 贸易条款下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692.08 万元、3,836.08 万元、7,328.37 万元和 3,009.41 万元，占比分别为 8.64%、8.68%、4.94%和 3.06%。

报告期各期，公司进口代理业务中，CIF 贸易条款下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136.97 万元、6,560.97 万元、6,298.81 万元和 3,983.25 万元，占比分别为 79.07%、81.68%、84.06%和 78.27%；FOB 贸易条款下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022.30 万元、982.77 万元、700.87 万元和 791.47 万元，占比分别为 15.74%、12.23%、9.35%和 15.55%。

2、航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航运业务的收入为 16,882.41 万元、16,827.66 万元、15,391.62 万元和 8,460.54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21 年，公司航运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到市场行情的影响，公司航运业务运价有所下降，整体收入规模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航运业务收入根据舱位来源分类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					
项目	收入（万元）	占比	箱量（TEU）	箱量占比	毛利率
自有船舶	4,246.06	50.19%	56,345	51.53%	24.08%
租赁船舶	1,331.82	15.74%	22,240	20.34%	7.40%
外采舱位	2,882.66	34.07%	30,751	28.13%	11.50%
合计	8,460.54	100.00%	109,336	100.00%	17.17%
2021 年					
项目	收入（万元）	占比	箱量（TEU）	箱量占比	毛利率
自有船舶	7,612.25	49.46%	108,829	54.42%	16.56%
租赁船舶	3,186.88	20.71%	37,097	18.55%	10.51%
外采舱位	4,592.48	29.84%	54,044	27.03%	10.21%
合计	15,391.62	100.00%	199,970	100.00%	13.41%

2020 年					
项目	收入 (万元)	占比	箱量 (TEU)	箱量占比	毛利率
自有船舶	8,032.80	47.74%	102,606	52.91%	23.10%
租赁船舶	5,579.20	33.15%	57,464	29.63%	18.91%
外采舱位	3,215.66	19.11%	33,847	17.45%	16.33%
合计	16,827.66	100.00%	193,917	100.00%	20.42%
2019 年					
项目	收入 (万元)	占比	箱量 (TEU)	箱量占比	毛利率
自有船舶	8,333.25	49.36%	103,366	54.71%	26.55%
租赁船舶	5,802.23	34.37%	57,724	30.55%	18.41%
外采舱位	2,746.93	16.27%	27,854	14.74%	11.50%
合计	16,882.41	100.00%	188,944	100.00%	21.3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航运业务自有船舶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26.55%、23.10%、16.56% 和 24.08%；租赁船舶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18.41%、18.91%、10.51% 和 7.40%；外采舱位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11.50%、16.33%、10.21% 和 11.50%。

横向比较来看，自有船舶模式下的毛利率整体较高，租赁船舶模式下的毛利率次之，外采舱位模式下的毛利率整体较低，主要是由于相对于租赁船舶、外采舱位，公司运营自有船舶易于形成规模效应，经济效益相对较高，而外采舱位需要支付同行舱位费用，公司利润空间受到压缩，整体毛利率较低。

纵向比较来看，自有船舶模式下的毛利率整体处于下降趋势，于报告期最后一期有所回升，主要系 2019 年至 2021 年，受到市场行情的影响，公司与国际班轮承运人签订的 CCA 驳船运输价格持续下调，同时，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外采舱位收入占比逐年上升；2022 年上半年，市场环境有所回暖，CCA 驳船运输价格上调，同时，因码头集装箱公司给予公司装卸服务一定的价格优惠，当年公司采购的集装箱装卸成本下降。租赁船舶模式下的毛利率于报告期内整体呈现下滑趋势，除受到 CCA 驳船运输价格下调因素影响外，2021 年公司退租了两艘洋山船，洋山船较江船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了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毛利率持续下滑。外采舱位模式下的毛利率整体较平稳，其中 2020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受到国内疫情蔓延、工厂停工等因素的影响，长江集装箱运输舱位市场整体供大于求，由于公司当年运输箱量依旧相对稳定，公司对外采舱位供应商议价能力加强，以相对较低的价格获得舱位，带动当年的外采舱位的毛利率上升。

公司航运业务收入根据航线情况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TEU

2022年1-6月					
航运线路	收入	占比	箱量	箱量占比	毛利率
长沙港/岳阳港至外港	3,814.56	45.09%	51,362	46.98%	10.06%
长沙港/岳阳港至洋山港	4,645.98	54.91%	57,974	53.02%	23.01%
合计	8,460.54	100.00%	109,336	100.0%	17.17%
2021年					
航运线路	收入	占比	箱量	箱量占比	毛利率
长沙港/岳阳港至外港	5,649.14	36.70%	77,915	38.96%	9.04%
长沙港/岳阳港至洋山港	9,742.48	63.30%	122,055	61.04%	15.95%
合计	15,391.62	100.00%	199,970	100.00%	13.41%
2020年					
航运线路	收入	占比	箱量	箱量占比	毛利率
长沙港/岳阳港至外港	5,191.16	30.85%	62,564	32.26%	13.82%
长沙港/岳阳港至洋山港	11,636.50	69.15%	131,353	67.74%	23.36%
合计	16,827.66	100.00%	193,917	100.00%	20.42%
2019年					
航运线路	收入	占比	箱量	箱量占比	毛利率
长沙港/岳阳港至外港	4,955.97	29.36%	58,937	31.19%	14.54%
长沙港/岳阳港至洋山港	11,926.44	70.64%	130,007	68.81%	24.12%
合计	16,882.41	100.00%	188,944	100.00%	21.30%

公司航运业务航线主要包括长沙港/岳阳港至外港、长沙港/岳阳港至洋山港。

报告期各期，长沙港/岳阳港至洋山港的航线毛利率分别为 24.12%、23.36%、15.95% 和 23.01%，长沙港/岳阳港至外港的航线毛利率分别为 14.54%、13.82%、9.04% 和 10.06%。长沙港/岳阳港至洋山港的航线毛利率整体高于长沙港/岳阳港至外港的毛利率，主要系前者经营壁垒较高、竞争压力较小、航线里程较长，收费较高，同时长沙港/岳阳港至洋山港航线的运输量较大，规模效应更加显著，导致其单位箱量成本较低，以上因素共同导致长沙港/岳阳港至洋山港的航线毛利率整体高于长沙港/岳阳港至外港的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航运业务中对不同类型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年1-6月	
	销售金额	占比
国际班轮承运人	6,875.76	81.27%
内支线航运同行	965.23	11.41%
其他	619.54	7.32%
合计	8,460.54	100.00%
客户类型	2021年	
	销售金额	占比
国际班轮承运人	12,672.38	82.33%
内支线航运同行	1,935.57	12.58%
其他	783.67	5.09%
合计	15,391.62	100.00%
客户类型	2020年	
	销售金额	占比
国际班轮承运人	14,033.91	83.40%
内支线航运同行	2,067.96	12.29%
其他	725.78	4.31%
合计	16,827.66	100.00%
客户类型	2019年	
	销售金额	占比
国际班轮承运人	14,457.56	85.64%
内支线航运同行	1,651.36	9.78%
其他	773.49	4.58%
合计	16,882.41	100.00%

注：其他客户主要为以江西骅光为代表的自身不具备内支线航运运输能力的货代同行。

由上表可见，公司航运业务的主要客户类型为国际班轮承运人，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占航运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80%，公司对于内支线航运同行、其他类型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较低。

3、公路运输

报告期内，公司公路运输服务收入分别为 104.62 万元、3,650.89 万元、8,683.44 万元和 4,358.07 万元，收入规模整体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新设子公司华光物流开展国内公路运输服务，设立当年公路运输业务体量总体较小。自 2020 年起，随着

公司公路运输业务的不断扩张，收入规模增长较快。

报告期各期，公司整车运输和零担运输实现的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项目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整车运输	3,886.28	89.17%	7.86%
零担运输	471.79	10.83%	11.44%
合计	4,358.07	100.00%	8.25%
2021年			
项目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整车运输	7,477.80	86.12%	8.71%
零担运输	1,205.64	13.88%	9.01%
合计	8,683.44	100.00%	8.75%
2020年			
项目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整车运输	3,133.35	85.82%	9.63%
零担运输	517.54	14.18%	15.24%
合计	3,650.89	100.00%	10.43%
2019年			
项目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整车运输	79.57	76.06%	6.23%
零担运输	25.04	23.94%	20.00%
合计	104.62	100.00%	9.5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零担运输的毛利率分别为 20.00%、15.24%、9.01%和 11.44%，整车运输的毛利率分别为 6.23%、9.63%、8.71%和 7.86%。

横向来看，零担运输毛利率整体高于整车运输的毛利率，主要系零担运输需要额外安排货物与其他托运货物拼装后进行运输，具有多点提卸货、运输环节多样、操作流程复杂的特点，对客户的报价相对较高，所以整体毛利率相对较高。

纵向来看，2020年毛利率较上年整体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2019年公司针对部分客户采取给予一定让利的定价策略以进行市场渗透，2020年价格有所提升，拉动了毛利率上升。2021年至2022年1-6月，公路运输业务毛利率整体持续下滑，主要系受到部分客户经营业绩受到疫情等市场环境的负面影响，倾向于削减物流成本，公司利润空

间受到一定的压缩，同时，疫情反复、油价上升等因素推动了公司公路运输业务的采购成本增长，上述两方面原因共同导致毛利率持续下滑。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地区	70,322.56	60.54%	122,076.83	67.88%	64,450.95	88.65%	54,604.2	99.91%
华东及其他地区	45,844.25	39.46%	57,766.44	32.12%	8,252.08	11.35%	48.32	0.09%
合计	116,166.82	100.00%	179,843.27	100.00%	72,703.02	100.00%	54,652.5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华中、华东等地区开展经营业务。其中，公司在华中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深耕长江沿线包括长沙、武汉、岳阳、宜昌等华中地区主要内陆港口多年，公司以上述四大港口为依托，深入发掘周边地区代理业务及相关物流业务资源，逐步搭建江海联运一体化的业务模式，所以，公司在华中地区的业务规模占比较高，是公司开展经营业务的主要区域。

2020年，公司凭借对所处行业的深刻理解，战略性地设立苏州华光，致力于挖掘与发展以长三角为主的华东地区的业务资源。苏州华光依托集团在货代行业积累多年的服务经验以及行业口碑，成功引入了晶澳集团、三星国际物流等主要客户，助力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业务规模增快速扩大，占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快速上升。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58,815.83	50.63%	34,090.56	18.96%	11,544.06	15.88%	12,174.37	22.28%
第二季度	57,350.98	49.37%	37,797.09	21.02%	15,148.95	20.84%	15,291.03	27.98%
第三季度	-	-	48,362.44	26.89%	20,987.01	28.87%	14,025.97	25.66%

第四季度	-	-	59,593.17	33.14%	25,023	34.42%	13,161.14	24.08%
合计	116,166.82	100.00%	179,843.27	100.00%	72,703.02	100.00%	54,652.5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主要是受到国内春节等节假日的影响,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逐渐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成立苏州华光,带动公司业务量提升以及当年下半年国际海运费增长所致;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逐渐增长,主要系由于当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国际海运费增长较快,带动收入逐步上升。2022年1-6月,第一季度收入和第二季度收入占比基本持平,主要系受到国际海运费回落、第二季度上海疫情等因素的影响,一定程度上压缩了第二季度的收入规模。

6.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晶澳集团	8,948.78	7.70%	否
2	三星国际物流	7,357.54	6.33%	否
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4,680.78	4.03%	否
4	上海齐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593.80	3.09%	否
5	ETEK CITY COMPANY LIMITED	2,439.46	2.10%	否
	合计	27,020.36	23.26%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晶澳集团	16,404.4	9.11%	否
2	三星国际物流	7,449.6	4.13%	否
3	近铁国际物流	4,829.91	2.68%	否
4	飞力达	3,703.38	2.06%	否
5	德迅中国	3,624.59	2.01%	否
	合计	36,011.88	19.99%	-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达飞轮船	3,437.55	4.56%	否
2	近铁国际物流	2,705.26	3.58%	否
3	地中海航运	2,219.33	2.94%	否
4	长荣集团	1,830.23	2.43%	否
5	江西骅光	1,746.03	2.31%	是
	合计	11,938.39	15.82%	-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达飞轮船	2,948.17	5.35%	否
2	近铁国际物流	2,282.31	4.14%	否
3	地中海航运	2,088.41	3.79%	否
4	长荣集团	1,835.18	3.33%	否
5	赫伯罗特	1,713.45	3.11%	否
	合计	10,867.52	19.73%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收入金额分别为 10,867.52 万元、11,938.39 万元、36,011.88 万元和 27,020.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73%、15.82%、19.99% 和 23.26%，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主要系国际班轮承运人、国际货运代理同行、生产企业以及贸易公司等。2021 年，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较 2020 年和 2019 年变动较大，主要是公司代理业务发展迅猛，苏州华光对于晶澳集团、三星国际物流等主要客户的代理业务收入大幅提高，促进公司代理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发生一定的变化。2022 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开拓客户规模，新引入了上海齐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ETEK CITY COMPANY LIMITED 等主要客户，为其提供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公司主要客户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随着其业务规模的扩张，向公司采购量大幅提高，导致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除 2020 年公司第五大客户江西骅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外，不存在主要客户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持有江西骅光 30% 的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067.37 万元、75,464.77 万元、180,165.81 万元和 116,176.98 万元，增长较快，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按照业务类型说明如下：

（1）代理业务、航运业务

公司通过 ERP 系统对每一单代理业务以及航运业务建立唯一的工作单号，通过工作单号将每笔业务发生的海运成本、驳运成本、运输成本、装卸成本等进行归集，于服务完成时结转相关成本。公司操作部、单证部门、船员等直接与开展代理业务和航运业务相关的部门人员的人工费用计入人工成本。

（2）公路运输业务

公司从事公路运输服务的营业成本主要系支付给第三方运输服务公司的物流成本。公司在公路运输业务完成时确认相关收入并结转相关运输成本，并在月末将司机等直接与运输服务相关的人工费用结转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08,468.05	99.99%	168,651.51	99.94%	66,118.43	96.35%	48,609.72	99.41%
其他业务成本	7.27	0.01%	108.38	0.06%	2,505.29	3.65%	288.36	0.59%
合计	108,475.31	100.00%	168,759.88	100.00%	68,623.73	100.00%	48,898.0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8,898.08 万元、68,623.73 万元、168,759.88 万元和 108,475.31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海运成本	80,679.35	74.38%	129,533.37	76.81%	40,233.44	60.85%	29,028.78	59.72%
运输成本	11,496.02	10.60%	12,822.5	7.60%	5,821.09	8.80%	3,575.56	7.36%
第三方物流成本	3,992.65	3.68%	7,893.8	4.68%	3,252.5	4.92%	86.29	0.18%
装卸成本	4,938.18	4.55%	7,707.55	4.57%	7,534.3	11.40%	6,894.86	14.18%
船舶运营成本	1,859.83	1.71%	3,387.62	2.01%	3,875.95	5.86%	4,338.62	8.93%
人力成本	944.60	0.87%	2,299.31	1.36%	1,993.71	3.02%	1,866.44	3.84%
驳运成本	1,226.48	1.13%	2,111.19	1.25%	1,476.47	2.23%	1,339.41	2.76%
其他	3,330.95	3.07%	2,896.17	1.72%	1,930.97	2.92%	1,479.77	3.04%
合计	108,468.05	100.00%	168,651.51	100.00%	66,118.43	100.00%	48,609.7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48,609.72 万元、66,118.43 万元、168,651.51 万元和 108,468.05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其中，海运成本、运输成本、第三方物流成本、装卸成本合计金额分别为 39,585.49 万元、56,841.33 万元、157,957.23 万元和 101,106.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1.44%、85.97%、93.66%和 93.21%，具体分析如下：

（1）海运成本

海运成本主要系公司经营代理业务需要向船公司支付的海运费、THC 和单证费等成本。报告期内，海运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29,028.78 万元、40,233.44 万元、129,533.37 万元和 80,679.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9.72%、60.85%、76.81%和 74.38%，其中，2021 年占比增幅较大，主要系由于当年国际海运费上涨推动公司收入结构中代理业务收入的占比大幅增加，海运成本与代理业务收入的变动具有匹配性。

（2）运输成本

运输成本主要系公司经营代理业务需要采购的拖车服务等运输成本。报告期内，运输成本金额分别为 3,575.56 万元、5,821.09 万元、12,822.50 万元和 11,496.02 万元，增幅较为显著，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代理业务的业务规模扩张较快。

(3) 第三方物流成本

第三方物流成本主要系公司开展公路运输业务，为客户组织公路运力，提供货物公路运输及配送所需采购的第三方物流成本。报告期内，第三方物流成本分别为 86.29 万元、3,252.50 万元、7,893.80 万元和 3,992.65 万元。华光物流于 2019 年 9 月成立，主要经营公路运输业务，当年业务规模尚未成型，导致第三方物流成本较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公路运输业务规模扩张，第三方物流成本增长较为显著。

(4) 装卸成本

装卸成本主要系公司经营航运业务、代理业务等业务需要采购的装卸服务。报告期内，装卸成本金额分别为 6,894.86 万元、7,534.30 万元、7,707.55 万元和 4,938.18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与代理业务和航运业务收入规模整体上升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代理业务	97,461.61	89.85%	147,400.51	87.40%	49,456.45	74.80%	35,229.39	72.47%
航运业务	7,007.97	6.46%	13,327.2	7.90%	13,391.73	20.25%	13,285.68	27.33%
公路运输业务	3,998.47	3.69%	7,923.79	4.70%	3,270.25	4.95%	94.65	0.19%
合计	108,468.05	100.00%	168,651.51	100.00%	66,118.43	100.00%	48,609.7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含代理业务成本、航运业务成本、公路运输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匹配，并且变动趋势基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其中，代理业务成本和航运业务成本占比较高，三年合计占比分别为 99.81%、95.05%、95.30% 和 96.31%，具体分析如下：

(1) 代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业务成本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海运成本	80,679.35	82.78%	129,533.37	87.88%	40,233.44	81.35%	29,028.78	82.40%

运输成本	11,496.02	11.80%	12,822.50	8.70%	5,821.09	11.77%	3,575.56	10.15%
装卸成本	2,048.22	2.10%	2,060.50	1.40%	1,666.60	3.37%	1,359.61	3.86%
人力成本	301.68	0.31%	780.07	0.53%	554.07	1.12%	508.79	1.44%
其他	2,936.34	3.01%	2,204.08	1.50%	1,181.25	2.39%	756.65	2.15%
合计	97,461.61	100.00%	147,400.51	100.00%	49,456.45	100.00%	35,229.39	100.00%

1) 海运成本

代理业务成本主要是由海运成本构成。报告期内，代理业务成本中海运成本分别为29,028.78万元、40,233.44万元、129,533.37万元和80,679.35万元，占代理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2.40%、81.35%、87.88%和82.78%。海运成本主要是公司向船公司采购的海运服务而承担的成本。报告期内，代理业务中的海运成本以及海运箱量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箱量	变动	金额/箱量	变动	金额/箱量	变动	金额/箱量	变动
海运成本-a	80,679.35	24.55%	129,533.37	221.95%	40,233.44	38.60%	29,028.78	-
海运箱量(TEU)-b	37,901.00	3.22%	73,440	28.21%	57,280	3.88%	55,141	-
单位海运成本-a/b	2.13	20.67%	1.76	151.11%	0.70	33.42%	0.53	-

注：上表中计算2022年1-6月的海运成本、海运箱量与2021年数据的变动幅度时，已将2022年1-6月数据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业务的平均海运成本分别为0.53万元、0.70万元、1.76万元和2.13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单位海运成本的增幅分别为33.42%、151.61%和20.67%，单位海运成本上升明显主要是受疫情反复、需求增长、供给有限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同期，CCFI指数分别上升17.67%、167.52%和26.59%，单位海运成本的上涨趋势符合市场实际情况。

2) 运输成本

代理业务中的运输成本主要是采购拖车服务等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运输成本分别为3,575.56万元、5,821.09万元、12,822.50万元和11,496.02万元，增长较为显著，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具有匹配性。

(2) 航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航运业务成本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卸成本	2,889.96	41.24%	5,639.68	42.32%	5,858.68	43.75%	5,531.85	41.64%
船舶运营成本	1,859.83	26.54%	3,387.62	25.42%	3,875.95	28.94%	4,338.62	32.66%
驳运成本	1,226.48	17.50%	2,111.19	15.84%	1,476.47	11.03%	1,339.41	10.08%
人力成本	642.91	9.17%	1,509.52	11.33%	1,439.64	10.75%	1,357.65	10.22%
其他	388.79	5.55%	679.2	5.10%	741	5.53%	718.15	5.41%
合计	7,007.97	100.00%	13,327.20	100.00%	13,391.73	100.00%	13,285.68	100.00%

航运成本主要由装卸成本、船舶运营成本、驳运成本等项目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装卸成本

装卸成本主要是码头收取的集装箱装卸费用。报告期内，装卸成本分别为 5,531.85 万元、5,858.68 万元、5,639.68 万元和 2,889.96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航运运输箱量与装卸成本的配比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装卸成本-a	2,889.96	5,639.68	5,858.68	5,531.85
航运箱量 (TEU) -b	109,336	199,970	193,917	188,944
单位装卸成本-a/b	0.03	0.03	0.03	0.03

报告期内，单位装卸成本为 0.03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装卸成本与运输箱量配比，具有合理性。

2) 船舶运营成本

船舶运营成本主要是公司开展航运业务所需承担的船舶燃油物料、租赁成本、折旧摊销、维护保养等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船舶运营成本分别为 4,338.62 万元、3,875.95 万元、3,387.62 万元和 1,859.83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船舶运营成本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船舶退租导致燃油成本下降，以及随着报告期内租金减免、船舶退租导致的租赁成本下降所致，2022 年 1-6 月，船舶运营成本已超过 2021 年金额的 50%，主要系 2022 年燃油价格高涨，推动了船舶运成本的增长。

3) 驳运成本

驳运成本主要是公司向其他内支线运输承运人订舱而承担的舱位成本。报告期内，

驳运成本分别为 1,339.41 万元、1,476.47 万元、2,111.19 万元和 1,226.48 万元，呈上升趋势，其中，2021 年增幅较为明显，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对运力进行合理的资源调配，退租了两艘船舶，同时增加了外采订舱量，承担的舱位费增加，导致运输成本增加。

(3) 公路运输

报告期内，公路运输业务的成本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三方物流成本	3,992.65	99.85%	7,893.80	99.62%	3,252.50	99.46%	86.29	91.16%
其他	5.82	0.15%	29.99	0.38%	17.75	0.54%	8.36	8.84%
合计	3,998.47	100.00%	7,923.79	100.00%	3,270.25	100.00%	94.65	100.00%

报告期内，公路运输业务的成本分别为 94.65 万元、3,270.25 万元、7,923.79 万元和 3,998.47 万元，其中第三方物流成本占比较高，均为 90% 以上，为公路运输的主要成本构成。

第三方物流成本主要系公司开展公路运输业务，为客户组织公路运力，提供货物公路运输及配送所需采购的车辆运力等成本。华光物流于 2019 年 9 月成立，主要开展公路运输业务，当年业务规模尚未成型，导致第三方物流成本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公路运输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62 万元、3,650.89 万元、8,683.44 万元和 4,358.07 万元，第三方物流成本增长亦较为显著，与公路运输业务收入增长具有匹配关系。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107,564,743.66	9.92%	否
2	达飞轮船	105,326,505.55	9.71%	否
3	远洋海运集团	55,910,045.83	5.15%	否
4	环明（上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33,387,101.27	3.08%	否
5	吉林省宝奇智慧物流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33,095,237.05	3.05%	否
合计		335,283,633.36	30.91%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达飞轮船	150,213,795.53	8.90%	否
2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126,149,979.66	7.48%	否
3	远洋海运集团	80,939,602.56	4.80%	否
4	环明(上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73,284,898.36	4.34%	否
5	上港集团	63,614,824.08	3.77%	否
合计		494,203,100.19	29.28%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达飞轮船	62,519,380.15	9.11%	否
2	远洋海运集团	30,790,892.77	4.49%	否
3	江西骅光	30,143,288.49	4.39%	是
4	上港集团	28,213,908.60	4.11%	否
5	长荣集团	27,535,009.20	4.01%	否
合计		179,202,479.20	26.11%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达飞轮船	33,634,251.68	6.88%	否
2	上港集团	31,295,291.63	6.40%	否
3	江西骅光	26,206,505.10	5.36%	是
4	长荣集团	24,886,350.16	5.09%	否
5	远洋海运集团	22,313,650.08	4.56%	否
合计		138,336,048.66	28.29%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上述供应商中除江西骅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外,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其他披露事项

无。

7.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8,898.08 万元、68,623.73 万元、168,759.88 万元和 108,475.31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其中,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40.34%和 145.92%，主要系由于对应期间营业收入分别增长了 37.04%和 138.74%，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变动具有匹配性。

（三）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7,698.77	99.96%	11,191.76	98.12%	6,584.59	96.25%	6,042.79	97.95%
其中：代理业务	5,886.59	76.43%	8,367.69	73.36%	2,768.02	40.46%	2,436.1	39.49%
航运业务	1,452.57	18.86%	2,064.42	18.10%	3,435.93	50.23%	3,596.72	58.30%
公路运输	359.61	4.67%	759.65	6.66%	380.64	5.56%	9.97	0.16%
其他业务毛利	2.90	0.04%	214.17	1.88%	256.45	3.75%	126.49	2.05%
合计	7,701.66	100.00%	11,405.92	100.00%	6,841.04	100.00%	6,169.2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6,169.28 万元、6,841.04 万元、11,405.92 万元和 7,701.66 万元，整体呈快速上升趋势，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占比较高，超过 95%。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代理业务	5.70%	88.97%	5.37%	86.61%	5.30%	71.83%	6.47%	68.92%
航运业务	17.17%	7.28%	13.41%	8.56%	20.42%	23.15%	21.30%	30.89%
公路运输业务	8.25%	3.75%	8.75%	4.83%	10.43%	5.02%	9.53%	0.1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代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47%、5.30%、5.37%和 5.70%，存在一定的波动。2020 年，代理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主要原因系由于当年上半年受到新冠疫情以及传统淡季的叠加影响，海运市场整体较为低迷，下半年国内疫情有所好转，出口贸易逐渐恢复，出口集装箱需求快速上升，海运费大幅增长，但由于当时处于疫情缓解初期，市场行情较为激烈，公司定价空间受到一定的压缩，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年，代理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新冠疫情在世界范围蔓延，国外主要港口出现经营效率下降，空箱滞留的情形，而国内出口集装箱量需求基本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导致国内集装箱出口需求激增，在出口海运费持续上升的同时，公司代理业务运输的箱量也呈快速上升趋势，此时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也有所上升，导致当年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2年1-6月，国际海运费增幅明显放缓，在海运费长期高企的情况，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有所降低，公司的利润空间相对增加，导致代理业务毛利率较2021年进一步提升。

(2) 航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航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1.30%、20.42%、13.41%和17.17%。2019年至2021年，航运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2022年1-6月，毛利率有一定的回升。报告期内，公司航运业务的单位箱量收入及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TEU

项目	2022年 1-6月	变动比例	2021年	变动比例	2020年	变动比例	2019年
单位箱量收入	773.81	0.52%	769.70	-11.30%	867.78	-2.88%	893.51
单位箱量成本	640.96	-3.84%	666.46	-3.49%	690.59	-1.79%	703.15

注：单位箱量收入=航运业务收入/航运业务运输箱量；单位箱量成本=航运业务成本/航运业务运输箱量。

2019年至2021年，受到市场行情的影响，航运业务的单位箱量运输价格逐年下降，同时，人力成本、船舶运营成本等开支相对稳定，单位箱量运输成本下降幅度小于单位箱量运输收入，因此，公司航运业务的毛利率出现下滑。2022年1-6月，长江集装箱航运市场回暖，运价有所回升，公司单位箱量收入也有一定的回升，同时，由于码头、港口的集装箱公司给予公司集装箱装卸服务一定的价格优惠，公司单位箱量成本有所下降，导致2022年1-6月的航运毛利率有所回升。

(3) 公路运输

报告期内，公司公路运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9.53%、10.43%、8.75%和8.25%，总体上保持稳定。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华中	7.29%	60.54%	6.64%	67.88%	9.57%	88.65%	11.06%	99.91%
华东及其他	5.61%	39.46%	5.34%	32.12%	5.01%	11.35%	5.80%	0.0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于华中地区的毛利率高于华东地区的毛利率，主要系由于公司于华中地区开展毛利率较高的航运业务。2019年至2021年，公司华中地区的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受到市场行情、毛利率较低的代理业务收入占比提升、航运业务毛利率下降等因素的影响；2022年1-6月，华中地区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代理业务毛利率和航运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上升，推动了华中地区整体毛利率水平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主要通过苏州华光经营代理业务。苏州华光自成立以来引入了晶澳集团、三星国际物流等体量较大、实力较强的客户，客户资源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地区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代理业务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创物流	4.10%	3.67%	6.24%	7.46%
华贸物流	10.19%	10.04%	11.70%	11.68%
海程邦达	7.88%	11.59%	8.25%	10.21%
平均数 (%)	7.39%	8.43%	8.73%	9.78%
发行人 (%)	6.63%	6.33%	9.07%	11.2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1.20%、9.07%、6.33%和6.63%，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同行业公司收入结构、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毛利率亦处于不同水平，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具体比较如下：

与中创物流相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中创物流货运代理业务中，毛利率较低签单代理业务的占比较高，拉低了其整体毛利率，而公司代理业务中不存在

单独的签单代理业务，所以中创物流的毛利率略低于公司毛利率，但报告期内，双方毛利率总体变动方向一致。

与华贸物流相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双方业务结构上两者存在一定差异。据上市公司年报显示，华贸物流主营业务中，毛利率较高的国际空运业务、跨境电商物流业务以及特种物流占比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海运业务占比低于 50%，同时，公司代理业务以国际海运代理业务为主，毛利率较低，双方业务结构上的差异导致华贸物流整体毛利率水平高于公司毛利率。

与海程邦达相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双方在业务结构上两者存在一定差异。海程邦达招股说明书显示，海程邦达开展的基础分段物流业务以海运代理为主，与公司代理业务具有一定可比性。2019 年至 2021 年，海程邦达以基础分段物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26%、6.01%和 10.48%，同期，公司代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47%、5.30%和 5.37%，海程邦达上述业务的毛利率整体水平高于公司代理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海程邦达的基础分段物流业务中存在一定规模的较高毛利率的空运、陆运等业务。

6.其他披露事项

无。

7.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1.20%、9.07%、6.33%和 6.63%，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

（1）毛利率较低的代理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2019 年至 2021 年，代理业务收入规模扩张迅速，占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比例分别为 68.92%、71.83%和 86.61%。由于代理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其收入占比的提升拉低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2）代理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业务受到新冠疫情、国际海运费价格等一系列市场因素的

影响，导致报告期内代理业务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对公司整体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3) 航运业务毛利率下降

2019年至2021年，受到市场行情的影响，航运业务的单位箱量运输价格逐年下降，同时，人力成本、船舶运营成本等开支相对稳定，单位箱量运输成本下降幅度小于单位箱量运输收入，因此，公司航运业务的毛利率出现下滑。

2022年1-6月，公司毛利率较2021年度有所回升，主要系代理业务和航运业务业务毛利率同时较上年度上升，推动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的回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受到收入结构、市场行情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公司和可比公司在收入结构、业务模式等方面有所不同导致。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9,926,708.06	1.72%	33,032,248.41	1.83%	19,836,858.54	2.63%	19,857,875.73	3.61%
管理费用	18,194,901.04	1.57%	26,062,406.63	1.45%	20,441,873.30	2.71%	18,989,635.19	3.45%
研发费用	830,471.41	0.07%	1,554,804.83	0.09%	-	-	-	-
财务费用	-2,032,120.56	-0.17%	10,281,369.20	0.57%	12,212,068.39	1.62%	1,547,619.05	0.28%
合计	36,919,959.95	3.18%	70,930,829.07	3.94%	52,490,800.23	6.96%	40,395,129.97	7.3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4%、6.96%、3.94%和3.18%。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幅较快，公司经营效率逐步提升所致。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8,303,186.95	91.85%	28,998,515.10	87.79%	15,749,617.29	79.40%	16,407,376.88	82.62%
业务招待费	965,355.48	4.84%	2,348,235.51	7.11%	1,821,503.73	9.18%	1,492,062.72	7.51%
差旅费	154,240.46	0.77%	420,425.34	1.27%	398,258.04	2.01%	457,991.91	2.31%
办公费	148,484.34	0.75%	352,624.56	1.07%	788,786.49	3.98%	349,261.27	1.76%
折旧与摊销	162,386.19	0.81%	321,691.97	0.97%	572,675.73	2.89%	305,963.61	1.54%
其他	193,054.64	0.97%	590,755.93	1.79%	506,017.26	2.55%	845,219.34	4.26%
合计	19,926,708.06	100.00%	33,032,248.41	100.00%	19,836,858.54	100.00%	19,857,875.73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贸物流	3.12%	3.00%	3.96%	4.61%
中创物流	1.04%	0.90%	1.39%	1.72%
海程邦达	1.65%	2.22%	1.51%	1.95%
平均数(%)	1.94%	2.04%	2.29%	2.76%
发行人(%)	1.72%	1.83%	2.63%	3.6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985.79 万元、1,983.69 万元、3,303.22 万元和 1,992.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1%、2.63%、1.83% 和 1.72%，绝对值呈上升趋势，但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销售费用有所上升，但上升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幅，导致与营业收入的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人员薪酬	18,303,186.95	28,998,515.10	15,749,617.29	16,407,376.88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200.00	153.00	131.50	116.50

平均工资	91,515.93	189,532.78	119,768.95	140,835.85
------	-----------	------------	------------	------------

注：销售人员平均人数=（期初销售人员人数+期末销售人员人数）/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呈上升趋势，但是平均工资出现了一定的波动。其中，2020年销售人员平均工资较上一年度出现下降，主要原因系当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了一定影响，营业利润下滑，销售人员薪酬有所下降；2021年，销售人员薪酬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销售人员的业绩提成增长较多，导致人均薪酬大幅增长。

（2）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维护现有客户以及积极开拓新客户而导致业务招待费呈增长趋势。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7%、0.24%、0.13%和0.08%，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规模大幅上升，业务招待费的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997,826.90	60.44%	15,601,445.03	59.86%	9,893,930.21	48.40%	9,876,918.29	52.01%
聘请中介机构费	621,690.98	3.42%	2,009,817.84	7.71%	2,926,487.55	14.32%	2,094,623.44	11.03%
安全生产经费	769,580.88	4.23%	1,682,765.76	6.46%	1,688,240.88	8.26%	1,558,858.40	8.21%
折旧摊销	1,506,099.95	8.28%	1,548,967.05	5.94%	96,926.45	0.47%	138,885.75	0.73%
业务招待费	709,245.61	3.90%	1,280,829.14	4.91%	861,701.96	4.22%	748,345.49	3.94%
办公费	884,282.38	4.86%	752,632.42	2.89%	1,146,757.35	5.61%	986,240.00	5.19%
租赁费	160,113.94	0.88%	679,107.91	2.61%	1,693,829.57	8.29%	1,473,658.23	7.76%
汽车用款	160,701.97	0.88%	318,450.75	1.22%	335,513.76	1.64%	400,234.52	2.11%
差旅费	130,727.78	0.72%	306,865.23	1.18%	434,926.03	2.13%	258,300.94	1.36%
通讯费	119,371.51	0.66%	215,352.73	0.83%	202,977.93	0.99%	176,310.45	0.93%
物业管理费	219,256.49	1.21%	205,690.98	0.79%	210,346.54	1.03%	319,707.98	1.68%
保险费	533,478.64	2.93%		-	67,807.19	0.33%	4,990.57	0.03%
税金	-	-		-		-	8,456.33	0.04%
其他	1,382,524.01	7.60%	1,460,481.79	5.60%	882,427.88	4.32%	944,104.80	4.97%
合计	18,194,901.04	100.00%	26,062,406.63	100.00%	20,441,873.30	100.00%	18,989,635.19	100.00%

（2）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贸物流	2.26%	2.02%	2.46%	2.56%
中创物流	0.48%	0.48%	0.91%	1.05%
海程邦达	1.65%	1.57%	2.39%	4.20%
平均数(%)	1.46%	1.36%	1.92%	2.61%
发行人(%)	1.57%	1.45%	2.71%	3.4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898.96 万元、2,044.19 万元、2,606.24 万元和 1,819.4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5%、2.71%、1.45% 和 1.57%，管理费用金额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但是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呈降低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同时管理经营效率提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聘请中介机构费、租赁费和安全生产费用等，以上四项费用合计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9.01%、79.26%、76.64%和 68.97%，具体分析见下文。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987.69 万元、989.39 万元、1,560.14 万元和 1,099.78 万元，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01%、48.40%、59.86%和 60.44%。

报告期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管理人员薪酬	1,099.78	1,560.14	989.39	987.69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101.00	90.00	75.50	65.00
平均工资	10.89	17.33	13.10	15.20

注：管理人员平均人数=(期初管理人员人数+期末管理人员人数)/2

2020 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当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了一定影响，营业利润下滑，管理人员薪酬有所下降；2021 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业绩较好，管理人员薪酬较高。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相匹配。

2、聘请中介机构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聘请中介机构费分别为 209.46 万元、292.65 万元、200.98 万元和 62.17 万元。其中,2020 年聘请中介机构费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筹备精选层挂牌导致相关中介费用增加;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筹备北交所上市的中介费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3、租赁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租赁费分别为 147.37 万元、169.38 万元、67.91 万元和 16.01 万元。2019 年至 2020 年,租赁费用保持相对稳定,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相关租赁费用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摊销金额增加,对应的租赁费用减少。

4、安全生产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安全生产费分别为 155.89 万元、168.82 万元、168.28 万元和 76.96 万元。由于公司直接从事的航运业务,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 2012 年 16 号)中规定的“交通运输”的范畴,所以公司按照规定,以上一年度的航运板块的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 1%的标准逐月计提专项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准确,与对应年份航运收入金额具有匹配关系。

3.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投入	423,533.80	51.00%	859,837.10	55.30%	-	-	-	-
职工薪酬	246,968.60	29.74%	392,641.41	25.25%	-	-	-	-
无形资产摊销	159,969.01	19.26%	301,663.32	19.40%	-	-	-	-
其他	-	-	663.00	0.04%	-	-	-	-
合计	830,471.41	100.00%	1,554,804.83	100.00%	-	-	-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贸物流	0.09%	0.15%	0.13%	0.17%
中创物流	0.02%	0.03%	0.06%	0.07%

海程邦达	0.01%	0.02%	0.11%	0.05%
平均数 (%)	0.04%	0.07%	0.10%	0.10%
发行人 (%)	0.07%	0.09%	-	-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前两年，公司未核算研发费用。2021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为0.0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度开始对相关研发项目核算研发费用。公司开展的研发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数字化应用而开展的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系统优化项目。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55.48万元和83.05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0.09%和0.07%，占比较小，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6,169,151.59	3,617,280.48	1,712,063.69	2,505,409.72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151,934.33	73,446.67	61,118.07	160,026.78
汇兑损益	-9,159,720.45	4,871,088.36	10,042,780.50	-1,235,816.63
银行手续费	661,099.24	1,299,545.42	518,342.27	438,052.74
其他	449,283.39	566,901.61	-	-
合计	-2,032,120.56	10,281,369.20	12,212,068.39	1,547,619.05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贸物流	-0.26%	0.23%	0.28%	0.05%
中创物流	-0.06%	0.12%	0.16%	-0.09%
海程邦达	-0.57%	0.10%	0.15%	0.02%
平均数 (%)	-0.29%	0.15%	0.20%	-0.01%
发行人 (%)	-0.17%	0.57%	1.62%	0.28%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处于发展稳定阶段，业务规模较大，营业收入较高，同时，发行人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需要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规模较大，导致银行借款规模相对较高，所以公司的财务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54.76 万元、1,221.21 万元、1,028.14 万元和-203.21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波动，以及借款规模增加，导致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增加，2022 年 1-6 月，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系由于 2022 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增加所致。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费用率分别 7.34%、6.96%、3.94%和 3.18%，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经营效率上升所致。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46,108,758.94	3.97%	56,641,098.70	3.14%	23,674,764.44	3.14%	30,314,568.15	5.50%
营业外收入	20,136.66	0.00%	1.97	0.00%	74,639.82	0.01%	1,220,894.67	0.22%
营业外支出	16.76	0.00%	243,441.40	0.01%	25,498.97	0.00%	1,658,126.49	0.30%
利润总额	46,128,878.84	3.97%	56,397,659.27	3.13%	23,723,905.29	3.14%	29,877,336.33	5.43%
所得税费用	11,578,357.91	1.00%	12,761,189.10	0.71%	6,783,313.50	0.90%	8,357,282.49	1.52%
净利润	34,550,520.93	2.97%	43,636,470.17	2.42%	16,940,591.79	2.24%	21,520,053.84	3.9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031.46 万元、2,367.48 万元、5,664.11 万元和 4,610.88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52.01 万元、1,694.06 万元、4,363.65 万元和 3,455.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变动主要受到营业利润的影响，而营业利润主要受到公司毛利变动的影响，相关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 毛利率分析”。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1,001,257.00
盘盈利得	-	-	-	-
其他	20,136.66	1.97	74,639.82	219,637.67
合计	20,136.66	1.97	74,639.82	1,220,894.6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	-	-	-	-	-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	-	-	-	-	-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助	-	-	-	-	-	-	-	-	1,257.00	与收益相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220,894.67 元、74,639.82 元、1.97 元和 20,136.66 元，金额总体较小，其中 2019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公司收到的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稳岗补助等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均为非经常性损益。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	-	-	-
违约赔偿金	-	28,698.80	-	1,378,929.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904.63	-	396.61
其他	16.76	212,837.97	25,498.97	278,800.28
合计	16.76	243,441.40	25,498.97	1,658,126.4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金额分别为 1,658,126.49 元、25,498.97 元、243,441.40 元和 16.76 元。其中 2019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因运输延期而承担的违约赔偿金金额较大。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578,357.91	12,761,189.10	6,783,313.50	8,357,282.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	-
合计	11,578,357.91	12,761,189.10	6,783,313.50	8,357,282.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46,128,878.84	56,397,659.27	23,723,905.29	29,877,336.33
按适用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532,219.70	14,099,414.82	5,930,976.32	7,469,334.08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68,442.07	8,213.44	29,008.84	23,491.28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419,549.37	-427,052.87	-345,806.32	-244,729.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7,103.36	369,395.44	271,988.68	768,866.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8,432.29	-485,561.05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0,291.12	1,348,684.13	923,968.08	730,141.32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影响	-971,885.81	-1,153,338.90	-26,822.10	-389,821.35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139,830.87	-998,565.91	-	-

所得税费用	11,578,357.91	12,761,189.10	6,783,313.50	8,357,282.49
-------	---------------	---------------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变动主要受到营业利润的影响，而营业利润主要受到公司毛利变动的影响，相关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六）研发投入分析

1.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的架构与优化	830,471.41	1,554,804.83		
合计	830,471.41	1,554,804.83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7%	0.09%	-	-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1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9%，占比较低。研发项目主要是业务系统的架构与优化，研发投入与公司营业收入相比未形成规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度开始对相关研发项目核算研发费用。公司开展的研发项目主要系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数字化应用而开展的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系统优化项目，相关研发投入的金额均已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随着国际物流服务日趋专业化、精细化，服务链条不断延长，公司与时俱进，在业

务模式、产品服务以及信息化系统建设等方面持续创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优化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系统以提高经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贸物流	0.09%	0.15%	0.13%	0.17%
中创物流	0.02%	0.03%	0.06%	0.07%
海程邦达	0.01%	0.02%	0.11%	0.05%
平均数(%)	0.04%	0.07%	0.10%	0.10%
发行人(%)	0.07%	0.09%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无。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2,656.41	961,632.48	671,972.07	468,609.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	-	-	-	-

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95,541.08	737,539.01	711,253.22	510,308.47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508,002.64	-	-
其他	98,780.90	2,922,328.55	738,196.45	514,840.19
合计	1,776,978.39	5,129,502.68	2,121,421.74	1,493,757.9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分别为 149.38 万元、212.14 万元、512.95 万元和 177.70 万元，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银行理财投资收益等项目。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882.40	4,134.17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882.40	4,134.1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合计	-	3,882.40	4,134.17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岳阳城陵矶“一区一港四口岸”快速发展奖励	6,413,260.00	11,638,774.00	7,152,286.00	6,694,600.00
港航处2021年船舶污染治理项目补助	-	730,000.00	-	-
武汉市集装箱航运航线发展政策性补贴	173,920.00	430,730.00	-	167,200.00
金霞保税物流中心管委会开放经济对外贸易奖励	-	259,210.00	600,900.00	103,500.00
职业技能提升以工代训补贴	-	185,000.00	-	-
进项税加计抵减	42,849.60	97,009.03	100,977.79	77,891.37
商务和旅游局进口博览会专项补助经费	-	10,800.00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898.33	8,051.37	10,064.12	-
失业保险局稳岗补贴	31,882.55	232.79	89,792.92	-
长沙市开福区商务局2019年度开福区外贸增量奖励资金	-	-	212,231.00	-
长沙市开福区商务局开福区2019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奖	-	-	50,000.00	-
商务和旅游局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专项补助经费	-	-	14,000.00	12,000.00

深圳市交通局物博会参展补贴	-	-	6,159.00	-
其他零星财政补贴	-	-	5,137.20	-
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防疫物资补贴	-	-	1,100.00	-
长沙市口岸多式联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	-	-	1,766,045.29
城陵矶新港区涉外发展资金	-	-	-	30,769.88
合计	6,682,810.48	13,359,807.19	8,242,648.03	8,852,006.5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分别为 885.20 万元、824.26 万元、1,335.98 万元和 668.28 万元，其中主要是公司因开行自岳阳城陵矶口岸始发的航线而取得政府补助，其中 2021 年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是政府对于自城陵矶港始发至上海洋山港、上海外高桥港等航线的单位航次的补贴力度加大所致。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00,632.99	-3,183,965.97	-987,949.98	-195,395.6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06,103.14	-1,071,445.17	-972,491.94	-652,507.78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2,106,736.13	-4,255,411.14	-1,960,441.92	-847,903.3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以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9,380.49	-44,621.15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9,380.49	-44,621.15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29,380.49	-44,621.15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3,851,919.28	1,581,010,315.12	614,248,793.49	580,726,283.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91,190.32	12,735,698.37	12,196,518.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5,812.53	12,273,253.68	11,478,338.02	22,321,10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457,731.81	1,594,774,759.12	638,462,829.88	615,243,90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5,624,298.47	1,523,047,635.98	596,255,541.28	505,103,742.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38,625,390.50	51,678,116.14	35,889,095.07	34,513,951.60

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12,705.32	14,109,806.29	11,936,268.72	11,466,74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7,425.23	26,536,713.01	20,051,943.63	19,258,79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249,819.52	1,615,372,271.42	664,132,848.70	570,343,23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7,912.29	-20,597,512.30	-25,670,018.82	44,900,667.8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5.46%、81.40%、87.75%和102.76%，与营业收入变动具有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3.30%、86.89%、90.25%和103.77%，匹配性较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4,607,802.55	10,717,391.82	8,439,577.91	17,111,292.17
利息收入	151,934.33	73,446.67	61,118.07	160,026.78
往来款	4,762,191.06	1,474,361.85	2,892,938.10	4,752,253.52
其他	83,884.59	8,053.34	84,703.94	297,529.04
合计	9,605,812.53	12,273,253.68	11,478,338.02	22,321,101.5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232.11万元、1,147.83万元、1,227.33万元和960.58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往来款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往来款	5,855,924.65	10,627,084.34	4,911,501.31	6,356,887.41
付现费用	8,411,274.79	13,903,385.91	14,707,790.35	11,650,740.06
缴存银行承兑汇票证保证金及定期存款	20,209.03	1,764,705.99	407,153.00	527,752.96

其他付现支出	16.76	241,536.77	25,498.97	723,417.01
合计	14,287,425.23	26,536,713.01	20,051,943.63	19,258,797.4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925.88 万元、2,005.19 万元、2,653.67 万元和 1,428.74 万元，主要系公司缴存银行承兑汇票证保证金及定期存款、期间费用的付现费用以及往来款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34,550,520.93	43,636,470.17	16,940,591.79	21,520,053.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106,736.13	4,255,411.14	1,960,441.92	847,903.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907,498.38	5,552,101.24	5,636,041.76	5,631,450.9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80,495.22	1,443,141.07	-	-
无形资产摊销	163,946.65	419,266.44	419,266.44	262,468.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3,332.86	1,313,470.24	1,607,268.47	1,137,284.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380.49	228,877.49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904.63	-	396.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882.40	-4,134.17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72,703.23	4,737,076.49	2,038,571.94	2,567,890.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6,978.39	-5,129,502.68	-2,121,421.74	-1,493,75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43,277.40	755,284.72	5,713,770.12	-14,122,244.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60,963.82	-240,533,187.68	-117,626,017.26	3,994,260.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95,221.67	162,435,040.37	59,000,033.05	23,000,282.98
其他	209,739.68	291,016.46	765,568.86	1,554,67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7,912.29	-20,597,512.30	-25,670,018.82	44,900,667.82

5.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52.01 万元、1,694.06 万元、4,363.65 万元和 3,455.05 万元，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90.07 万元、-2,567.00 万元、-2,059.75 万元和 1,420.79 万元，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分别为-2,338.06 万元、4,261.06 万元、6,423.40 万元和 2,034.26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等项目变动的的影响。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90.07 万元、-2,567.00 万元、-2,059.75 万元和 1,420.79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为了满足业务需求，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同时由于对客户的结算周期相对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较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较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相比略有增长，主要是由于当年业务扩展较为迅猛，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大幅增长，但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项目的变动幅度与业务扩展的配比性相对较低，总体导致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有所增加。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由于上半年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推动现金流量情况好转。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12,621.15	12,283,496.4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8,204.38	7,367,732.83	1,449,449.67	1,025,148.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973.45	85,796.47	-	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41,798.98	19,737,025.75	1,449,449.67	1,025,298.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2,052.06	2,239,213.48	2,217,654.41	3,452,42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80,000.00	4,000,000.00	2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3,018.5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2,052.06	3,382,232.03	6,217,654.41	29,452,42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9,746.92	16,354,793.72	-4,768,204.74	-28,427,124.4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子公司现金净损失	-	463,018.55	-	-
合计	-	463,018.55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463,018.55元，系处置子公司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而产生的现金净损失。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42.71万元、-476.82万元、1,635.48万元和1,546.97万元。2019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因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大，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金额较大所致。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	150,000.00	9,460,000.2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38,211.74	105,756,755.78	3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11,470.66	20,097,155.4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549,682.40	125,853,911.25	30,150,000.00	19,460,000.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223,648.22	42,438,039.00	21,000,000.00	1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9,707.48	3,818,733.16	1,664,619.23	2,095,066.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78,867.86	3,100,561.35	13,049,800.00	12,846,44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292,223.56	49,357,333.51	35,714,419.23	34,841,51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458.84	76,496,577.74	-5,564,419.23	-15,381,512.3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8.15万元、-556.44万元、7,649.66万元和225.7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银行借款的取得及偿还以及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取得及支付。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用于质押借款的定期存单	59,611,470.66	13,049,800.00	-	-
票据贴现	-	7,047,355.47	-	-
向自然人借款	7,000,000.00	-	-	-
合计	66,611,470.66	20,097,155.47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用于质押借款的定期存单	30,900,000.00	-	13,049,800.00	-
关联方借款	-	-	-	12,846,445.68
租赁支出	1,573,207.50	2,217,542.48	-	-
上市辅导中介费	5,005,660.36	883,018.87	-	-
归还自然人借款	7,000,000.00	-	-	-
合计	44,478,867.86	3,100,561.35	13,049,800.00	12,846,445.6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实控人刘慧女士的借款本金与利息；2020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支付用于质押借款的定期存单；2021年，公司是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将长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筹资活动；2022年1-6月，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用于质押借款的定期存单。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8.15万元、-556.44万元、7,649.66万元和225.7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银行借款的取得及偿还以及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取得及支付。

五、资本性支出

(1) 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2) 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为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金额分别为345.24万元、

221.77 万元、223.92 万元和 307.21 万元。

(3)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提供应税劳务	0%、6%、9%、10%	0%、6%、9%、10%	0%、6%、9%、10%	0%、6%、9%、10%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25%、20%	25%、20%	2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湖南华光源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	20%	25%	25%
岳阳华光源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湖南华光源海物流有限公司	20%	20%	25%	25%
南京浩洲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25%	25%	25%	不适用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华光源海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华光源海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华光源海国际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0%	20%
光远吉物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 年，公司处置了子公司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 66% 股权，导致其退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1）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2 号《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一、试点纳税人通过其他代理人，间接为委托人办理货物的国际运输、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适用《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十八）项免征增值税。

公司代理业务适用上述规定，免征增值税。

（2） 运输服务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四第一条（一）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一第十五条规定及《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提供运输劳务增值税税率从 10% 调整为 9%。

（3）经纪代理服务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一第十五条规定，提供经纪代理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4）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本公司符合生产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有关政策，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2、企业所得税

（1）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2019 年-2020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202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光源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湖南华光源海物流有限公司、华光源海国际物流（湖北）有限公司和华光源海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9年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不适用	详见本表格后“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019年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不适用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019年	新金融工具准则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0年	新收入准则	不适用				
2021年	新租赁准则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19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1,000,725.03	-122,324,746.99
	应收票据	3,732,268.98	3,732,268.98
	应收账款	127,268,456.05	118,592,478.0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6,594,760.75	-83,595,456.77
	应付票据	5,580,000.00	5,580,000.00

	应付账款	91,014,760.75	78,015,456.77
--	------	---------------	---------------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自期初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74,616.84	1,874,616.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26,510.00	-1,626,510.00
	其他综合收益	186,080.13	186,08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026.71	62,026.71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将原“预收款项”中的税费计入“其他流动负债”,货款列示在“合同负	合同负债	4,647,434.82	104,254.33
	预收款项	-4,647,434.82	-104,254.33

债”中。不调整可比期间数据

(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至本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租赁业务,应根据规定进行调整。对2021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租赁业务,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项目。将经营租赁费用重新计量并根据其流动性在“租赁负债”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使用权资产	7,979,311.71	7,513,413.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4,062.00	1,360,062.00
	租赁负债	6,505,249.71	6,153,351.93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9年度	2019年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	于2022年6月6日经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应收款项融资	1,644,343.99
			应收票据	-1,644,343.99
2019年度	将2019年的公司个人卡流水中的支出列报进行调整	于2022年6月6日经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资本公积	-708,014.90
			未分配利润	637,213.41
			盈余公积	70,801.49
			销售费用	992,415.70

			营业成本	-1,700,43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0,430.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0,430.60
2019 年度	对客户 BCO TRADING CO.,LIMITED 和 KOREA RAIZEA GROUP (CHINA) LIMITED 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营业收入	- 130,180,660.73
			营业成本	-130,180,660.7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579,68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579,682.51
2020 年度	将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从销售费用调整到营业成本	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销售费用	-1,056,512.78
			营业成本	1,056,512.78
2020 年度	对客户 BCO TRADING CO.,LIMITED 和 KOREA RAIZEA GROUP (CHINA) LIMITED 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营业收入	-132,611,226.14
			营业成本	-132,611,226.1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311,08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311,085.46
2020 年度	将支付代客外汇衍生交易保证金与支付的用于借款的定期存单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进行调整	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9,96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9,80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39,840.00
2021 年度	对客户 BCO TRADING CO.,LIMITED 和 KOREA RAIZEA GROUP (CHINA) LIMITED 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营业收入	-25,865,359.23
			营业成本	-25,865,359.2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73,48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73,489.66

具体情况及说明:

1、公司 2019 年的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列报错误，从“应收票据”调整至“应

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7 号”）第十八条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将 2019 年的公司个人卡流水中的支出列报进行调整

（1）2019 年，公司个人卡在收到个别供应商的资金回流后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支付金额为 1,700,430.60 元，其中有 447,788.90 元在 2019 年已作为公司实控人个人捐赠行为处理，已借记“销售费用”，贷记“资本公积”。因此应追溯调增合并及母公司“销售费用”1,252,641.70 元，调减合并及母公司“营业成本”1,252,641.70 元；调减合并及母公司“资本公积”447,788.90 元，调减合并及母公司“营业成本”447,788.90 元。

（2）2019 年，公司个人卡在收到个别供应商的资金回流后用于支付劳务工成本，但有 260,226.00 元在 2019 年已作为公司实控人个人捐赠行为处理，并记入了“销售费用”科目，劳务工成本应计入“营业成本”。应追溯调减合并及母公司“资本公积”260,226.00 元，调减合并及母公司“销售费用”260,226.00 元，同时调增合并及母公司“盈余公积”70,801.49 元。

（3）将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的资金与支付供应商资金的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进行调整。2019 年度公司将支付给个别供应商的 1,700,430.60 元在合并及母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列报，该笔资金的回流最终全部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在现金流量表中应冲减合并及母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 1,700,430.60 元，增加合并及母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 1,700,430.60 元。

3、将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从销售费用调整到营业成本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与代理业务相关的操作及码头等相关岗位职工薪酬应计入“营业成本”核算，2020年度公司在核算薪酬时，将总额为1,056,512.78元的代理业务相关的操作及码头等相关岗位职工薪酬在“销售费用”中核算，因此需从“销售费用”调整到“营业成本”进行列报。

4、将支付代客外汇衍生交易保证金与支付的用于借款的定期存单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进行调整

(1)2020年度，公司将支付的代客外汇衍生交易保证金作为受限的货币资金列报，并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报，但代客外汇衍生交易保证金对应的远期结售汇（固定期限）业务在2020年12月30日已经交割，其在2020年12月31日已不再受限，在现金流量表中应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项目列报，并减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2,609,960.00元。

(2)2020年度，公司将支付的用于借款的定期存单在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项目列报，但该定期存单应作为受限的货币资金列报，并增加“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13,049,800.00元。

5、将部分客户的收入列报进行调整

(1)BCO TRADING CO.,LIMITED和KOREA RAIZEA GROUP (CHINA) LIMITED系公司进料加工出口业务的客户，该业务对应的供应商为XIANYOU INTELLIGENT TECHNOLOGY(HK) LIMITED以及广州鲜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结合客户和供应商访谈确认公司在相关业务中并未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但公司以总额法确认相关收入成本，因此将2019年至2021年6月30日的相关收入成本金额进行调减，以净额法进行确认。

(2)将部分客户相关收取或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以净额列报

公司在与客户BCO TRADING CO.,LIMITED和KOREA RAIZEA GROUP (CHINA) LIMITED的相关贸易业务中，已锁定业务链条的上下游，所收取/支付的款项系为客户代收的货款，收支的差额为赚取的服务费，符合“代客户收取或支付的现金”的定义。故现金收支应采用净额法进行核算。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95,203,152.36	-	695,203,152.36	-
负债合计	444,998,919.04	-	444,998,919.04	-
未分配利润	104,294,253.05	637,213.41	104,931,466.46	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342,282.02	-	247,342,282.02	-
少数股东权益	2,861,951.30	-	2,861,951.3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204,233.32	-	250,204,233.32	-
营业收入	1,827,523,444.92	-25,865,359.23	1,801,658,085.69	-1.42%
净利润	43,636,470.17	-	43,636,470.17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35,016.60	-	41,235,016.60	-
少数股东损益	2,401,453.57	-	2,401,453.57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42,123,744.79	-	442,123,744.79	-
负债合计	235,873,461.41	-	235,873,461.41	-
未分配利润	66,124,968.75	637,213.41	66,762,182.16	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789,785.65	-	205,789,785.65	-
少数股东权益	460,497.73	-	460,497.7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250,283.38	-	206,250,283.38	-
营业收入	887,258,909.35	-132,611,226.14	754,647,683.21	-14.95%
净利润	16,940,591.79	-	16,940,591.79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75,099.55	-	16,975,099.55	-
少数股东损益	-34,507.76	-	-34,507.76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和2019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56,050,115.60	-	356,050,115.60	-
负债合计	167,818,011.06	-	167,818,011.06	-
未分配利润	50,992,935.86	637,213.41	51,630,149.27	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887,099.05	-	187,887,099.05	-
少数股东权益	345,005.49	-	345,005.4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232,104.54	-	188,232,104.54	-
营业收入	680,854,321.01	-130,180,660.73	550,673,660.28	-19.12%
净利润	20,812,038.94	708,014.90	21,520,053.84	3.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17,033.45	708,014.90	21,625,048.35	3.38%
少数股东损益	-104,994.51	-	-104,994.51	-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 45340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华光源海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9 月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变动
资产总计	75,513.68	69,520.32	8.62%
负债总计	44,568.29	44,499.89	0.15%
所有者权益	30,945.39	25,020.42	2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486.36	24,734.23	19.21%

(2)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2,735.30	120,567.55	43.27%
营业利润	7,159.26	4,577.28	56.41%
利润总额	7,161.93	4,554.96	57.23%
净利润	5,392.40	3,525.20	5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729.57	3,455.40	3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59	-5,881.09	/

(3)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380.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9,641.5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5,209.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84.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163.1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81,318.0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70,333.7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110,984.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055,603.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5,380.68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1) 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5,513.68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8.62%，资产规模稳中有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9,486.36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19.21%，主要系2022年1-9月公司实现持续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2) 经营成果情况

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72,735.3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3.27%，主要

是国际海运费上升以及公司代理箱量的增加，共同推动营业收入的增长。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2022 年 1-9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055,603.65 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若发行人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成功，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用途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2,783,860 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月)
1	江海直达 LNG 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4,815.47	4,815.47	12
2	数字物流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131.33	1,131.33	36
3	补充流动资金	12,280.29	12,280.29	/
	合计	18,227.09	18,227.09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备案机构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环评情况
1	江海直达 LNG 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天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发改备【2022】105号	不适用
2	数字物流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天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发改备【2022】104号	不适用

本次募投项目包含江海直达 LNG 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和数字物流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项目主要涉及船舶购置、租赁场地装修、信息化软硬件购置和开发人员投入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规定的涉及环境影响评价事项，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合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江海直达 LNG 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1、项目概况

伴随长江航运船舶向大型化、绿色化发展，为优化船舶运力结构，提升公司航运服务竞争力，本项目拟投入 4,815.47 万元，购置 1 艘以液化天然气为燃料的大型集装箱船舶，往返岳阳港至上海洋山港特定航线。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大公司运力规模，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当前长江经济带经济快速发展，是我国最富活力和最具竞争力的经济区域之一，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打造全国重要增长极。沿江货物运输需求日益提升，长江黄金水道效应持续释放，长江干线连续多年成为全球内河运输量最大的黄金水道。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长江干线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 1,940 万 TEU、2,000 万 TEU 和 2,282 万 TEU，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8.46%。

公司是一家集国际货运代理、江海联运长江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以及公路运输业务三位一体的综合性现代物流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船舶和租赁船舶的运力合计达到 4,057TEU，其中自有船舶共计 8 艘，运力合计为 2,873TEU，占公司船舶总运力的 70.82%，租赁船舶 3 艘，运力为 1,184TEU，占公司船舶总运力 29.18%。

自有船舶相较租赁船舶更具成本优势，随着长江货物运输规模的增长，公司有必要购置大型船舶，进一步扩大公司船舶运力，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长江内支线集装箱运输需求。

（2）增强船舶调度能力，提高服务质量

公司依托国际货运代理、江海联运长江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以及公路运输三位一体的业务组合，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满意度的综合物流服务。在货物发出到上海港登船的过程中，内支线航运时长占据了较大比重，若货物无法如期在上海港中转，可能给客户带来额外成本，因此内支线航运的发船密度、准班率等对客户体验影响较大。公司增加自有船舶数量，有利于增强船舶调度能力，优化船舶运力部署，增加航线发船密度，提升准班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江海联运内支线运输服务。

同时，上海洋山港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智能集装箱港，十四五期间政府将继续推进洋山深水港作业区建设，洋山港在上海港中的货物吞吐量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往返洋山港的货物运输需求也将随之增加。因此，增加洋山港江海直达船舶对公司发展江海联运长江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业务具有战略意义，有助于公司满足客户及时、高效的航运需求，在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的同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推动公司船舶运力结构升级，以应对长江内支线运输船舶大型化趋势

由于船员数量、船舶运营成本等并不与船舶运力规模增长线性相关，且船型增大可提高燃料效率，随着船舶运力增加，其单位运力的运输成本有所下降并更具环保效益。在经济效益的驱动下和船舶技术发展的支撑下，运输船舶正朝着大型化方向发展。根据长江航务管理局的数据统计，长江干线货船平均吨位由 2016 年的 1,490 吨提升至 2020 年的 1,960 吨，伴随长江黄金水道通航能力的持续提升，长江内支线运输船舶亦呈现大型化趋势。长期以来，我国持续推进“深下游、畅中游、延上游、通支流”的长江干线航道治理工程，长江航道通航条件的不断改善，为运输船舶大型化发展奠定通航基础。伴随长江航运规模的增长，航运企业持续推动船舶大型化升级，以创造更高利润，获取更大市场份额。长江船舶大型化发展有效推动了长江航运成本的降低，进一步提高长江航运经济效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 5 艘内河船，其中 3 艘是往返长江中游和上海外高桥港区，运力均为 300TEU；自有 3 艘江海直达船，其中华光洋山和源海洋山运力为 610TEU，岳阳洋山运力为 616TEU，可直达上海洋山深水港。本项目在综合考量行

业主流船舶运力水平和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规模预测和部署规划，将购置一艘 816TEU 的江海直达船，推动公司自有船舶运力结构升级，提升公司运输船队的竞争力，增强航运业务盈利能力。公司自有船舶运力分布情况如下：

类型	船名	船型	运力 (TEU)	载重量 (吨)
自有船舶	源海壹号	内河船	83	1,128
	源海叁号	内河船	54	720
	源海 6 号	内河船	300	5,095
	源海 8 号	内河船	300	3,914
	源海 9 号	内河船	300	5,095
	华光洋山	江海直达船	610	8,580
	源海洋山	江海直达船	610	8,470
	岳阳洋山	江海直达船	616	8,739

(4) 顺应绿色航运发展需求，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自双碳目标提出以来，发展低碳经济的重要性日益凸显，降低碳排放措施已在社会生产生活的各领域逐步推进。在航运领域，减碳早已成为全球共识，国际海事组织明确提出 2030 年国际航运碳强度较 2008 年水平至少减少 40%，到 2050 年减少 70%。本项目将购置采用液化天然气为燃料的低碳能源船舶，改善公司船队的能源结构。液化天然气相较柴油可减少二氧化氮、二氧化碳以及二氧化硫等气体排放，具有良好的低碳环保效益，且其基础设施及应用技术相对成熟，被视为船舶运输行业向零碳排放目标发展进程中的最优过渡方案。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绿色航运发展的需求，可助力双碳目标的实现。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长江货运量持续增长，为本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市场基础

自长江经济带“一轴、两翼、三极、多点”的发展新格局确立以来，长江沿线城市经济快速增长，对外进出口贸易呈现出快速扩张趋势，2021 年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53 万亿元，占全国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46.4%；实现进出口总额 15 万亿元，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比重达到 44.5%。同时，伴随长江通航条件的持续完善，黄金水道效应不断释放，货运量持续增长，2021 年长江干线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超 35 亿吨，创历史新高。未来，随着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以及“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

东中西区域资源禀赋互补发挥，长江沿线地区经济水平将不断提高，且在双碳战略背景下，水路运输具备运输成本低廉、运输量大的优点，符合全球大环境的“低碳绿色”发展理念，长江水运将备受青睐，长江货运量将持续增长，从而为长江水上运输行业的发展提供增长动力，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 代理业务与航运业务协同发展，形成了高粘度的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深耕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多年，逐渐发展出国际货运代理、江海联运长江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以及公路运输三大核心业务板块，三大业务板块形成竞争合力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一方面，公司高标准、高质量的业务能力赢得国际班轮承运人的广泛认可，公司目前与 CMA（达飞轮船）、EMC（长荣集团）、MSC（地中海航运）、HPL（赫伯罗特）和 ONE（海洋网联）等 20 余家国际班轮承运人签订了订舱代理协议和 CCA 驳船运输协议。另一方面，公司三位一体的业务构成更有利于为制造业企业、进出口贸易商和国际货运代理同行等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货物运输方案，且公司内支线航运的准班率、船期保证以及高专业度的报关、报检等服务可有效保障出口货物及时到达上海港中转。报告期内，公司与晶澳集团、三星国际物流、飞力达、阿特斯太阳能、飞沃科技、长远锂科、楚天科技和奥士康等客户以及 SCHENKER 和德迅中国等全球性 NVOCC（无船承运人）企业都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优质、高粘性的客户资源为航运业务的开展积累了充足货源，保证了航运业务的运输量及船舶装载率，进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 完善的船舶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平稳投入运营

船舶管理是保障货物和船舶安全的重要措施，公司自开展内支线航运业务以来，不断完善船舶管理体系，建立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对航行过程中的值班作业、应急管理、危险品装载、环境保护、船舶运维等方面形成了系统性文件。同时，公司航运业务推行精细化管理，有效降低成本并保障盈利能力，例如公司招募有丰富船舶运维经验的船员，能够进行简单的船舶日常运维，有效降低了船舶维修成本。此外，公司与码头单位建立了良好的港航合作关系，保障公司船舶的高效停靠作业，提升了公司船舶的运营效率。综上，公司规范化、精细化的船舶管理体系可有效保障项目平稳投入运营。

(4) LNG 动力船舶技术和运行环境不断完善

在双碳目标推动下，LNG 等低碳能源船舶的推广日渐引起重视。我国企业和研究

机构已将绿色化作为船舶研发和建造过程中的重要指标，部分新能源、新燃料技术研究处于世界先进水平，LNG 动力超大型集装箱船、散货船等都已进入了实船建造阶段。同时，各级政府都在积极推进 LNG 船舶推广，2020 年政府先后发布《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内河航运发展纲要》提出加大清洁能源推广应用力度，推广 LNG 节能环保船舶，完善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液化天然气加注码头等绿色服务体系建设。近年来，长江沿线正持续推进 LNG 动力船舶的配套设施建设，重庆麻柳、湖北秭归、安徽芜湖、江苏镇江、江西九江等地的 LNG 加注码头已陆续建成投入运营，沿线各省也在十四五交通规划中明确了 LNG 船舶推广和配套设施建设目标。当前，沿江 LNG 船舶加注体系正在逐步成型，将为本项目 LNG 船舶的顺利投入运营提供良好的外部配套环境。

4、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船舶购置改造费用	4,300.00	89.30%
2	预备费	215.00	4.46%
3	铺底流动资金	300.47	6.24%
建设项目总投资		4,815.47	100.00%

该项目的资金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投入	第一年	第二年
船舶购置改造费用	4,300.00	4,300.00	-
预备费	215.00	215.00	-
铺底流动资金	300.47	-	300.47
合计	4,815.47	4,515.00	300.47

5、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 12 个月建设实施完成，分为项目筹备、船舶考察及订货、船舶改造及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验收及试航等各阶段。具体进度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	-----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船舶考察及订货				
船舶改造及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验收及试航				

6、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运营期年平均营业收入 2,226.49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为 342.02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0.81%，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87 年，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14.09%，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87 年。

（二）数字物流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1,131.33 万元，用于建设数字物流一体化平台，通过购置服务器、开发软件等信息化软硬件设备，优化平台开发环境，并招募高水平软件人才构建高层次的开发团队，升级业务系统以支撑公司业务发展。建设数字物流一体化平台一方面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为新增业务板块的操作流程开发相应平台功能；另一方面应用软件机器人、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提升业务流程自动化水平，提高业务操作效率和便捷性，对内实现降本提效，对外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提升用户体验。同时，通过优化升级 OA 等信息化系统，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

该项目的具体开发内容如下：

升级板块	升级内容
订舱服务平台	对平台进行升级以满足国内外各类客户的下单需求。同时，该平台也将支持国外供应商在平台上进行代理业务操作，更好地实现公司对全程物流的动态跟踪
操作智能化	应用新型的智能单证机器人以及图文智能识别等技术，对业务、财务和人力资源等系统的信息处理方式进行升级，节省人力物力并提高服务水平与效率；开发以数据驱动的现金收款和采购订单自动审查功能，帮助企业减少逾期应收款；开发数字化招聘与入职流程功能模块，提升招聘效率
管理智慧化	丰富支撑管理层决策所需的各类定制化数据报表，并自动进行定期整理更新、可视化呈现，同时提供智能化异常预警分析，使管理更加智慧化
大数据分析	对平台沉淀的大规模非结构化数据采用大数据技术进行脱敏处理、挖掘、分析，对客户潜力等进行更细化地分析，以更紧密地贴合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提升服务附加值
多元化产品子系统开发	持续开发新系统，提供对跨境电商、公路运输等业务操作的信息系统支持，并满足与新开拓客户的系统对接需求

运营自动化	进一步推进业务运营流程自动化，通过整合业务流程或对特殊流程进行定制化开发，推进包括货运规划、承运人预约、文件处理等日常运营流程的自动化升级。同时，通过大数据技术，掌握船舶可用性、日程等实时动态，并及时作出响应，项目实施成功将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面向客户的APP开发	公司将在面向客户的前端平台实施数字化转型，开发相应APP，以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将在APP平台中优化货运咨询、客户委托以及报价等流程，添加数字文档处理和货运数据分析等功能，并提供一系列信息面板，客户可通过此端口发送订舱托书等，提升客户体验
OA系统升级	将OA系统从单企业版升级为集团版，并开发与公司其他信息平台对接的接口，对薪酬管理、人事管理、客户管理、供应商管理、合同管理等模块进行升级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顺应行业数字化转型趋势，持续提升业务竞争力

当前我国正在大力推进数字中国战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将“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列为独立篇章，提出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深入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培育众包设计、智慧物流等新增长点。在航运领域，行业内各方在积极推动全程物流服务链条之上的数字化转型，运用数字科技实现航运、港口、码头、仓储、陆运等环节的资源整合、共享及业务协同，以提高航运物流运行效率。

公司是集国际货运代理、江海联运长江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和公路运输三位一体业务组合的综合性物流企业，内部业务操作链条长，总部需与分布在长江中下游的各网点分子公司密切配合，同时要与直客、国际班轮承运人以及国际货运代理同行、港口、外部供应商等多方进行信息交互、财务结算，对信息系统的应用有强烈需求。伴随行业上下游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司有必要对已有系统进行升级，提升业务的数字化应用程度，同时便于对接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系统，进一步提高系统效率和客户使用满意度，持续提升公司业务竞争力。

(2) 丰富系统功能，为公司不断丰富的业务板块提供支撑

近年来，公司不断招募行业内有丰富经验的团队，建立分支机构，在实现公司业务区域向长江下游扩张的同时，也通过吸纳不同团队各自擅长的特色业务，推动新业务与公司已有业务的优势互补和业务协同，实现公司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服务内容的不断丰富，业务范围向跨境电商、冷链运输、项目物流、特种货物物流等新领域拓展。为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和提升公司一站式综合物流解决能力，公司未来将加大对新业

务板块的开拓力度，但不同业务板块在操作与服务过程中有其特殊性。为此，公司需开发与新业务相适应的业务操作、管理、服务系统，满足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流程协作、客户服务需求，推动新业务运行流程化、标准化、及时化、透明化，提高相应业务的操作效率和服务能力，并对相应业务的特殊节点增加流程管控，降低业务风险，从而支撑新业务板块的快速发展。

（3）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业务操作效率和客户体验

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裂变式发展，其技术成熟度持续提升，应用范围日渐扩大。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企业如国际班轮承运人、港口、码头以及大型制造业企业等正不断将上述先进信息技术应用于其信息系统中，推动信息系统技术和性能升级。例如，上海洋山港正在推进具有全球领先水平的智慧绿色港口，自动引导运输车 AGV、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的中央控制系统等都已投入使用。因此，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推动提效降本和提升客户体验，包括应用新型智能电子机器人与智能识别系统，实现业务操作流程中重复机械环节与财务中现金收款和采购订单审查的自动化，以及人力资源中招聘和入职流程的数字化；在推动货运规划、承运人预约、文件处理等日常运营流程自动化的同时，应用大数据技术，紧密跟踪船舶可用性、船舶日程实时动态，并通过异常提醒等设置及时对运输流程中的动态变化作出响应；客户端实现数字化转型，通过报价和预定流程优化、货运数据分析、可视化信息面板应用等提高客户体验。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颁布多项产业政策，对行业数字化转型予以支持及指导，以保证行业实现稳定健康发展。2019 年交通运输部发布《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大力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实现物流活动全过程的数字化，推进铁路、公路、水路等货运单证电子化和共享互认，提供全程可监测、可追溯的“一站式”物流服务”。2020 年交通运输部发布《内河航运发展纲要》提出“实现智能综合信息高效便捷服务。推动基于云网交互的电子航道图、船舶过闸调度、港航基础设施运养等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构建多资源要素融合的港口经济生态圈”。2022 年交通运输部发布《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实施创新

驱动战略，以数字化、智能化为主线，推动水运新基建，推广 5G、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在水运行业深度应用，促进生产运营智能化、公共服务便利化，提升水运智慧化发展水平”。

相关国家政策不仅为行业向数字化转型创造良好的宏观环境，同时也为行业数字化指明发展方向。本项目通过建设数字物流一体化平台，有利于公司提高自身的运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政策要求，项目实施顺应行业良好的发展契机，依托有利的政策背景，将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

（2）信息技术快速迭代发展，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基础

我国正在推进数字中国建设，信息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信息技术应用的新场景层出不穷。伴随新基建的推进，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广应用的底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加强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应用，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统、人工智能关键算法、传感器等关键领域，加强通用处理器、云计算系统和软件核心技术一体化研发，从而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技术相关产业被列为数字经济重点产业。在数字物流一体化平台的建设过程中，将应用人工智能识别、软件机器人、大数据分析、移动客户端应用开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公司信息系统功能和性能升级，提高公司运营自动化水平，提升运营管理效率。相关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发展将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基础。

（3）公司重视信息化投入，拥有丰富的数字化建设经验和专业的信息技术团队

公司高度重视物流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报告期内不断对信息系统进行迭代升级，引入的系统功能越发丰富、完善，业务操作过程以及管理过程中对信息系统的运用日渐加深。在此过程中，公司也不断对业务操作流程、内控节点、管理体系进行持续梳理完善，使业务操作和管理更加规范、标准化，以适应信息系统的导入和应用，并根据实际运行过程中的需求反馈对系统功能细节不断完善。上述经验与基础将使系统升级的设计和搭建更加规范、准确、适用，并令员工更快地适应新系统，有利于新系统的加快推广。

同时，在信息系统的多年迭代升级建设过程中，公司打造了专业的信息系统技术支持和执行团队。公司信息技术团队积累了丰富的信息化建设及优化经验，且熟悉公司业务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对公司信息化建设有着深刻理解。此外，公司还计划继续引进

专业人才，进一步扩建信息技术团队，满足公司数字化建设需求。公司前期积累的相关信息化建设基础和实施经验以及技术团队储备都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可靠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场地投入	125.69	11.11%
1.1	场地租赁	65.70	5.81%
1.2	场地装修	54.00	4.77%
1.3	预备费	5.99	0.53%
2	软硬件投入	359.64	31.79%
3	开发费用	646.00	57.10%
3.1	人员薪资	246.00	21.74%
3.2	委外开发	400.00	35.36%
项目总投资		1,131.33	100.00%

该项目的资金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投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场地投入	125.69	81.89	21.90	21.90
场地租赁	65.70	21.90	21.90	21.90
场地装修	54.00	54.00	-	-
预备费	5.99	5.99	-	-
软硬件投入	359.64	133.21	113.21	113.21
开发费用	646.00	-	323.00	323.00
人员薪资	246.00	-	123.00	123.00
委外开发	400.00	-	200.00	200.00
合计	1,131.33	215.10	458.11	458.11

5、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场地拟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6、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分为项目筹备、场地租赁及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开展产品研发等各阶段。

项目实施内容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开发场所												
方案调研论证												
架构设计												
软硬件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平台开发												
系统集成与调试												
试运行与验收												

7、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不直接创造经济效益，但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公司业务操作与管理的信息化、数字化程度，推动公司提效降本，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并增强风险管控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具体包括：

（1）进一步推动运营自动化和操作智能化，实现降本提效

通过整合业务流程或对特殊流程定制化开发，进一步推进业务运营流程自动化，缩减业务运营过程用工数量；同时，利用软件机器人、图文自动识别等技术手段实现信息采集和处理的智能化，节省人力、物力并提高服务效率。

（2）提升客户体验，加强客户粘性

开发面向客户的 APP 平台，提供一系列信息面板，方便用户查询各类货运信息，同时，通过流程优化以及数字文档处理等技术，实现用户便捷下单和发送订舱托书等操作，提供体客户验，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公司竞争力。

（3）推动管理智慧化，提升决策科学性

丰富支撑管理层决策所需的各类定制化数据报表，并自动进行定期整理更新、可视化呈现，同时提供智能化异常预警分析，使管理更加智慧化。

（三）补充流动资金

综合考虑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公司自身财务状况与业务特

点，公司拟使用 12,280.29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助力公司未来保持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具体如下：

1、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在提供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时，需先行向国际班轮承运人等供应商支付海运费等相关费用，而后与委托客户进行结算，期间存在账期收支时间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且疫情期间海运费快速上涨，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大幅度提升。同时，公司为增强业务多样性和抗风险能力，近年来也在积极培育跨境电商等新业务，上述新业务亦需较多资金投入。此外，公司航运业务属于重资产经营模式，燃油物料、维修保养等船舶运营成本较高。综上，公司当前融资渠道无法为营收增长提供足够的营运资金支撑，公司有必要通过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需求缺口以支撑公司未来业务增长。

2、提高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避免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市场不确定因素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资金来源，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挂牌以来，公司共发生过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650,000 股（含 10,65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3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145,000 元（含 35,145,000 元），该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股东借款。截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8,650,000 股，募集资金 28,545,000 元全部出资到位。2018 年 2 月 2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18]341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8 年 3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出具了《关于湖南华光源海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8,568,247.20 元（含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23,247.2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8,545,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568,247.20
其中：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8,568,247.20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其中：偿还股东借款	28,138,240.00
定增顾问费	400,000.00
律师中介费	30,000.00
帐户销户费	7.20
四、利息收入总额	23,247.20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

（二）2019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价格为 3.60 元/股，数量不超过 5,500,000 股（含 5,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800,000 元（含 19,8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该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4,6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 16,560,000 元。2019 年 1 月 2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19]61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9 年 2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南华光源海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6,575,223.97 元（含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15,223.97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56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575,223.97
其中：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575,223.97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6,055,223.97
股票发行中介费	520,000.00
四、利息收入总额	15,223.97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

（三）2019 年第二次发行股票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 3.80 元，5,200,000 股（含 5,2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760,000 元（含 19,76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该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2,631,579 股，募集资金 10,000,002 元全部到位。2019 年 11 月 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19]3590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9 年 12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南华光源海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0,006,504.55 元（含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6,504.35 元），其中 2019 年度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430,000.00 元，2020 年度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9,576,504.5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2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06,504.55
其中：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30,000.00
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576,504.55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其中：股票发行中介费	430,000.00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9,506,833.97
审计费	69,670.58
四、利息收入总额	6,504.35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纪录和保管制度、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信息的发布流程以及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更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可以通过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

2、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具体承办和落实。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具体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未来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划如下：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股东与原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1、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2、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簿等真是合理因素，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股利分配间隔、决策程序和机制等进行了明确。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1、任免董事；
- 2、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3、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4、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5、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网络投票制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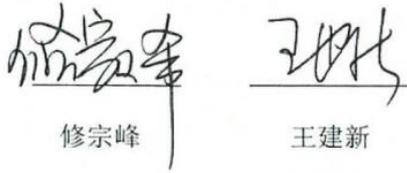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李卫红

刘慧

张亮



修宗峰

王建新

全体监事：



符新民

李艳菊

周路

高级管理人员：



李卫红

伍祥林

邱德勇



唐宇杰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2月 15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

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卫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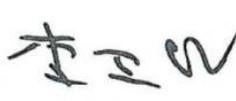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2月 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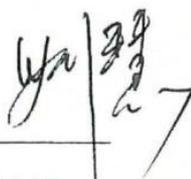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



李卫红



刘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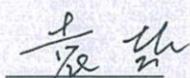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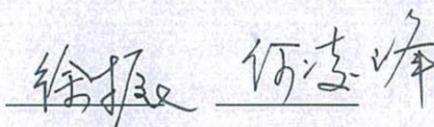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袁 喆

保荐代表人：



徐 振

何凌峰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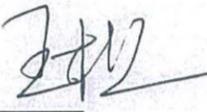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王松

董事长：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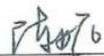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宋 旻



张超文



陈 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罗 峥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康代安



胡 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发行承销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一) 发行人：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 1910 室

联系人：唐宇杰

电话：0731-85012729

传真：0731-85012707

- (二)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楼

联系人：何凌峰

电话：021-38677789

传真：021-38676666